

## 海纳百川 2004 年 10 月 号

### 目录

慕容文成：从中国的现状看“三权分立”是否行得通 .....	1
leedscat：民主雏形的产生与现实民主的.....	3
安魂曲：“保守疗法”毕竟也是一种疗法（再答余.....	5
原野：谈兵说枪（七）如何完成从共军到“国军.....	7
芦笛：“和平恶变”的倾向似难抑止 .....	11
南京老右：你的选择和他的选择 .....	15
鲁肃：略谈“平等” .....	17
横眉：中共照搬西方的都是些什么东西 .....	18
芦笛：对西方民主的误解有可能再度导致毛式革命 .....	20
马悲鸣：激战前夜的沉寂 .....	23
人之初：他们的腐败和我们的腐败 .....	25
芦笛：佞臣大观——论什么是“忠于祖国” .....	27
赵达功：孙大午的要害 .....	29
马悲鸣：用《秋风夜雨五丈原》给胡锦涛卜一卦 .....	31
慕容文成：从“自由农”到“农奴”的沦落 .....	33
东京博士：浅说日本的伊拉克出兵 .....	35
贝苏尼：绍兴师爷vs. 丧家的乏走狗 鲁.....	37
贝苏尼：绍兴师爷vs. 丧家的乏走狗 鲁.....	43
zhongyong：1962年中印边界上，中.....	48
zhongyong：中国政府为什么不承认“双.....	53
慕容文成：浅谈什么是“原罪”？ .....	55

芦 笛： 散文写作经验谈 .....	57
吃草的老虎： 熬菜记 .....	60
贝苏尼： 咖啡馆 .....	62
湘 君： 美国愚公的故事 .....	64
老鹰号： 故乡的河-十里秦淮 .....	66
东京博士： 日本饮食文化谈 .....	68
999： 扯胡儿拉呱儿忆当年—都是一个革命.....	72

## 从中国的现状看“三权分立”是否行得通

慕容文成

读了湘君在网上《再谈谁人天生适合民主-回林思云君》中关于中国人是否适合民主一文，敝人非常赞同湘君最后所得出的结论。本来很想写几句加在跟贴上为湘君喝彩，但想到敝人新“四类分子”加上一“牛鬼蛇神”的身份恐怕会使多人扫兴，还是不写作罢。

然而有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敝人却不敢苟同，就是湘君所说的“人大政协的逐步改革和松动”在中国共产党一党专制之下是否能真正行得通？湘君在贵文中列举日本“基本属于一党执政”国家想以此说明“三权分立”在一党专制之下的可行性，敝人不甚赞同。日本现状是“基本属于一党执政”的国家不错，但并不是一个中国式的一党专制的国家。注意我不是强调一党专制没有任何优点。

战后，麦克阿瑟和GHQ在日本施行的民主改革为日本奠定了“三权分立”政治体制的基础。在两届吉田茂内阁之间有日本社会党上台执政期，九十年代中期亦有过自民和社民联立的村山政权。每次无论政权交替还是自民党长期执政都是透过大选实现的，长期自民党一党执政不过是选举的结果和民意的反映而已。

若没有民主选举的过程，“三权分立”政治体制的基础就会完全动摇，独裁政权会不断利用手中的权力对司法和议会横加干预，甚至透过掌管的警察和军队迫使其俯首称臣。民主选举使当政党被授予应有权力的同时也限制了政府的权力，即在司法，议会和政府之间划清了分界线，不可逾越。这就是为甚么日本司法机关能够独立审判田中角荣，中曾根康宏和金丸信这些日本的邓小平(我不是说邓小平不好，我指的是他的地位)。

九十年代有一年，日本首相的得意亲信中村建设大臣不法收取政治献金被暴光。中村年轻气盛自以为有首相撑腰，竟然在国会众院叫嚣“最高裁判所若有本领明日可在国会议员面前当众拘捕本人”。次日清晨东京最高裁判以行动回答了中村的叫嚣，在国会众院包括首相在内所有议员和新闻媒介面前正式了拘捕了中村，向国民显示了在民主主义的旗帜之下司法的独立性和权能。首相只能苦笑着对媒介说“本人完全尊重司法当局对中村的处置”。首相的话是口是心非也好不是也罢，中村后来的结果惨得很。不是首相不想救他，实在是怕得罪民意，失去民心被记在下次选举的总帐上。

其实还有印度的国大党和加拿大的自由党都曾经长期执政。不同的是这些政党都是可上可下随从民意，不象一党专制下的情况某一政党要永远坐庄，谁人有异议就动用国家机器。这样区别什么是长期“一党执政”和“一党专制”就非常容易了。那么，民主政治的“精义”如果“不是最高领导人的大选和多党制”是什么呢？放下这个在法学上可能会产生一些争议的问题，具体地看一看在中国现实一党专制的情形下，民主政治是否行得通？

湘君说“人大，政协都从党委系统中独立出来”这也许没问题。问题是人大，政协是怎么产生的？“独立出来”当然就不再需要党委推荐制，要有另外产生的途径。象北美的工会一样自我组合，岂不是人人都可以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了吗？很明白的是人大，政协根本不需要那么多人员。归根结底选举是最佳途径，这不是谁喜欢不喜欢民主选举的问题。

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无党派立候补的形式在各地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成为党和政府的监督机关。怎么来行使监督党和政府的职权？有弹劾权或罢免权或否决权吗？若没有跟以前的“橡皮图章”有什么区别？单单只是共产党立法的工具。若有弹劾权或罢免权或否决权，共产党

内选举出来的国家主席候选人，若在人大通不过怎么办？解散人大，重新选人大代表直到通过为止？这和现状又有什么两样？在共产党内重选主席候选人上交人大，若人大代表多数对共产党继续执政不满而不买帐怎么办？另外在各地民主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若没有参政权，岂不是太不公平合理！总之，一党专制之下的“三权分立”是根本行不通的，民主选举也只不过是徒有虚名而已。

有一线希望的是共产党若能顾全大局，从国家和民众之根本利益出发，自身逐步演变成为欧洲形式的“社会党”或“工党”，扬弃一党专制使国家政治体制过渡到“两党制”以至“多党制”。在那种温和的土壤之下“民主选举”和“三权分立”才能生根发芽。

党和政府一贯主张“百家争鸣”对有不同政见者要容忍。希望网友批评指正。但对恶言中伤，辱骂和个人攻击者，本人视之为非人类行为！

2004-10-25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民主雏形的产生与现实民主的差距所在

leedscat

公元前5世纪中叶城邦制(非国家制)的希腊,其首都雅典曾出现了由克利斯提尼倡导的民主改革初级形式,简单的一项标志即城市决议由当地所有的自由成年男性公民表决...这种制度的首创者克利斯提尼是一位出生于贵族家庭的城邦首领,其本身阶级的所在则决定了其维护的阶级立场,也决定了襁褓中的民主形式始终摆脱不了古希腊晚期的奴隶氏族制度的大环境影响...其制度简单有如下几项:

1.中央管理机关在雅典设立:古希腊是由数十个城邦组成的国家,中央管理机关的形成,将原本由各城邦独立处理的一部分事务,移交给设在雅典的管理机关共同管辖,雅典城市事务则由选举通过.

2.人民的分类:无论任何氏族部落的人民,一律按其出生和职业分为:贵族,手工业者,和农民,并授权贵族统一掌管城市事务权力.

3.公民的权力体现:即便不在自己部落地区,只要是雅典的公民,也受到修改确定的权利与法律的保护.

从以上三点我们不难看出,被后人推崇为世界民主制度最早体现的克利斯提尼的诸多改革举措,无非是一种旨在推翻城邦部落制度从而建立统一国家的变革措施,其手段是将氏族成员划分为特权者(贵族)和非特权者(平民),又将非特权者划分为两各阶级对立起来,有效利用了社会矛盾的不可调和性,从而建立起单一的国家政权.

为何这种卓有成效的“民主变革”在欧洲文明历程中如昙花一现后便随着克利斯提尼之子的继位宣告废黜?随即是波斯的大举入侵和长达三十多年兵火,在历史上留下了西方文明的黑洞...不妨谈一谈变革始末的背景所在:

公元前五世纪中叶的希腊,位于爱琴海两岸的城邦在和平时期已经完全实现了土地私有化,社会生产分工分明,其位于阿提卡的主要城邦掌控了爱琴海的海上贸易,使得商业,手工业,农业的共同繁荣.从历史学的角度讲,这个阶段是希腊从几何时期向早期希腊转形的阶段,其发展的背景即是氏族社会的自我发展,在繁荣的初期,任何一种打破陈规的改革都不得不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负面效应...因此<<马恩选集>>中这写道:“<B>当人民的生活条件和氏族制度还相适应时,这样的变革是不可能的</B>.”

先不说这种被扼杀在襁褓中的民主雏蛋在当时的可行性又有几许,只说在如今由社会主义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转形中的中国谈民主的幼稚性有几分.首先民主的含义可大可小,可深可浅,各人各说,我从未苟同过任何一个自以为周全的解释.其原因是个人才疏学浅,根本无法下出针对与不同国家,不同阶级,不同政权,不同制度的民主定义.鄙人也从不热衷于诸如“东方还是西方民主,”或者“中国还是美国民主”的幼稚话题,因为本身就是处在不同的国家制度基础,非要在不同基础下争论出相对民主的程度深浅,倒颇有些关公战秦琼的神韵...

莫非少数服从多数难道就是真正意义的民主?!对于少数的专制亦是民主色彩的体现?实现了言论自由就是TMD实现了民主?!莫非西方国家是真正意义上的民主体制?!我始终笃信:在政权的统治和阶级的划分没有完全消灭前,所谓的民主只是一种形式,无非像与不像,因为其决定基础并没有实现,而实现其基础的首要前提则是在大力推动生产力后的物质积累导致按需分配的实现(物质建

设),并推动精神世界的上升(精神建设),并最终促进共产主义制度的实现.这并非是个人的臆想,而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预言...就个人才疏学浅的程度而言,无非只能认识到这一层次...现今转形中的中国,在没有完全实现一定程度剥削下的按劳分配(资本主义制度),就直接跃过完全的按劳分配(社会主义制度),跳至按需分配(共产主义),就如同现在谈论民主实现的可能性一样...倒还是有种方法可以将这个过程减缩到相对较短的时期——一场世界性的战争(宏观政治革命),将人口锐减到物质完全符合按需分配的尺度,那将是一个全新的地球!现下一说,也觉得自己是个疯子,况且马克思也曾定义过“一切所谓政治革命,从头一个起到未一个止,都是为了保护一种财产而实行的,都是通过没收(或者也叫作盗窃)另一种财产而进行的.所以毫无疑问,2500年来私有财产之所以能保存下来,只是由于侵犯了财产所有权的缘故”...因此,在人民的生活条件和资本主义社会完全适应时期,本人还不如老老实实治生产,学技术,推行环保和可持续发展,顺便让自己来年的PhD学有所用,毕业后谋一良职.

接着又想到了成都锦江两岸长龙般的麻将桌,杭州那山路上林立的茶楼,和北京三里屯鳞次栉比的酒吧,若然民主的实现与否只是在这些人茶余饭后的谈资,我倒是有有点可惜我自己空花了一个小时写的文章了...也只能是奉劝几句:“若要立国,先立己;立己,先立身;立身,先立形;立形,先立心.”有空暇瞎侃民主的,不如治生产,学技术,先扫屋,再奋扫天下!!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保守疗法” 毕竟也是一种疗法（再答余大郎）

### 安魂曲

你楼下的回答我看了，也许本人确实是马谡（你这么说是总是让无机会实践的人无法反驳的），但可惜尔等民运诸公，却连马谡“纸上谈兵”的本事也没有，却偏偏动不动就以诸葛亮自居。

其实就算是诸葛亮，当年不自量力六出祁山，也实际掏空了蜀汉的国力。。。因此当年在蜀汉极力主张按兵不动、静观其变的“投降派”，实在是要比诸葛亮还要“大事不糊涂”的真能人啊！

你指责我所支持的“向左转”一定是“大促退”，这只能说明你根本没看懂我的文章——在中国社会加速经济资本主义化、政治极右化的今天，胡温能稍微让这种趋势停顿一下，让严重滞后的政治改革、或者至少让严重滞后的反腐倡廉、监督制约机制能跟上来，那么就实际等于在“改革和革命的赛跑”中，先至少让“革命”的步伐缓了下来。。。这难道不很好么？一定非要“大促退”不可么？

其实真要“大促退”（这实际并非“促退”，而是真正的“促进”）的东西也不是没有，但却绝不是已经不可能走回头路、只可能停下稍歇的改革开放——中国社会真正有必要“促退”回七十年代末八十年初的，反而是邓江朱时代全民拜金、庸俗实用主义文化熏陶下造成的社会道德全面沦丧——要“促退”社会道德，首先就要改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下“一切向钱看”的社会风气（国家领导人充分尊重社会中下阶层就是一种表率，另外必须限制豪华攀比高消费），同时彻底纠正邓小平时代“摸石头过河、走一步看一步”的庸俗实用主义执政思路。

如果余大郎你认为胡温暂时让经济改革停下来休息一下，同时重建社会道德的整体思路不过属于注定失败“大促退”的话，那么你实际也就在无奈地承认中国问题已经无解了——因为从风险评估的角度看，胡温的上述做法，明显要比民运所一厢情愿的“加速政改”对中共要稳妥得多，所以中共除非死到临头，否则其政改的步子，始终也不会赶上今天经济资本主义化的步伐，甚至连贪官污吏们掠夺国家财产的步子、离中国社会走向崩溃的步子也赶不上——因此只有期望中共主动减缓资本主义化的步伐，其政治改革才会有逐渐赶上来的可能。

关键问题：中国在小平南巡之后尤其是江泽民朱镕基主政的这十年中，已经完成了另一种实际的质变：在小平南巡或者更确切地说在六四事件之前，中国的政改落后经济改革、社会转型还没有郭某一个临界点，因此那个时候我们大家都希望中共加速政改是完全正确的——但随着经济改革的进一步超前，中国社会不仅隐患越来越大，而且已经渐渐呈现出极右化的趋势。。。这个时候就算中共加速政改，实际也不可能再简单解决中国的问题了，反而可能马上带来社会崩溃的危机。

换句话说，中国社会已经错过了靠加速政改就可以追赶经改步伐的大好时机，从“不（政）改等死、改了不一定找死”的有解状况终于蜕变成了“不改等死、改了找死”的无解两难困局——但在这里如果“不改”，中国为什么会一定“等死”呢？关键还是因为经济上的资本主义化尤其是极右化实际在那里“找死”，所以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去思考，让这一经济上的“找死”过程停下来缓下来再说，那么说不定“不改等死”就可以重新理解成“休养生息”，直到回到“改了不一定找死”的状态。

打个比方：六四、南巡之前的中国就好比一个癌症患者，由于病灶还没有严重扩散，病人一时还没有生命危险，因此那个时候大家主张“快动手术、不能再拖”无疑是正确的，甚至喊“再不动手术就是死路一条”也是出于好心。。。可这位病人就是拒绝动手术，终于拖到了如今癌细胞严重扩散，马上就快卧床不起、身体虚弱到经不起任何折腾的地步。。。请问，这个时候再希望病人“快动手术”，是不是就真的可能会要了病人的老命呢？（即使横竖是个死，从人道的角度来看也应当让病人多活一天算一天么）——显然到了这个地步，我们也只好希望病人先休养生息，至少首先改掉抽烟、喝酒纵欲等坏习惯、控制住腹泻、出血、高烧等表面症状再说。。。只有这样病人将来才有接受大手术、彻底切除癌细胞的可能么！——如果明明知道开刀可能要了病人的命、也明明知道周围只有一个医生、而那个医生眼下又不愿意承担开刀开死病人的风险，却多少开始着手防止病人的生理机能进一步恶化。。。却还在一边喊什么“赶快动手术”，这是不是很有些不够明智呢？——显然在这里“只有动大手术才可以根治病人”的大道理和“眼下也可以暂缓动大手术”的“保守疗法”两者之间是根本不矛盾的。

总之，胡温如果真有“新政”，其实也根本不需要搞什么经济“大促退”，只要在经济、社会道德、环境等方面让资本主义化的“找死”步子停下来缓下来就已经很不错了，因为这毕竟也是解决目前中国社会困局的可能两种解法之一：“保守疗法”毕竟也是一种疗法么！

最后希望大郎等千万、千万不要忘记一点理性的推论和历史的教训：适应资本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基础的政治体制上层建筑，绝对不一定是什“民主宪政”，而往往是一个更加危险、甚至更加富有侵略性的极右专制政权——看看世界近代史，几乎所有新资本主义化了的国家，都不可避免要在极右专制状态下停留数十年，而且国家越强、民族主义情绪越高涨，其法西斯军国主义化的可能性就越发现实。因此除非你觉得极右专制是中国民主化过程中所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这个也许是命中注定的，但代价会十分巨大），否则就最好少再为“瘸腿改革开放”再高唱赞歌！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谈兵说枪（七）如何完成从共军到“国军”（国家的军队）的转变

原野

（一问题的提出。二以史为鉴一成也军队，败也军队。三中共军队的起源及特点。四中共军队的现状。五军队与中国的民主化。六军队的正规化专业化与军队国家化的关系。七如何完成从共军到国军（国家的军队）的转变。八在国家转型期中如何防止军人专制的发生。九在民主化转型期中如何防止军队分裂和军阀混战。十军队是民主化转型期中国家的统一和稳定的最可靠的保卫者。）

历史的看，以党领军是不得已的，对于建立一支统一、坚强和具有战斗力的军队是有效的；相对于军阀各自拥有军队是一种进步；对于民族国家，一支统一的军队是福不是祸；在国家不稳定和主权不完整的情况下，党军的作用是积极的；在完成和维持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的完整方面是有功的。但是一旦国家处于稳定状态，党军的历史任务就完成了，一个政党如果要强行拥有军队，除了维持其一党专制外没有别的任何理由。特别是在国家进入现代化和民主化转型期后，党军就必须要进行国家化的转变，否则，国家的现代化和民主化就是一句空话。

### 共军的特殊性

与其他军队不同，共军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石。共军有三大任务：工作队、生产队、战斗队。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三大任务的侧重面各有不同。红军时期以工作队和战斗队为主，一边发动群众，一边打仗；八路军时期以生产队为主，南泥湾大种鸦片，同时抓紧时间自我发展；解放战争时期以战斗队为主，主要任务是与国军作战；解放后以工作队和生产队为主，搞社会主义建设。

### 党与枪的“五段论”

共产党一直强调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但事实上不全是这样，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党魁主事就有不同的结果，特别是邓小平和江泽民时期，党的总书记赵紫阳和胡锦涛就指挥不了军队。我把它分为如下五个阶段：

1 党指挥枪时期：主要指的是由共产党创建军队到长征中的遵义会议这一时期。由共产党中央发出农民秋收暴动指示开始，一些共产党的地方组织领导了小股农民暴动，形成了小股军队，到后来，建立根据地，这些军队和根据地都直接或间接受共产党中央指挥。当时共产党只是把军队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军队是执行党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与工人运动、农民运动一样。共产党中央还命令这些小股军队进攻大中城市，以配合城市中的工人运动夺取政权，于是这些小股军队纷纷执行，对于少数不执行的，如毛泽东就被撤职靠边站。军队基本上受共产党的控制和指挥。

2 枪指挥党时期：三十年代中期，在城市中的共产党组织几乎被消灭，共产党中央也几乎被破坏，共产党不能够在红军以外生存时，在遵义会议上，以毛泽东等成立的军事领导小组，就再

也不听当时的共产国际和共产党中央的指挥，甚至另立中央，以枪杆子行使共产党中央的权力，真正代表共产党中央的王明、博古等人被排挤靠边站。枪杆子打到那里，共产党中央就在那里，中央跟着枪杆子转，谁的枪多，谁就是共产党中央。后来张国焘因为多掌握了几杆枪，也成立了一个共产党中央。

3 党、军合一时期：到了陕北后，毛泽东既掌握了军队，又控制了共产党中央，党魁和军队首领是同一人，军事最高当局就是共产党中央政治局的同一套人马。两个系统，一套班子，军就是党，党就是军，党军合一。

4 党、军、政合一时期：这一时期从解放战争一直延续到七十年代。由于共军占据了一些城市 and 一定的地盘，这些地方的政府都是由军队派要员执掌，共产党曾明文规定，共军中的政治机关，在地方政权没有建立的地区，行使政府的职能。一方军队的最高统帅，同是这方土地的最高执政官。高岗之为东北局书记，东北军区司令员，实际上还是东北最高行政长官。陈毅为华东局书记，华东军区司令员，上海市市长。一直到七十年代，各大军区司令员或政委还兼任重要省份的省委书记或省长。这与中国历史上分封诸侯王相似。毛泽东也喜欢称呼这些掌握地方党政军大权的人为各方“诸侯”，称高岗为“东北王”。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军队掌握着政府的一切部门，实为军人专制。

5 党、军、政分离期：进入八十年代，党军政开始分离，党中央委员会里军人的比例开始下降，特别是在中央政治局内的军人逐渐减少，军人已经基本上从政府部门中脱离出来，大军区司令员或政委不再担任地方政府职务，地方政府要员也不再是军人，军队已基本不介入地方事务。

## 军队中的共产党组织及活动

以一个严密的组织深入到军队内部的各基层，从而达到对军队的控制，虽然不是中国共产党的发明，但中国共产党运用的却是十分娴熟和有效。共产党军队最早在1927年的三湾改编中就在连队上建立了党支部，一个连只要有三名党员就可以成立党支部，营团以上成立党的工作委员会，这是从苏联红军照搬过来的。但在早期军队中的各级党组织，只是军人党员的组织，不具有对军队的控制和指挥权力，强调的是党员在各种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但随着党员人数在军队中的增加，又经过共产党对军队的整顿，逐渐的控制了军队，甚至控制了军队的一切方面，包括军官的升迁，军人个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军队中一切大事都要经过同级或者上级党组织讨论决定，党组织实际上是各级军事单位的最高决策者，其军事指挥官和政治指挥官只是完成其军事任务和政治任务的执行者。把军队变成了执行共产党的政治任务武装集团，成了名副其实的党卫军。三十年代初，红军中的党员比例为百分之十六点六，到七十年代发展到了最高峰，士兵入党是提干的基础，也是复员后参工参干的基础，非党员士兵受到歧视，党员有很多特权，党员军人违反了军纪也先是通过组织处理，所以，士兵想方设法入党，包括请客送礼，此期军中党员比例达到了百分之七十五。近年来，因为军队正规化、现代化的客观要求，共产党对军队的控制有所松动，共产党在军队中的地位有所下降。大量的学生军官进入军队，他们因年青，主要在学校生活，很多人还不是党员，因此，出现了一大批非党员年青军官，占军官人数的百分之五到十，这是几十年来军队中很少出现的情况。又因义务兵役时间改短，士兵更新周期加快，很多士兵来不及入党就复员了，另外，士兵入党的好处已经消失，入党的吸引力大为下降，所以现在军人中的党员比例下降为百分之二十五到四十之间。

## 政工机构及人员在军队中的配置、作用

在军队各级中设立政治机构，从红军三十年代就开始了，连队设指导员，营团设立政治处和教导员政治委员，后来营政治处被取消，师以上设政治部和政治委员，政治部处与司令部机关一样庞大，分组织干部宣传等部门，军队中的政工干部占军官人数的五分之二，政治部门的主要任务是控制军官的提升及调配，指导在军队中的各种组织活动，掌握军人的思想状况，说穿了就是共产党控制军队的一个系统机构，相当于德国法西斯军队中的盖世太保。在早期，政治部门即是共产党在军队中的全权代表，又是政府在军队中的代表。其地位比同级的军事部门还要高，进入八十年代后，军队强调军事首长负责制，政治部门只起保障作用，政治机关及干部的作用及地位明显下降，特别在一些业务性强的军队单位，政工干部几乎无人理睬。但是，在八九年以后，共产党高层再次提出了政治工作的重要性，军队中政治部门的地位有所升高，但也不能与八十年代前同日而语了。现在一般的士兵及干部对政治部门敬而远之，把政工干部看作是吃闲饭的人。随着军队任务的逐渐单一化，军队的政治部门的作用及政工人员数量会进一步下降，军队的非党化非政治化和军队的国家化，必须从取消共产党在军队中的政治部门开始。

## 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及形式

在三十年代中期就提出了：政治工作是红军的生命线。在文化大革命中又提出：政治挂帅，足见共产党对军队中政治工作的重视。所谓政治工作，就是指共产党在对军队控制方面所进行的一切工作和努力，很多这方面的工作被制度化固定化了，如对军队人员编制，军队的调动使用，军官的提升调配使用等方面，已不为一般人所见，最为一般人所熟知的是军队的政治教育，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军队政治教育时间占工作时间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内容无非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革命理论革命形势革命传统教育，纪律教育等，对于这几盘炒了几十年的冷饭，不但一般军人厌透了，连政工干部也感到无聊，与近年来社会上的对于政治厌倦了的情绪相对应，这种军人对政治的普遍的厌倦情绪是从思想上解脱共产党专制魔咒的开始，是军队非政治化的真正开始。

## 取消政工机构在军队中的配置及其政治学习制度

军队中的政工制度是防止军队分裂并成为军阀个人的工具的有效手段，是不得以而采用的，并非军队的常态，军队中的军政矛盾是影响军队战斗力的主要障碍，在军队已经被分裂和被军阀个人利用的危险后，取消军队中的政工制度还军队的本来面目就是理所应当的了。彭德怀领军时，一度军队强调一长制，既军事首长负责制，但到了林彪领军时，又被完全反了过来，要政治挂帅，思想第一。今天要在军队中取消政工制度，料不会有太大的阻力，除了牵涉到军中政工干部的个人利益外，没有带全局性的问题。可以分如下几步来进行：1 恢复“一长制”既军事首长负责制，政委无权干预对部队的指挥，可专职于党组织的书记工作。2 将司令机关与政工机关合并，由参谋长统一领导和管理，取消政治主官。3 再进一步，合并和裁撤无用的部门，如政工机构中的干部、组织、宣传、群保部门，可以称为政工部而隶属于司令部。4 缩短政治学习时间，改政治学习内容为国家法律法规、军人品质、历史知识等教育。

## 党组织退出军队

党组织在军队中对于稳定军心，增加军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是起过决定性的作用的，但是今天，军人的国家意识已经牢固的树立了起来，党组织在军队中存在的意义已经消失，党组织退出军队正其时也。可分如下步骤：1 退回到三湾改编以前，党组织只是军队中的党员的组织，对军

队不具有领导作用，党员的作用仅是起到模范带头作用。2 二到三年后，停止党组织在军队中的组织活动，停止在军人中发展新党员。3 再进一步就是党组织完全退出军队，军官党员要退出党组织，不愿退党的军人，就退出军队。

## 修改国防法，撤销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修改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条，明确指明：军队属于国家，由国家主席统率。撤销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保留国家军事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名称已经过时，可改为“中国国防军”，或直接称“中国军队”，因国防军也不能全面表达国家军队的意思，为国家利益，军队可以被派往世界各地执行国家任务，遂行国家意志，如今后要派军队去印度洋或波斯湾维护石油供应线等。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和平恶变”的倾向似难抑止

芦笛

最近余大郎一听到“鸣驺入谷，鹤书赴陇”，立刻便“形驰魄散，志变神动。尔乃眉轩席次，袂耸筵上。焚芰制而裂荷衣，抗尘容而走俗状”，“促装下邑，浪拽上京”，去神京干谒了一番，回来后慨叹“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残杯与冷炙，处处潜悲辛”，为“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此生再与神器无缘，只能终老林下而伤感了一番。

这当然是他的个人悲哀，我无从置喙，不过他那半文不白、似通非通的归国杂感却很有内容，很有看头，它证实了我长期的忧虑：如今正在中国发生的“和平恶变”的倾向看来是难以抑止了。

所谓“和平演变”，英文是peaceful evolution，准确的翻译似乎应该是“和平进化”，但这是杜勒斯提出来，由我党御用学者翻译的，当然就不能原意译出了。不管怎么翻译，和平演变就是解决中国问题的希望所在。

问题在于，中国刻下进行的“和平演变”，其实不过是“和平恶变”而已，它固然也会导致社会进化，但更积累了深重的社会危机。

正面变化是任何一个尊重事实的人都不能否认的。改革开放 20 多年，勤劳但不勇敢的中华民族的自由创业精神，在得到有限得可怜的解放后，便创造了足以震惊世界的经济奇迹。城市人民生活水平普遍上了一个大台阶。我每次回去都要不胜欣慰地发现，国人的平均生活水准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正在急剧地缩短。90 年代初我回去时，亲人们还挤在肮脏的斗室里。本世纪初回去时，大家都已搬进了百多平米的公寓楼，装修得跟豪华俗气的旅馆似的。前两年和家里通电话，听说大家都买了私车。这种变化，在 80 年代就连做梦也想不到。

如果社会富裕不算进步的一个主要内容，那我只能认为仇共人士们至今还坚信“宁长社会主义的草，不长资本主义的苗”的信念，只是把它改成了“宁长民主草，不长专制苗”的摩登说法，也算是与时俱进吧。

政治上的进步也是有目共睹的。如我在《社会进步是怎样发生的》一文中指出，由于私有化，政府不得不放松了对人民的严密控制，今天中国人民的自由空间已经扩展到了毛时代做梦也不敢想的地步。反动的户口制度终于被经济发展冲毁就是最生动的证明。更不用说如果毛时代有人在海外论坛上发表批评中共的文字会引来何等严重的后果：不但自己要被处决，就连家属都要受尽折磨。与此相比，刘荻女士终于无罪开释，正是这种巨大的社会进步的反映。

但与此同时中共也在储蓄越来越严重的社会危机，完全是不遗余力地为自己挖掘坟墓。

最突出的问题就是贫富分化极度悬殊而且日益加深。改革开放后由全民共同创造出来的财富，大部分流进了官僚资产阶级的私囊之中。如今整个党国已经成了一部头顶生疮、脚底流脓的腐烂机器。用伟大革命导师列宁同志描述沙皇俄国的话来说便是：“是的，那是一堵墙，不过那是一堵朽墙，一推就会倒的。”

这话当然不准确，那墙是推不倒的，只会自己垮下来，而垮下来还要砸死大批无辜人民，这就是真正令人担忧所在。

最严重的问题还是，党国领导根本就没有危机感，更没有进行彻底的政治改革的决心。正如冬烘“政治家”余大郎先生观察到的，他们没有实行民主化的压力。如果说，80 年代后期因为

社会意识形态危机，党国领袖还感受到迫使他们推行政治改革的社会压力，那么，经过这 10 多年的惨淡经营，新生代领袖觉得已经度过了生死存亡的险关，天下底定，大事无足虑，可以心安理得地醉生梦死下去了。

领袖们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当然也有根据。记得 90 年代初，我在海外反共刊物上看到太子党们给中央上的安邦定国策。据说那是陈云的公子陈元手下的智囊团出的高招，是针对苏联东欧发生巨变、共产主义在全球破产、我党面临严峻考验而提出来应变措施，主旨就是放弃马列教条，把国教改为“民族主义”，再将知识分子精英统统罗致入统治集团中，把他们化为既得利益者，同时把我党建成赫鲁晓夫首倡的“全民党”，将党的队伍发展到一亿人，使占相当比例的国民都能或多或少分到一杯羹，从而扩大支持我党的基本队伍。

尽管那披露的材料无从证实，但我党在过往 10 多年的施政措施，却基本上是按照这个路子走的，而且取得了相当程度的成功。他们放弃了毛蹂躏践踏知识分子的反智主义，采取传统社会的作法，用高工资收买了知识分子。我家那些“高知”的私车就是靠高工资、高奖金买来的。那种好事，在国外根本就没听说过：如果你在国际学术杂志上发表一篇论文，便能获得一万元人民币的重奖！

更重要的是他们把原来的“党有制”变成了“官僚私有制”，用全民的共同财富收买了整个经理集团，形成了庞大的既得利益阶层，构成了专制制度的坚实基础。

与此同时，国民因为享受到了空前的物质繁荣，变得对政治冷漠了，根本不再是 80 年代末期人人奢谈“民主”的那个局面。前段看西方电视采访了北京的几个大学生，那些新生代一致认为民主不适合中国国情，一个重大理由就是农民占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觉悟很低，在这种情况下下实行民主只能带来灾难，云云。

因此，小胡声称“西方民主不适用于中国”，应该说确有某种民意基础，这也是我党上下对政治改革丧失兴趣的原因之一：社会既然稳定了，庞大的既得利益集团已经形成，镇压机器也因高科技的出现变得更加强大，百姓也不再要求民主，他们吃饱了撑的，去自动搞民主放弃权力？

诚然，我党现在搞的这一套，对巩固政权的作用是无从否认的。其实斯大林早就在他的中学作文里提出过此类主张。他认为，维持社会安定团结的秘诀无非是两手，一手建立一个与现体制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庞大既得利益集团，另一手是用秘密警察无情镇压任何胆敢心存不满的人。改革开放 20 多年，我党搞的无非就是这一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问题是这两手只能换取一时苟安，并不能解决黄炎培在延安提出的“腐败周期律”问题。我党施政的实践，为“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绝对导致腐败”的名言作了生动证明。

共党式极权国家比一般非共专制国家更糟糕、更反动的一点是：非共专制国家一般只控制政治资源和权力，并不控制经济资源，也无法直接掠夺私人财产，而共党极权国家却控制国家的一切资源与权力，将全国财富和资源变成了党产，这样，绝对的权力集中在后毛走资时代就必然转化为财富集中，出现具有中国特色的恶性资本主义。很明显，不消除这种病态权力集中，则全国上下“损不足以奉有余”的全面腐烂就绝对无法遏止。

小胡同志似乎也看到了这个问题，可惜他不过是思维早就在 50 年代定型的积极分子，又经历了“吸尘器”式的层层负筛选，根本就没有足够的政治智慧和胆识看到解决问题的正确方法。他虽然也高喊反腐，也奢谈“民主”，可惜他理解的“民主”不过是在延安窑洞里看出来的一角蓝天，无非是明君式的“嘉纳忠言”而已，与权力分散毫不相干。也许，他心目中的理想社会，不过是延安时代那种艰苦奋斗、与民共甘苦的清廉社会而已。他心目中的效法对象，有如说是邓小平，莫如说是毛泽东。要指望这种糊涂同志来医治这国症，当真是发错了梦。

更严重的问题是中国人的普遍政治弱智。例如冬烘政治票友余大郎就在跑官中发现，那些少壮党官无不同意，一党专政下不可能消除腐败，要彻底根除腐败，只能靠民主。光从这点上就能看出中国人的普遍政治觉悟有多低。

其实现阶段中国确实不宜骤然实行民主，对这一点我早就做过反复多次地详尽论述过了，但不实行民主并不等于完全不能进行政治改革，更不等于无法根除和遏制腐败。

谁说一党专政就不能根除腐败？新加坡李光耀的人民党一党专制了几十年，人家腐败也未？过去国民党在台湾也搞一党专制，人家腐败了么？蒋经国遗孀方良穷到活不下去，这种事在民主国家都少见。而且，谁说民主就能根除腐败？民主的台湾似乎比过去的专制台湾还更腐败些，陈水扁的太太大发横财难道就不是证明？如果他不当大总统，会有那好事么？傻子才会信！

所以，如果小胡同志不是只知攻读伟大领袖《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之类垃圾，而在万几之暇拜读学习一下老芦的名篇《我看“中国之路”》，他就会领悟，中国现在最关键的问题不是实行民主，而是实行起码的社会公正亦即费厄泼赖，从而实现相对意义上（不是绝对意义上的）的平等和均富，为此必须遏制官僚资产阶级，扶植民间中小企业，并厉行肃贪，根除腐败。要做到这点，就必须实行真正的法治，党国从司法系统中全面退出，实行司法独立，只有这才是防止腐败周期律发作的釜底抽薪之策。

可惜小胡的养成环境，决定了他绝对没有那能力明白这世上最简单的道理，其实也怪不得他。就算是生活在西方的中国知识分子精英，又有几个真拎得清这些问题？“民运”垃圾不必说（他们乃是世上最不懂民主而最爱贩卖“民主”的怪物），就是一般知识分子也是一盆浆糊，单看看楼下围绕著“法治”和“法制”的争论就可见一斑了。

所谓“法治”，说的是rule of law，而所谓“法制”，乃是我党发明的含混概念。记得90年代初我在CND上看见某个鬼子惊呼，中共竟然用rule by law偷换了rule of law。那文章是英文，我琢磨了半天才悟出来其实他说的是用“法制”偷换了“法治”。

这一招着实高明。“法制”给人的感觉，要么是统治者以法律去制服百姓，自己却是超越于法律之上的，如同古代法家的主张然，要么是“法律制度”的意思，如英文legal system。无论你作何理解，反正我党都立于不败之地。即使理解为司法制度，那“提倡法制”的意思也成了“建立健全司法体系和制度”，并不是法律高于一切，大家都只能服从它的统治，在这点上我党应该和平民毫无二致，如同老狼当初以俱乐部主席之身乖乖向云儿大法官报到，声称“被告到庭”显示的那样。

正是这人为的混乱使得亲共派统统变成“提倡法制”的积极分子。因为在他们看来，守法只是小民的事，与统治者毫不相干。所以，不管是在围绕六四还是刘荻案发生的网上争论中，这些人都要毫不例外地出来要受害人“认罪服法”，却从来不敢面对守法首先是统治者责任的问题，承认首先应该追究的是统治者有无玩法违法情事。可笑的是，就连仇共派也看不出对手这致命的死穴来，只会嚷嚷“恶法不是法”的胡话，更加坐实了他们的响马身份。

而且，亲共“法律专家”们居然践踏“无罪推定”的神圣原则（这原则连我党现在都接受了），不管青红皂白逼人家“认罪服法”，这本身就是对法律的放肆践踏。更何况刘荻被无罪开释后，接下来顺理成章的事应该是追究那些违法捕人的烂公安的法律责任，以维护法律尊严，可此时不但亲共派“法律专家”噤若寒蝉，就连仇共派也想不起这一出来！

就是因为这由两派共同代表着的全民愚昧，决定了党国领袖绝对没有那个智力认识到，在“全面实行民主”和“继续择恶固执”之间，其实还有中间道路可走，却把复杂的社会问题看成了类似逻辑电路式的“零”（放弃有限改革）和“1”（全面实行西方民主）两态式的简单把戏。要这些颟顸废物实行最低限度的政治改革，以便让新闻界和司法界首先从党天下中独立出来，实在是超出了他们的生理能力。

问题还在于即使他们终于明白了我上面说的那些简单道理，党国一手制造的庞大既得利益集团也剥夺了领袖的选择余地。这一点我已经在旧作中充分论证过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庞大的既得利益阶层成了个庞大的飞轮，为社会稳定提供了巨大惰性，却也使得转向极度困难。

因此，在可以预见到的将来，中国还将继续和平恶变下去，最终堕入那个两千年循环过无数次的旋涡：统治集团极度腐化，社会贫富极度悬殊，使得社会危机极度恶化，在遇到重大天灾人祸时便不可避免地触发社会矛盾的总爆发，使中国再一次淹没在血泊中。

这不是危言耸听。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没有永远固若金汤的专制制度。虽然现代科技进步使得暴力革命已经过时，但这不等于统治集团内部不会因分赃不匀导致火拼，而某个党内野心家打出毛的旗帜来领导愚民进行新长征，让大家再度回到延安的黑窑洞里去，变成21世纪的山顶洞人。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你的选择和他的选择

南京老右

俺已经通过列举数字和事实证明资本主义国家，富裕国家和民主国家的关系(见下连接★)  
既：资本主义国家=富裕国家=民主国家民主国家≠富裕国家≠资本主义国家

通过这个等式你不难看出：在资本主义国家和民主国家二者间，资本主义才是你真正应该追求的，因为资本主义国家既有富裕生活，又有民主自由。说白了，你不用唱高调，你首先追求的是资本主义经济下的富裕、稳定生活，其次才是它的民主。

我们中很多人来到海外，到底是为了什么？真是为了得到那一张选票吗？或说：首先是为了享受民主国家的自由和民主吗？倘若民主对你真的那样甜如甘露，非洲的民主国家安哥拉、尼日利亚、加纳、乌干达、苏丹、坦桑尼亚你为什么不去？亚洲的民主国家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你为什么不去？

在欧洲，很多华人即便生活了一辈子，也没有得到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且你索要的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等，在欧洲国家里，你究竟享受了多少？

俺还真就没听说哪位身居欧洲的人士说：俺是为寻求民主和自由而来的，或出于对中共独裁、侵吞和占有国家财产的极大愤怒，抛家舍业，远渡重洋。

如果是这样，俺请问：除了那张很难得到的外国选票外，你在国外究竟享受到多少（中）国内人享受不到的言论自由？你通过电台、报纸、杂志发表过你的政治观点吗？你享受到结社自由了吗？你享受到出版自由了吗？大概 90% 以上的人说：“没有”。然而，你还是呆下来了。为什么？因为欧洲这些国家在经济上给了你富裕，在法律制度保障下给了你安定。

在美国也是一样。你不呆上个 10 年 8 年，绝对无资格投票选举总统。而且在美国作为移民，你追求的首先是生活上的宽裕（不然的话，你为什么拼命打工挣钱，而不去结社、不去找美国出版商联系发表你的大作，不去电视台、电台发表你的异议言论尼？），除此之外，还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以及小心不要触犯法律。

你既然已经在追求物质生活和优裕的社会福利上做出了选择，来到了资本主义经济发达国家（尽管没有被选举权和费尽千辛万苦得到可数的选举权），为什么非要将民主塞给国内的中国人？难道人家就不配去享受物质生活，不该追求安定的日子？

有些人，对于希望像他们一样首先享受生活的人们，要么指责：“眼前功利”，要么大骂：“共特”、“奴才”，甚至恨不得隔着电脑扇人家嘴巴，俺赶脚你的民主观也太野蛮了。你自己选择了，也要让他人自己选择嘛。

俺一直认为：俺们学习西方，第一要学习它的经济体系、制度，或称私有制体制；第二是它的法制，正是由于法制，才保证了你的个人经济和政治权利；第三才是它的民主制度。

因此，与其硬塞给他人民主，不如让人家自己选择。谁都愿过实实在在的好日子，你如此，人家也如此。

正是因为俺对美国多年的研究和观察，俺才敢脚：对于中国如何才能在经济上发达起来，并不首先取决于民主制度。而首先应该是在控制人口的基础上，实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私有制经济。

还有一点题外话，俺认为：作为一个人口众多的农业大国，要想富强起来相当困难。中国、印度、菲律宾、巴基斯坦就是例子，不管你是专制国家还是民主国家。

要讲人口密度，葡萄牙应该算高的，但是人家的旅游业发达，国家照样富裕。中国要富强，就要走资本主义道路，并且应该尽早在改变经济结构（如：彻底改变农业与制造业，包括轻工、重工、旅游业、科学技术等等的比例）上下些功夫。

★如何定义民主国家？链接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略谈“平等”

鲁肃

一个月以前，坛里曾经谈到“人人平等”，有好些议论，记不起来了，当时想说点什么，写了个提纲，但一直太忙，竟拖到现在，好歹写出来吧。

“人人平等”，要看以什么来衡量。如果是基于一定程度地量化，每个“平等量”是“有限值”，则必然得出结论：多数的个人之和大于少数的个人之和，导出“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这一原则和以个人自由主义为价值核心的现代自由民主貌合而神离，并不相容。只有每个平等量是“无限值”的判断，才能保证民主制度始终以个人自由和人权为指归。

首先，自由和人权是无限值的判断，不可能来自功利的价值判断。盖因所谓功利，就是有可比较的可能作为前提，无比较，何谈功利？因此，功利的判断，只能导出自由和人权的价值是“有限”的结论，或基于“有限”的前提，而“有限”，则如前述，必然得出“少数服从多数”，从而走向专制，并为自封为多数的代表的少数所取代。

其次，自由和人权的价值，也不可能来自“理性”及其文字表述——理论。因为理性及理论的前提是追求对自然理解的简洁与和谐，达到这一理解的途径是质疑、逻辑分析与归纳。纯粹理性达不到对自由的价值判断。个人自由和人权的价值如果是无限价的，这种判断只能来自“彼岸”；而理性仅能对“此岸”的、理性所能触及的事物进行判断。所以理论解决不了无上的和无限的个人自由价值的来源问题。

“人人平等”并不一定要以“个人自由和人权价值无上并且不可衡量”来得出。“人人平等”可以有很多种衡量方式，其自身也可以作为一种价值判断。然而，这样的“人人平等”都会被其它所左右，甚至牺牲。固无可，但不可能达到现代自由民主的核心价值。只能导出其它东西，包括极端的“民主集中制”和法西斯主义。

“人人平等”的口号在现代自由民主的形成过程中，起到过历史的作用，反对的是封建等级制度，在那种制度下，人们的社会身份被制度性地规定为不同。“人人平等”在针对封建的斗争中，作为一种由现代个人自由民主的价值观导出的口号，自然很有意义。然而，在超过这个意义以外的地方，“人人平等”本身不可以作为现代个人自由民主的基本价值观单独存在，更不能和基本价值并列和对抗。

民主，作为狭义的政治选举制度去理解，与“人人平等”一样，并非一定要以个人自由和人权价值无上和无限来得出。然而谈论真正的现代自由民主，不以价值核心为指归，不仅仅是肤浅，也不仅仅是由于没有逻辑的彻底性而很容易在论战中处于被动和混乱，更严重的是，实际上会丧失识别力，并为各类其它“民主”所左右。

本论坛关于“民主”和“人人平等”的很多讨论是这种不明所以的争论，既有故意的混淆，也由无意的模糊，状态颇不如意。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中共照搬西方的都是些什么东西

横眉

中共口口声声说是西方的东西不能照搬，因为可能不合国情。而且据说它自己编写的历史也已证明了照搬西方的东西这条路是走勿通的！因此，看上去中共倒是十分传统、守旧，极富东方色彩、重视本国利益的政党。但事实果真如此吗？

原来，早在上个世纪二十年代成立，信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中共就是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按照组织原则中共必须绝对听命于共产国际，而共产国际又是根据苏联的利益制订策略。中共这种直接受命于外国，并以外国利益为重的诡异情况一直持续到1943年共产国际解散。而作出解散的决定，又是由于当时苏联在二次世界大战中，亟需推动美英开辟第二条战线。因此需要与英美等国修好。而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对苏联领导共产国际在世界开展共产主义运动是恐惧和担心的。斯大林出此举措，应是消除英美疑虑，改善与英美关系的一大努力。说到底，还是因为苏联的利益。有关这段历史的佐证，可以从中共对自己党史的一些描述中看出：

“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诞生至十六大先后制定、修正过十六次党章。

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制定过七部党章。其中一大到六大制定的六部党章，都是在共产国际直接指导帮助下制定的，反映出中国共产党幼年时期党的建设的一些特点。1945年七大制定的党章，则是在1943年共产国际解散后由中国共产党独立自主制订的，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和党的建设上的完全成熟。”

“在这个阶段，由于中国共产党是共产国际的一个基层组织，因此，这个时期通过的党章，都没有总纲部分。当然，党章中没有总纲并不表示我们党没有基本的政治纲领和基本的基本组织纲领，作为共产国际的支部，共产国际的旗帜，就是中国共产党的旗帜。”

连中共的党章也要到1945年的“七大”才能独立自主制订，这是哪个国家的党？何止是照搬外国的东西，何止是国情的问題，根本是唯命是从，成了外国势力的基层组织了。中共的这段不光彩的过去，不知道是否会令这里某些拥共人士在咬牙切齿地指责那些受“外来势力”指使并“接受资助”的海外XX人士时，会有一种指着和尚骂贼秃的感觉？

到了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中共更是照搬了不少西方的东西进来。如：可以令人挥金如土，而绝大多数中国人只能望之兴叹的世界水准的高尔夫球会、富豪名人的会所俱乐部、奢侈豪华、美女如云的夜总会、挂羊头卖狗肉的高档洗浴桑拿中心。在西方世界也只属于少数人享有的名牌汽车、名牌服装、名牌首饰、名牌手袋…等西方的生活方式。还有源自西方资本市场的令无数中国股民血本无归、欲哭无泪的各种金融犯罪乃至一切资本主义原始资本积累阶段的所有罪恶剥削手段。而且还具备了中国特色，不仅是不法商人，而且有大批的党员干部参与其中，同心协力，贪污敛财，走他们快速共同富裕的道路。以上这些，曾几何时，都是中共为了教育人民所列举出那个腐朽没落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种种罪恶，但今天都照搬进来了。而且发展得青出于蓝而更胜于蓝，以犯下集体贪污罪行的官员人数之巨，金额之大，堪称举世无出其右。难道照搬这些东西就是符合中国国情？

虽然中共也信誓旦旦地说要加强反腐，提高执政能力。但是事实上从89年学生和人民走上街头喊出反腐败、反官倒的口号，尔后被中共视作动乱，遂以高效率的手段迅速予以平息至今14年了，腐败之风不但没有同样被中共以高效率的手段迅速予以平息；反而大肆蔓延，席卷全国。什么先富起来、什么国退民进、管理层收购…统统都由我们那些一贯身先士卒，好事就冲在群众前

面的中共党员干部囊括了。而本来在成熟的资本主义国家行之有效，可以相对抑制这种只对中共及有关的特权阶层有利的腐败环境的相应的民主机制、权力制衡机制、言论自由等西方文明的结晶却被以不能照搬为由拒之门外！请中共扪心自问，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虽然也不乏各种贪污行贿罪行，但大多发生在商界，象中国这样大数量的各级官员们被涉及在商业犯罪中，应属举世罕见。由于利之所在，导致曾在清朝盛行的买卖官职之风竟在今天的社会主义中国死灰复燃，这不是体制问题造成是什么？究竟中共是故意不尽全力反腐败，还是已经黔驴计穷？

所以，如果从外国照搬什么，不照搬什么的前提，并不是从政党本身的利益考虑，而是以整个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出发，相信就不会出现中共这种舍本求末的怪现象了。

此外顺便一提，有网友说不少非州、南美的民主国家并不见如何富强，以此质疑民主的作用。我想问这些网友又有什么证据可证明那些国家是因为实施民主后才变得贫穷了？如证明不了的话，你们应该为那些国家的人民庆幸，虽然他们目前还贫穷但至少他们已拥有民主。总好过中国贫困地区的人民；去看看“中国农村调查”这本书，那些农民几乎连做人的尊严都没有！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对西方民主的误解有可能再度导致毛式革命

芦笛

今天有半天时间，赶快来写个提纲，谈一下我对西方民主、法治、自由、平等观念的理解，供有兴趣的网友批评。

### 一、什么是“西方民主”的内涵？

愚以为，这问题根本不可能像简单概念一样，能给出个简单逻辑定义来。以字典或百科全书上的简单解释作为答案，似乎是一种搞笑。这是人家的全套生活方式，非常复杂，不是可以三言两语说明白的。

### 二、民主就是“少数服从多数”么？

这问题我早在《我们的民主和他们的民主》中反复讲过了。倘真如此，则毛共的“人民民主”也是民主了。托克维尔早说过，没有法治制约，实行这个原则只会导致法国大革命式的“多数暴政”，多数人靠人多势众就能剥夺少数人的基本权利包括生命财产在内。

我还在旧作中指出，这是奉行集体主义的东方人对“民主”的普遍错觉，也是建立真正的民主社会的最大障碍。为此，有必要反复说清“民主决不是简单的少数服从多数”的道理。

### 三、民主、人权、自由、法治、平等之间的关系

所谓“人权”，在我看来可与“自由”互换，起码是有很大的重合成份。世人所谓“民主”，其实在不同层面上包括了此节标题所列全部概念的内容。

依愚见，人权（包括个体发展自由）是西方国家的立国基础，也就是整套民主制度的出发点；法治乃是为了保障人权不被强有力者（包括人力物力，亦即“多数”优势和财富在内）侵犯而设计出来的强迫性威权制度。个人的基本权利被当成不可更改的条文写在宪法中，由此保障了它们不至为多数表决轻易剥夺。请只知道“少数服从多数”简单教义的同志牢牢记住这个事实。

因此，人权是西方社会的出发点，而法治则是保障个人基本权利的常置强暴设施，民主政治在宪法设置的前提下进行，在法治的框架内操演，其“多数决定”造成的弊端还受到“法官贵族阶级”的制约与抗衡。这点早被托克维尔讲述得清清楚楚了，请有兴趣的同志到网上下载他的巨著《论美国的民主》。

政治上的民主制度只是狭义的“民主”，其实是人类渴望平等的诉求在政治上的表达，在本质上与自由（亦即个体自由发展的权利）相矛盾。因为人性不完美，人类顶多只能作到政治上的有限平等，也就是民主代议制度，该制度还需要法治加以制约。经济上的严格平等则完全是不可能的，最多只能是相对意义上的平等，由民意通过法治杠杆有限度地“劫富济贫”，如欧洲那些高福利国家然。

共产革命之所以发生，其实是人类对自己的本性缺乏认识导致的历史悲剧。共产党人同样讲究“少数服从多数”，但他们的根本错误，是认为少数人的基本权利可以被多数剥夺，更否认对平等的追求只能通过法治的渠道去逐步逼近。因此，共产革命就是托克威尔所说的“多数暴政”的最高最活的顶峰，在理论上主张多数人有权强暴他人的自由意志，在实践中必然堕为一小撮野心家的独裁。

如果国人始终拎勿清“人权高于民主票决”这个基本原则，对民主的认识还停留在“少数服从多数”的简单教义上，并以为“平等”是一种可以通过简单表决便能取得的现实目标，那么，热心于这种“我们的民主”的积极分子越多，中国再度爆发毛式革命的可能便越大。

#### 四、法治建设可以先于政治上的民主化

我已在《盲人摸象说民主》中指出，法治是民主制度赖以操作的硬前提，在一个非法治国家中尝试建立民主制度，只会再次闹出“中华民国”的笑话来。

软前提则是民众普遍具备守法意识。这点也在该文中说过了。

其实类似的话托克威尔早就说过了，他指出，墨西哥照抄了美国宪法，却炮制出了一个笑话。如果无知白痴孙大炮看过他的著作，或许也就不会在《建国方略》那“千古一垃”中强调“取法乎上”，主张一步到位，实行美国式社会制度了。

#### 五、民主制度当然可以视为功利设计

子敬在近作中历数民主的“弊病”，此前还痛斥林、马等人的功利主义。他的说道当然有道理，但我觉得，“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乃万世不磨的真理，而不幸的是，这世上大多数人大概永远是小人。所以，指望国人改变价值观，像接受基督教教义一般接受民主理论，似乎完全没有现实可能。

咱们最好的前途，就是向日本人学习，把人家的民主“拿来为己所用”。其实我原来最看不上，便是鲁迅的“拿来主义”。子敬抨击的林、马主张，无非是重复那主义罢了。无奈病急乱投医，国情如此，咱们能作日本第二，就是最好的前途了。

我在《盲人摸象说民主》中指出，因为民主制度提供了一种和平分赃的机制，它是唯一能治疗中国几百年又来一次的“均贫富”周期性大血崩的良药。哪怕从功利的角度来看，中国也应该实行之。

我还在其他作品中指出，正确的制度设计或政治措施，应该是在“义”和“利”上都是两全齐美的，而民主制度就是如此。它不但道义上是正确的，而且在功利上也是合理的。它表面显示出来的无效率，恰能防止暴君偶然心血来潮，便能以一人之力毁灭全国的高效率犯罪活动。

如果中国是民主国家，则大跃进、文革就决不会在全国范围内高效率地进行。同样地，如果中国现在是民主国家，则国民财富也就不会仅仅因为中央政府的一纸命令，在旦夕间落入官僚资产阶级的私囊。

根据国内消息，中共现在决定以低到难以置信的价钱，把国有中小企业统统出卖给企业的法人代表。我原来所在的厂子的厂长兼党委书记只化了百多万人民币就买下了价值近亿的工厂。这种全国性丑闻，在世界史上并无二例。这的确是高效率的“制改”，可惜是土匪式的高效率。

#### 六、政治改革必须尊重传统

洛克早在几世纪前就说过，凡是改革，必须“为传统留有余地”（give allowance to）。如果改革偏离传统越远，就越会遭到传统的疯狂反击而变成笑话。中华民国的闹剧就是这样发生的。

鉴于大多数国民包括许多海外精英丝毫不知民主为何物，任何试图在中国实行激进民主改革的努力必然失败。因此，可行的措施还是先把中国建为法治国家，与此同时开启民智，为传统“换血”。这同时符合统治者和人民的利益，本来应该是可行的，可惜连这起码的改革，胡温恐怕都没那胆识与能力做到。

## 七、理论探讨非常重要

子敬多次提出理论并不重要，此说忽视了西方民主在很大程度上是先知先觉的理论家们设计出来的。美国立国的一点理论基础，就是苏格兰启蒙运动和法国启蒙运动中涌现出来的思想家如洛克、孟德斯鸠提出的学说。众所周知，毋庸置疑，美国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实践了老孟提出的“三权分立”设计的国家。

托克维尔在其巨著中也强调了民主理论建设的重要意义，请有兴趣的读者去看他的文章。

因此，我认为，本坛进行的“空谈活动”，充小量可以澄清大众对民主的认识，充大量可以使本坛变成骆驼说的“思想工厂”的前身，光通过讨论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发现本国传统和西方民主相悖之处，就是留给后人的无量功德。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激战前夜的沉寂

马悲鸣

美国大选轰轰烈烈。电视连续转播两党候选人四处拉票的演说。何来激战前夜的沉寂？

当然了，美国选战的前夜不但不沉寂，而且成了吸引全世界的目光焦点。但唯独两类人沉寂。其一是中共，另一个就是海外民运。

由此可见，中共和海外民运在思维模式上实属同类。

我以前说过，其实小布什当选对中共有利。共和党政府虽然大做卖武器给台湾的生意，却并不怎么指责中国的人权，也不怎么呼吁给六四平反。却是民主党爱指责中国的人权状况和呼吁给六四平反。克林顿还亲自接见过海外民运的代表人物魏京生。

但面对小布什真敢出兵击灭伊拉克，连海外民运也觉得投靠共和党有油水了。前中共福建省委副主任方觉居然提请小布什总统注意：在解决完伊拉克问题之后，美国把战略中心转向东亚。

这意思很清楚，方觉在动员美国打中国。

除了曾经在朝的方觉，在野的曹长青也鼓吹，打一场消灭专制的第三次世界大战。

最近美国一家研究单位统计出，自去年春季开战以来，伊拉克已经有不少于十万人非正常死亡了。主要死于暴力和联军的轰炸。

联军，其实只有英美两军，往伊拉克投掷了十万枚灵巧炸弹。就算每十枚才“误”中一人，也至少有一万人死于开战初期的轰炸了。

一年来美军在扑灭伊拉克各地的反抗中，每天都击毙几十人。问题是被击毙者绝大部分并非武装分子。真正偷袭联军的武装人员在偷袭之初就已经给自己选好的转移（逃生）的路线。而且他们都有避开联军枪口的机警。故真正倒在联军枪口下的往往是被惊呆了的平民。

记得当年联军登陆欧洲，对纳粹德国进行最后的总攻时，轰炸机蝗虫般地飞来。前锋都飞下了地平线，后续的还没从地平线下飞出来呢。在铺天盖地的轰炸机群的狂轰滥炸之下，把许多反纳粹的德国地下抵抗人员也一并炸死在里面。

幸存者逃出被炸毁的房屋，惊讶得不知所措：我们是反纳粹的。联军怎么连我们也一起炸？

问题是轰炸机上的投弹手怎么知道下面的哪所房子里住的是纳粹支持者，哪所房子里住的是纳粹反对者？除了排头地毯式炸下去，他们别无选择。

结果是反纳粹者的房子和纳粹支持者的房子一起中弹。上至衰老的爹娘，下至乳臭未干的吃奶娃娃，一并炸死在家中。

伊拉克有可能在联军支持下最终走上民主化的道路。问题是对这迄今为止的十万名死于联军轰炸和各种暴力袭击的非正常死亡者来说，连命都没有了，民主对他们还有什么用？

如郑义者流的革命者最爱说的一句话是，为了一个概念不清，却振奋人心的远大理想，什么手段都可以用。对方死了的是罪有应得。己方死了的是必要的牺牲。

问题是谁该去牺牲？谁该当这联军炸弹下的误中者？

当方觉、曹长青和郑义者流呼吁美军直攻中国时，应该自己站在靶心上当目标：为了能让美军来把全中国从共产党“暴政”下解放出来，请向我投弹！

这些看中了美军实力和真敢下手的小布什总统的海外民运，便把希望寄托在共和党身上。

问题是现在的选情难分难解，民共两党似是各得其半，胜负难料。而如果声明支持了共和党，万一小布什又败选了，岂不现眼？

所以在润年11月分的第一个星期二快要到来时，这些海外民运大老便都选择了沉默。所以才有激战前夜的沉寂。

他们并不是不想说话，而是没有承担的勇气，生怕一旦支持错了，以后如何再向曾经反对过的美国当选政党的政府讨钱呀。

别看这些海外民运大老一个个说起话来气冲斗牛。想起自己的生计，还是在胜负未判之前闭紧自己的嘴巴为妙。等到大选结果出来以后，他们才会跳出来大充事后诸葛亮。

别人不说。胡平乃海外民运第一号种子写手。文章不可谓不多，语气不可谓不壮。但每临重大的选择关头，胡平从来都是在揭晓前装聋作哑，然后才充事后诸葛亮的。

台湾的两次大选的决战前胡平与所有民运大老一样，闭紧了嘴巴不吭一声。等选举结果出来以后，他们才赶紧向赢了的一方祝贺。

美国侵略伊拉克和日本侵略中国的性质一样，甚至还不如。日本侵华毕竟还有中国人的抗日呼号咄咄逼人在先。伊拉克从来不曾亏待过美国，连美国战俘都象贵宾一样地款待。

而如果美国攻打萨达姆有理，则中共镇压民运就更有理。民运毕竟是挑战了中共。萨达姆却从来不曾挑战过美国。

在如此清晰的是非面前，妄为海外民运第一号道德文章作者的胡平先生无一言言辞。等到美军取胜，攻陷巴格达之后，胡平才写文章祝贺这场至今没找到证据的无理战争。

郑义更是声称，《让全世界还活着的独裁者颤抖》。然后就是方觉提醒共和党注意，在解决了伊拉克问题之后，美国大兵也该挥师东亚，解决中国问题了。

不信你们就看着。等美国大选的结果出来之后，这帮家伙肯定会跳出来大赞获选的一方。

记得当年战后婴儿潮的大娃娃克林顿赢了小布什的爸爸时，曹长青就曾盛赞民主党的胜利。和他现在大吹共和党一样。

这些人本无什么是非。只是谁有势力便投靠谁。当年在国内时挨个儿都是投靠共产党的班干部，党团员。等看到共产主义运动日薄西山了，便忽然跳出来猛攻过去的恩主。

对台湾问题也一样。过去为了反共，便死心投靠被共产党击败的国民党。

等国民党在大选中一败，这帮家伙连眼都不眨一下，转身便投靠了民进党。全无信义可言。

言而无信，不知其可。

民运的丢人现眼实肇于此。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他们的腐败和我们的腐败

### 人之初

俺知道这个题目都老掉牙了, 将就着用吧.

中国的腐败现象大家都知道, 就不用我多说了. 其实“当官发财”在全世界都是不变的真理. 很多人自己不长脑子, 当初在中国对着共产党下跪了一阵子, 发觉上了当. 跑到国外来不接受教训, 接着跪老外. 真是不可教也.

俗话说戏法人人会变, 各有巧妙不同. 腐败之心人皆有之, 中国腐败和外国腐败的区别在于: 中国腐败的特点主要是自己动手, 丰衣足食; 外国的腐败主要是 You scratch my back, and I scratch yours.

大家印象中都觉得中国腐败遍地, 美国的腐败程度和中国比起来大概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其实差别没有大家想象的那么大. 其区别就在于美国人把很大一部分的腐败合法了.

在美国最大的腐败我们其实天天都见到, 只是你不能抓. 猜猜是哪路神仙这么厉害, 看见都不能抓? 对了, 竞选捐款.

在美国选举可是个大买卖. 不算别的, 今年总统选举双方光电视广告费用就是五亿, 不包括其它媒体广告, 更别说竞选班子了. 再加上其它国会地方议员选举, 那钱真叫作海了. 这钱哪里来? 除了一部分个人捐款外(基本集中于总统选举), 绝大部分是利益团体的捐款. 得人钱财与人消灾是再自然不过的事.

怎么个与人消灾法? 前两个星期美国有件闹得沸沸扬扬的事. Sinclair 电视集团的老板可以说拼了老命要帮布什的忙, 命令手下的电视台把黄金时段的时间腾空出来播放一部打击 Kerry 的记录片. 为此还解雇了华盛顿地区的部门经理. 为什么? 布什在大力推动放松电视市场的反垄断, 如果布什连任, 他们可以得到更大的市场份额. 这位老板四年前就是布什的大金主, 布什上台了自然也要投桃报李, 命令自己任命的联邦通讯委员会大力推动反垄断. 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是谁? 小鲍威尔是也. Surprise, Surprise, 美国也有太子党.

还要别的例子? 那我们来说说我们的副总统. 大家都知道, 副总统高任前是 Haliburton 的 CEO. 自打切副总统上任以来, Haliburton 真个是生意兴隆通四海. 怎么个“通”法? 2002 年秋天几位国防部的文官决定在 Haliburton 不相关的合同中增加 190 万美元, 请 Haliburton 草拟一个保护伊拉克石油设施的计划. 虽然有国防部人员反对该合同, 但国防部高层压制了反对意见. 事后国会调查部分认为反对意见是对的.

事情如果到此为止, 问题倒也不大. 计划拟定后, 国防部根据此计划没有进行招标, 在 Haliburton 公司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讨论了合同授予谁的问题, 将合同从短期计划延长到五年, Secretly 授予了 Haliburton. 合同金额: 70 亿美元.

所以嘛, 周正毅其实也满冤的. 要搁美国, 他大可以大大方方地在台面上送钱. 我们这里什么市议员选举, 十个里面有六个主要靠房地产商捐钱, 你以为他们是钱多了撑的? 我们尊敬的市议员先生女士们只要把他们手里土地的用途一改, 就象杨斌把农业村变成可建房子的土地, 那可是百倍的利啊.

好了, 我们知道我们的官员们怎么 Scratch 大财主了. 但大家可能会觉得这当官的还是不够合算. 帮别人干了那么多事, 换来点竞选经费好象有点吃亏. 其实一点不亏. 先说这竞选经费, 中国的

贪官们拿了钱能干什么? 吃喝玩乐呗. 这竞选经费因为不是政府公款, 你可以拿着他住旅馆/下饭店/去旅游. 除了不能包二奶什么都能干, 那么这钱名义上在与不在你口袋里有什么区别吗? 严格说起来, 包二奶也行. 你拿着这钱可以雇你儿子/女儿/老婆/外甥/七大姑八大姨, 自然也能雇你的二奶. 我们著名的jackson牧师就在这上头栽了跟头. 所以你在美国政客的竞选班子里, 经常能看见我们国内所说的夫妻科父子办. 肥水不流外人田嘛.

当然, 如果谁有幸钓到了大鱼, 光是竞选捐款还不够, 平时也要下工夫. 这种时候一般不能直接在本人身上下工夫, 那么怎么办呢? 还记得我们前面说的美国太子党吗? 在野党的太子们都在哪里呢? 还记得前朝公主雀儿喜吗? 那一脸雀斑的确够雀儿喜的了. 人家在英国读了个历史学的硕士, 现在在New York当Consultant, 拿六位数的年薪. 要搁咱们, 别说历史系的硕士, 物理系的博士在Grocery Store当Casher的都大有人在, 她能Consult什么东西? 十字军哪年出征的?

说起来, 人家雀儿喜还是真靠自己能力读了个硕士. 我们的小布什总统, 当初在Yale专门拿C, 号称拿C的人可以当总统. 当初他没事干的时候也当过Consultant, 开过石油公司, 当过球队老板. 其结果如同他当总统一样, 没成功过一件. 可人家总是能逢凶化吉, 在最后总有个天使来搭救他, 以高出市价的资金收购他的烂摊子. 为什么我就不用多说了.

我觉得, 说到底, 一国政府的腐败程度和政府手里有多少钱的关系最大. 国际上公认印度政府腐败现象比中国厉害, 为什么说起来没中国那么吓人? 除了我们了解程度的限制外, 印度比中国穷是主要原因. 国际上廉洁程度排行榜上前面都是小国家这不是偶然的.

要反腐败有两种办法: 堵和疏, 中国现在用的只有一种办法: 抓. 这好比大禹他爹治水, 一味的堵. 结果一个腐败分子倒下去, 千百个腐败分子站起来. 现在中国该是学美国经验的时候了, 就是把一部分腐败合法化, 抓大放小. 太子党的问题, 共产党抓了半天没一点效果, 反而是由于私有经济的发展得到了很大程度上的解决. 但是不搞民主选举就不能有公开送钱这个问题很难解决. 不能公开送, 一定有人私下送. 不解决这个问题, 中国的腐败层度很难达到美国的水准.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还需努力.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佞臣大观——论什么是“忠于祖国”

芦笛

本已退居二线，只看不写，含饴弄孙（可惜尚是待孕幼年，比不得老幽和老道，唉），不料刚才进来看见老断木说我是“奸坛江南”，忍不住又来说两句。

我已经在回帖中英明指出：江南岂有我 1 / 1 0 的才气？写的文字难看无比，须得念着“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才能坚持到底。骂才就更别提了，给我作徒弟都不要。

不过人家当然有了不起的地方，那便是膨胀到超出了固有“膨胀系数”。我青年时代就认为一个人的天资就是他的膨胀系数，环境不过提供个温差而已。在同样温度变化下，钢铁的膨胀要比木头大出许多倍去。天才生在南极当然也不会膨胀，但到了正常温度下就会脱颖而出，胀成巨无霸。

这当然是毛头小夥的想法（其时我还在上高三），当然可笑肤浅之极。眼下这江南就是最好的例子：名声跟才华毫不相称。所以，决定膨胀程度的，绝对不光是才能。对于庸才如我辈而言，反而常常“聪明反被聪明误”，本来可以膨胀起来的都胀不了了。区区在下就是个最鲜活的例子。当然，好在我还没弄到弥衡、杨修的地步，只不过是老狼说的“举家食粥”、被动减肥而已。

老断木最错之处，还是错误以为“不骂政府”就是忠诚表现。所以，江南不骂美国政府，是忠于归化国的表现。骆家辉不骂中国，是忠于母国的表现。

这可错得不能再错了。须知以“是骂还是捧”来判断子民是否“忠诚”，正是我党那痞子党的一大发明，属于人类堕落的一种极致。

早在四年前，我就在《马屁之邦》中指出：传统中国社会历来提倡“忠谏”，儒家“以史为鉴”，用历史上的大量例子，反复告诫帝王要“亲贤臣，远小人”（按，这是诸葛亮在《出师表》中对后主提出的殷殷劝告）。所谓“贤臣”，也就是俗话说的“忠臣”，即敢于冒犯龙颜，坦率直言，批评皇帝的大臣；而所谓“小人”，也就是俗话说的“奸臣”，即曲意阿附，无耻吹捧“天皇圣明”的佞臣。前者是史书歌颂的对象，而后者则遭到主流社会的一致谴责。

到了痞子党手上，这是非观便彻底给翻转过来了。传统认为的“佞臣”变成了“人民的忠臣”，传统认为的“忠臣”则成了“右派分子”、“反革命”，劳改的劳改，杀头的杀头。我党从此变成了个“吸尘器”，专门把那些吹牛拍马、舔痔吮痛的无耻小人提拔上去，委以重任。如今当国的大小领导人，又有谁不是通过这负筛选机制爬上去的？

整个事情荒唐到全民竟然把这套判别忠奸的标准全盘接受下来，变成了自己的价值观，以致刘宾雁竟然出来煞有介事地写什么“第二种忠诚”，似乎那“第一种忠诚”亦即无耻溜须拍马真是什么忠诚似的！

海外中文论坛又何尝不受此下流价值观的主导？最常见的还是政治光谱的两极，一曰“骂共颂美”派，特点是凡美必赞，凡共必骂；一曰“骂美颂共”派，特点是凡共必赞，凡美必骂。

新海川的主流就是第一种人，而此坛的随网等人则是第二种人。老马原是第一种人，后来因为“丝绸高于工艺”，来了个U转，变成了第二种人。说起来，倒是小安子虽然朝秦暮楚、翻来覆去，却还没弄到如此重视“丝绸”的下作地步，堪称“民主翘楚”了。

老断木见不及此，虽然看到马、随骂美颂共，老芦什么都骂，却没有看出本质差别。其实，以传统观点视之，上述两种人，无论是颂共骂美派也好，是颂美骂共派也好，统统都是佞臣，其网络存在只有一个意义：证明我党的流毒是何等牢不可破。

为何说这些人是佞臣？因为鲜明的政治倾向，决定了他们必然要抹煞事实违心胡说一气。

这道理再简单不过：无论是共是美，都有正确错误之处，当然两者有本质差别，但在许多问题上不过是错误和正确的比例不同而已。共非绝对魔鬼，美非绝对天使，愣要把共说成是天使（或魔鬼）者，必然要把美说成是魔鬼（或天使）。既然这根本就违反基本事实，当然只可能抹煞良心胡说一气。当初樊教授在此坛愣说资本家收入和工人没有区别，现在随网嫌党国元首刮钱还不够多，还要根据他们祸国殃民的“劳动强度”给予重赏，都是文明社会中难得见到或根本见不到的“佞臣大观”。

这两种人的贡献，是从反面告诉正直的同志应该怎么做，那就是持独立的批判立场，在剖析国家大事时竭力从一己利害恩怨中超脱出来，避免作某党某派的“护院家丁”，以“民之祸福”为唯一的出发点，严格尊重客观事实，严厉抨击可能危害到广大人民的政策举措，赞扬一切有益于人民的措施，这才是中国知识分子应该取的独立态度。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才如老段木观察到的“什么都骂”。当初中东回回炸世贸大楼，我出来和思云大战，痛骂恐怖分子。但后来布什那白痴被所谓“新保守派”操纵，悍然发动侵略战争，我立刻又出来严厉抨击。这骂的对象好像截然相反，其实原则是同一条：民之祸福。

任何长脑袋的人都看得出来：个别极端回回的恐怖活动，构成了对人类文明生活方式的严峻挑战，必须加以严厉抨击。但美国所谓“新保守派”完全是变相的共党，效法国际共运，设立“邪恶假想敌”，搞“输出革命”，以武力去强行实现“民主”，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给伊斯兰世界，等于是遗余力地煽起反美思潮，为本已趋于油干灯灭的恐怖组织催谷添膘，不但危害了中东人民，而且严重伤害了美国长远利益，当然只能强烈谴责。

类似地，2000年台海危机，我出来大骂共党，但去年陈阿扁作坑人秀，我又出来大骂阿扁。这里的标准只有一条：两岸人民的福祉。

当然，说起来，老芦虽然什么都骂，但骂得最多的还是我党特别是毛共，那完全是为了子孙后代而骂，因为不彻底清算毛共党文化流毒，中国就绝对不会有变成文明社会的那一天。现在痛骂胡温，乃是生怕他们讳疾忌医，弄到不见棺材不掉泪的地步。我党让他们烂垮了倒毫无关系，问题是那一定会贴进亿万人民的身家性命去，所以不能不骂，目的是想促使他们幡然猛醒，弃旧图新，保权救党，顺便也就保住了亿万无辜生灵。而且，我的批判都是基于严谨事实的，根本就不是两派佞臣们的违心攻击。

所以，正如我在楼下跟贴中告诉老断木的那样：骂西方政客危害人民长远利益的愚昧勾当，正是忠于归化国的表现；而骂中共的祸国殃民，正是忠于母国的表现。

这儿所说的当然只是独知的立场，不包括政治家们。例如断木说的五骆驼他哥骆家辉在公开演说中丝毫不骂中国，那就非常难得，因为以他那种身份在那种场合骂中国，只会煽起美国人民对中国的仇恨和误解。从这点上来看，两类佞臣特别可恨，那道理我早在<可恶的美国帮>中讲过了：他们相反相成，在网上同心协力、孜孜不倦干的烂事，就是破坏对中国人民利害攸关的中美关系。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孙大午的要害

赵达功

农民企业家孙大午还在服刑期间。去年5月27日，孙大午因非法集资被逮捕。可笑的是逮捕使用了诱捕方式，是偷偷摸摸的逮捕。那天正在开会的孙大午，接到县里一个领导电话，邀请他到县里某酒店吃饭。他一到那里，就被蜂拥而上的便衣围住，并立刻被带走了。与此同时，正在公司上班的两个弟弟——集团副董事长孙志华、总经理孙德华——和财务处长全部被扣留。当地政府很快接管了大午集团。10月30日，徐县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孙大午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0万元。11月1日孙大午离开羁押他5个多月的看守所，回到了河北徐水县郎五庄的家中与妻儿老小重逢，凄凉和悲愤气氛令人感叹。

经历此次大难，孙大午和他的大午农牧集团几乎被毁于一旦，还款、罚款、停产、员工失散、被洗劫和破坏，孙大午已经走入绝境。面对破烂摊子，面对资金短缺，面对未卜的前途，这位铮铮铁骨的河北汉子也不禁潸然泪下。不过，令人欣慰的是：全国媒体和学者几乎是一边倒站在孙大午一边，为他鸣不平的呼声跃然于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媒体，此起彼伏，形成全国浩浩声势，也让当局愕然不已。著名联想集团总裁柳传志在孙大午释放回家前1天向他的儿子发出亲笔签名传真信件，为孙大午打气：“希望你在这个时刻一定要稳住阵脚，不要因此乱了方寸，我在当年创业时也遇到了许多的困难（虽然没有你现在所遭遇的困难大），但是都挺过来了。只要你保持你的这种奋斗精神，就一定能渡过难关。”

孙大午挺过来了。今年中秋节期间，9月28日至10月7日大午集团举办“首届葡萄采摘节”，邀请全国各地的部分学者、教授、记者、作家等做客。我有幸与诗人、作家东海一粟（余樟法）和“中国舆论监督第一人”李新德同行，10月2日抵达大午集团。阳光灿烂，秋风送爽，我们游览了大午公园，参观了学校、加工厂、养鸡场和各种农作物生产基地，并在葡萄园里采摘刚成熟的葡萄，品尝了大午集团自己酿造的葡萄酒和一系列鸡、蛋、肉、粗粮等加工食品，其乐融融，极目遥望一望无际的青纱帐，也不禁心旷神怡，油然生情。后来得知，此次葡萄节接待了近千人游客。

孙大午人缘好，不是因为他是亿万富翁，或者他热情好客，而是因为他是具有独立思想的农民企业家。他曾多次被邀请在北京大学、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以及其他高等学府演讲。他来自民间，来自农村，他的观点尤其是“三农”观点，让大学生们和老师们耳目一新。这是课本上没有写的、课堂上没有教的。孙大午朴实的语言、社会体验，形成了他独特的认识，引起学界的重视，推动了中国“三农”问题的研究热潮。

这次举办葡萄节，来做客的人来人往，络绎不绝。我只待了两天，相会了许多学者，其中有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共产党反叛者毛泽东前秘书李锐、天则研究所张曙光、社科院研究员王春瑜、王学泰、京鼎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星水、北京新时代致公教育研究院资源部部长刘舒慧、《新京报》记者郭建光、北京新时代致公教育研究院资源部部长刘舒慧、“广场四君子”之一周舵、网交已久的杨支柱、李慎之之女公子、周（京力）、王建军、王东成、赵诚、李双、金雁（秦晖夫人）、丁东等，可以说既有左派，也有右派，既有共产党人，也有不同政见者，海纳百川、包罗各道，多元汇集，热闹异常。大家聚在一起座谈，难免因不同观点，唇舌交锋，刀光剑影，争论的面红耳赤。有一点是共同的，大家都同情支持孙大午，都衷心祝愿大午事业欣欣向荣、蒸蒸日上，并为此出谋划策、献计献方。

座谈中，孙大午还是原来的孙大午，还是那个倔脾气，并没有因为坐牢并且还在刑期中而有所收敛。所以有人戏说：孙大午的“午”字出了头，就成了“孙大牛”了。《南方周末》曾经总结孙大午几个特点：他本是一个亿万富翁，却过著苦行僧一般的生活，当了董事长还帮工人掏粪；他本该以追逐利润为第一要务，却办免费的农民技校、赔钱的中学，赔多少都不在乎；他深知商场官场潜规则，手中毫无政治资源可依仗，却不肯和光同尘，梗直倔强；他在事业顶峰时曾评论自己：“看似可喜可贺，其实是可悲可叹的人物。”几乎一语成谶。

孙大午经常称自己“是一个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但不是一个坚定的共产党员”，“假如说第一共和是国民党，第二共和是共产党，第三共和是民主共和国的时候，中国共产党若完成这个伟大的使命，中国共产党还是非常伟大的光荣正确的党，我仍然是一个坚定的共产党员！”他继续宣传他的儒家思想。他的治厂思想是“传统的儒家思想、资本主义法制思想和社会主义共同富裕思想三者的结合”。孙大午在演讲中经常揭露中国政治黑暗和腐败，并对中央统计数字怀疑，对农业政策不满。在谈到诚信道德问题时，孙大午直截了当批评政府：“咱们国家失去诚信的原因就在政府，因为政府的不诚信才造成了整个市场的不诚信。”孙大午推崇西方民主制度，他在演讲中说：“我去欧洲考察，看到那里社会祥和，没有看到警察，都在朝著马克思说的那个方向走。美国也不是那种资本主义社会，他是资本主义社会。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的，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的，生活保障是社会主义的。就象前几天，我们集团干部去香港澳门考察回来，我让大午中学副校长谈谈感受。他说他真有感受：我一直认为香港是殖民地，很落后。我去了以后才看到很祥和，才知道他们那儿看病是免费的，动多大手术都是免费的，60岁以上的老人，每月还有700港币的水果费，到澳门是1,400的水果费。我问水果费是不是生活费？他说不是，养老金单独算，他说他真是没想到。我说你教了40年书了，你教的是啥啊？咱们给学生教的是啥？我说实现共产主义理想非常美好，我们非得走《共产党宣言》上说的夺取政权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来实现吗？这就值得商榷了！”“一人一票，民主政治，就是社会主义，劳动保障就是社会主义，这点是没有啥可争议的。”

孙大午的儒家治厂说、共和、资本主义等观点都很新鲜，经常出入大学讲堂宣传他的思想和主张，而这些在当局看来都是“反动”学说，都是大逆不道，都是与中央不保持一致，这就是孙大午的要害。正是因为如此，他惹怒了中央，被用所谓“非法集资”勉强定罪，也是“项庄舞剑，意在沛公”。他的实际罪名是政治罪，当局不过使用了“政治问题非政治化处理”的手法而已。他告诉我们，徐水县公安局还在经常找他谈话，指责他还在自己的中学讲课，提醒他还在刑期，让他注意。既然“非法集资”已经不存在了，作为“大午中学”的校长去讲课究竟是什么问题？不就是政治问题吗？

中共当局现在对孙大午是“狗咬刺猬——无法下嘴”。既然以后不存在“非法集资”犯罪问题，况且孙大午辞去了集团董事长职务，接下来如何让孙大午闭嘴是个难题。孙大午虽然在刑期，但他还是很勇敢，无视公安的骚扰和警告，还是与学界接触，有机会就发表自己的主张、观点。重要的是，孙大午在中国学界影响很大，同情支持孙大午的不在少数，这一点给了孙大午无比的信心，也让当局头痛不已。

(2004年10月18日)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用《秋风夜雨五丈原》给胡锦涛卜一卦

马悲鸣

《三国演义·秋风夜雨五丈原》里写道：

「须臾，孔明复醒，开目遍视，见李福立於榻前。孔明曰：“吾已知公复来之意。”福谢曰：“福奉天子命，问丞相百年之后，谁可任大事者。适因匆遽，失於谘请，故复来耳。”

孔明曰：“吾死之后，可任大事者：蒋公琰其宜也。”福曰：“公琰之后，谁可继之？”孔明曰：“费文伟可继之。”福又问：“文伟之后，谁当继者？”

孔明不答。众将近前视之，已薨矣。时建兴十二年秋八月二十三日也，寿五十四岁。」

诸葛亮临终指定蒋琬（字公琰）接自己的班。然后由费[禕]韦（字文伟）接蒋琬的班。再往后诸葛亮便阖目而终，没再指定。

后来阿斗确实遵守诸葛亮的临终指定，先后用蒋、费二人执掌朝政。二人死后不久，蜀国便亡了。为什么到了费文伟手里蜀国就支持不住了呢？

再掉一回书袋子：

「有言诸葛丞相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吴汉，不愿为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陈元方、郑康成间。每见启告，治乱之道悉矣，曾不及赦也。若刘景升父子，岁岁赦宥，何益于治乎？”

及费[禕]韦为政，始事姑息，蜀遂以削。」（《智囊·上智部见大》·冯梦龙）

从诸葛亮死，到蜀亡，中间大约经过了三十年。因为费文伟废了诸葛亮“惜赦”的法制政策，而济之以宽。蜀之国力因此而日削，最后被魏将邓艾偷袭，抄了后路。邓艾一路潜行，一路赞叹诸葛亮对后方防务井井有条的布置。可惜这些兵营都已人去楼空，反而给偷袭的敌军提供了夜宿的营垒。

我曾在胡锦涛刚接党国主席时将此类比作《秋风夜雨五丈原》：

让我们想象邓小平临终之际也有如诸葛亮夜雨秋风五丈原般的场面，隔代指定了接班人胡锦涛以后，泽民又问：“锦涛之后，谁当继者？”

小平不答。众常委近前视之，已薨矣。时公元1997年3月日，仲春也，寿九十二岁。有诗叹曰：

长星昨夜坠前门，讣报小平此日终。  
虎帐不闻施号令，麟台惟显著勋名。  
空余门下桥牌客，辜负胸中百万兵。  
好看绿阴清昼里，於今无复叫牌声！

如果江泽民是当代蒋琬的话，胡锦涛正好就是费文伟。费文伟为政，始事姑息，蜀遂以削。胡锦涛也逃不了这个路数。比如他刚接过军委主席，便遇到大批旧部给赵紫阳拜寿。胡乃六四年政治辅导员那批大学生，既无江泽民之智，亦无江之老干部资格，连江之威都没有。只好坐视而无力阻挠。正是所谓“始事姑息”，党遂以削的趋势恐已难免。

胡锦涛的合法性基础既非来自他自己的军功，也非来自民选的票决支持。他的合法性几乎完全来自邓小平的隔代钦点。就算他和江泽民一样，也能坐十五年吧。那么谁还有合法性的资格来接他的班？

按胡锦涛六十岁全面接班的模式，十五年后交班时，那时六十岁的人，现在应该是四十五岁。谁能在现年四十五岁上下的人里看到有这种接班希望的人？

即使真有这种能力的人，如果没有合法性的认同，谁会服呀？而这合法性的认同如果不经投票决，什么是该人的合法性基础呢？

届时江泽民这一代解放前最后一批参加到共产党里的老同志将全部老死殆尽。胡锦涛自己的合法性来自邓小平的隔代钦点，但这个钦点的权威可是老邓自己挣来的，无法传授给胡锦涛。

也就是说，到十五年后胡锦涛交班时，无论如何，国家首脑的地位会面临合法性质疑：君有何德？君有何功？阁下凭着什么当这万民景仰的领袖？

如今世界各国的大选场面都在一幕一幕地通过电视新闻演示给中国的愚民百姓看。中共如果不能在当代费文伟胡锦涛交班之前确立一个能服众的接班人合法性资格认同的办法，吾恐中共难以善终。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从“自由农”到“农奴”的沦落

慕容文成

一九二八年以后共产党为建国，窃取政权以“打土豪分田地”利诱农民参与暴动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武装割据。“三年内战”农民为共产党的建国付出了千万条生命和巨大代价。三年内战中共产党由于武器装备落后，为必胜不惜采用“人海战术”，以各种卑劣手段利诱或强迫当时“解放区”农村四分之三的青壮年参军上前线，成为共产党的“炮灰”和建立政权的铺路石。

共产党建国后除极少数农民出身者成为新贵，绝大部分农民不仅没有象共产党曾许愿的那样成为社会主义“新”国家的“主人”，生活处境却每况愈下困苦不堪。在五十五年共产党统治期间农民的身份完全沦为新“农奴”，比“解放前”的“自由农”身份更悲惨低下。

共产党曾说努力不断消除“城乡差别”，却反其道而行之，用所谓户口制度把农民世代永远拴在土地上，让其自生自灭。“解放后”农民随意移居城市成为非法，只得祖辈世代“面朝黄土背朝天”，成为身份社会地位远远低于城市人的一代“贱民”。“农村户口”其实就是共产党在“解放后”强加给农民作为奴隶的卖身契，这样身份下的中国农民其实就是共产党专制政权下的新“农奴”，共产党专制政权自身就是新奴隶主。

“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期间政府不给予农民任何救济却采用批斗，搜查，掠夺和“开除饭籍”等手法强行徵粮，导致农村饿死，斗死三千多万人。许多村庄人口死尽丧绝，许多农村地区发生了人吃人和“易子而食”的悲惨情景。哀鸿遍野灭绝人伦，这就是共产党给农民的所谓回报。

五十五年来农业耕作基本还处于原始农耕的状态。多数农民仍然靠牛马甚至自身体力来耕作，生产能率极为低下并耗费大量人力和时间。共产党多年来一直高喊要实现“农业机械化”而且在“四化”的奋斗目标中也塞进“农业现代化”这一条，但改革开放二十年后的今天“农业现代化”一直是停在纸上谈兵而已，根本没有落实在广大农村。可见政府对农业问题根本不想正视，对农民疾苦根本根本不想关心，对农民甚至从来没有当作“人”来看。只要把农民牢牢拴在土地上就放心了，免得打扰共产党新贵们在城里的优雅生活。

改革开放后农民靠土地难以继续生存，不得不进城靠当“盲流”打短工谋生。政府持所谓农民进城人口会大量聚集在大中城市，并引起大中城市社会治安，居住和工作等问题为借口继续奉行户口制度来限制农民进城谋生。实际上这些借口都是愚民政策，早已被有识之士识破。美日等西方国家没有户口制度限制人口移动，却从来没发生过中国政府所渲染的那些严重问题，反倒有利于社会发展和促进合理竞争。

今天个体企业，外资企业在中国“遍地开花”，农民子弟成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劳动力来源。众所周知，多数“农民工”在极为恶劣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下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生老病死没有任何的保障，工资收入微薄得可怜，创造的巨额利润却源源不断地流入共产党官员和工厂主的私人腰包。这是何等的不公平又是何等的丧尽天良！

敝人不是农民出身但曾随父母生活在农村近十年，深知的农民生活的艰难以及在心理上与城市人相比之下的强烈自卑感。农民实在很可怜，他们的人生没有盼望和保障，他们的泪早已经哭干，他们的心还在流血。没有人顾及他们这一群“贱民”，等待却是永远作为“农奴”要自生自灭在黑暗的最底层。

2004-10-12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浅说日本的伊拉克出兵

东京博士

对于日本问题很抱歉，政治外交问题本人不是专家，对历史更不详细，不想在道听途说的转载信息上纠缠，只谈谈经常看到国内网民对现代的日本问题一些观点的看法以及本人在日本社会感受的一些意见和理解。

对于美国攻打伊拉克的战争，不仅日本民间舆论，欧美国家反对意见也很多，这里不再多说，那么既然日本也反战，为何日本也会派兵进入伊拉克呢？以下抛开复杂难懂的政治解说，只用简单的语言说明一下日本社会的事。

日本是个战败国，战后不仅在经济复苏方面，社会体制上可以说是美国一手改变的，现在的日本宪法之前日本有自己的宪法，那就是一直延续到战争结束的[大日本帝国宪法]，军国主义在这个时期达到了顶峰和末期，战败后，美国军事占领了日本，以麦克阿瑟将军为首的美国人为了让日本永远放弃军国主义，走上自由的民主主义，一手制定了日本新宪法的草案，这就是现在的日本宪法的蓝本，因此日本人都知道世界上只有日本宪法是由外国人制定的，不知道是应该炫耀还是令日本人黯然泪下。在这个大框架下，有一个很令人瞩目的宪法第九条，大意是日本永远放弃国家军队，日本作为一个国家永远放弃发动战争。

话题不得不从这个宪法第九条开始，既然放弃国家军队，那么现在的自卫队的体制到规模难道不是国家军队吗？这个疑问不仅中国人，其他外国人，其实在日本人的党派，团体，民间舆论中都是个争论焦点，特别是近几年形势的发展愈演愈烈。（当初自卫队是协助美国占领军维持治安的警察队改名而来的）

个人观点认为，与大多数日本人的意见一样，现在的自卫队除了名称上的[自卫]已经与国家军队没有什么两样了，但是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不是可以轻易修改的，更何况，日本这个战败国的特殊情况，这个宪法的出台不是日本独立制作的，至少要受美国的牵制。在这样的前提下，无论是权力上有名无实的现代天皇，还是掌握国家实权的首相和内阁，都不可能背叛已经形成了相当成熟的民主主义的社会理念，一意孤行地修改宪法为己所用，因此不管哪个首相上台下台，按当时的政治需要解释宪法都不能改变宪法的实质，小泉就是一个典型例子，经常被批评对宪法的扩大解释。因此最低限度，一个时期的有权政客为了某种利益（这个利益留待后述）必须在自卫的[大义名分]下实现出兵伊拉克这样的战场国际活动的参与。

日本人经常默默地为自己战后没有直接参与战争自豪，认为这样已经坚持了50多年，那么再坚持50年就是100年，然后再坚持200年。。。这样会挽回世界人民和亚洲人民对日本的信任的。的确，在过去的50年中我们不得不说除了冷战的政治因素，日本虽然在很多言行上令中国人很不满意，但是日本实干的成绩也不可不予公正的评价。

战后的日本，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日本国民从军事占领的强制体制下逐渐过渡到了自觉地接受了自由民主主义，并且发挥了日本民族固有的忍耐，牺牲，勤奋的精神，在冷战时代保持着的和平环境中迅速恢复家园，并且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国家，日本的社会体制是别人强制让它脱胎换骨的，但是日本的成绩却不是别人施舍的，而是战后被称为[团块的时代]发疯似的工作，奉献精神，恢复和改变了日本，给了日本自信和发展，可以说日本在侵略中国时略夺的是中国人的血汗钱，战后的日本人的钱却也是自己的血汗钱。说到此不得不插一句，有关中国放弃赔偿问题牵涉政府问题这里不做讨论。因此战后50年日本无论是对世界各国各机构的经济援助和贡献是巨大

的，也是日本人反省战争的一种潜意识的道歉，有人说日本人不道歉是自己背着沉重的包袱，这话说对了，日本人的心理对那场战争的确负担很重，因此才会不是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却[慷慨]地担负着仅次于美国的年度费用，对亚洲国家，不管是进行了赔偿的国家地区，还是放弃赔偿了的国家，都长期提供无偿援助和有偿的低息贷款（一般都是利息零点儿的3，40年贷款），日本的钱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都是战争中掠夺的，看看战争结束时留在当地的物质财产和日本本土的实际状况就知道。

日本的世界贡献是个事实，也是应该的。世界知道，中国却并不太知道（除了官方）。因此日本人也是人，也是有感情的，特别是经过了和平50年，参加当年战争的日本人也是小泉的爷爷那一代了，那么现在的日本年轻人自然会有疑问，为什么世界那么不公平，日本国民花了那么多的血税，在世界舞台无论是政治，还是外交连相应的发言权都没有？

海湾战争以后，日本的这种不满达到了顶峰，野党，民间的批判之声四起，明治维新后就立志脱亚入欧的日本，到了1990年代，出了那么多的钱，却被欧洲奚落怕死用钱买责任，如此吃力不讨好日本上层国内国外夹板气，实在觉得窝囊，因此此后一直想不仅是出钱，还要出人，对世界报海湾战争的[一箭之仇]，因此无论是拼命想申请联合国常任理事国也好，G7舞台的活跃也罢，这次的伊拉克出兵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因此从日本的国家利益上说深得人心，因为政府的钱来之于民，出了最多的钱难道我们连个发言权都没有算啥玩意？日本的百姓会这样骂小泉，那他的支持率就不是现在这样的了，请千万别误解小泉的支持率是因为参拜靖国的[勇气]的来的，还有诸多日本国内的政治和经济改革的大刀阔斧的政策和作为（当然这与中国无关，所以中国人往往只说靖国问题，似乎小泉是靠靖国上台似的）。

日本出兵伊拉克已经是战争的尾声，在何时出兵，规模，目的，行动限制等具体的事宜方面更是论争不断，信息公开程度令人咋舌，除了公开在电视上党派巨头的直接辩论实况播送，连自卫队员的武器装备，每天的特殊公务员津贴，死亡时的国家抚恤金，个人便携式多功能净水器，制服内裤的材料，透气性数据都公开无疑。

应该说其实伊拉克人对日本这个国家还是很有亲近感的，因为日本从来没有加害过伊拉克，在西方诸国的蛮横中，日本也是表现的最温和的，日本旅游者，工程援助等等都给伊拉克人留下过良好的印象，因此个人认为如果日本不是派穿着军服的自卫队打着太阳旗去，而是打着日本的红十字会旗前往伊拉克，那么日本人即使在战火纷飞的战场，都既不会遭到盟国军队的攻击，也不会引起伊拉克人的敌视。日本不是主张自卫队去伊拉克的目的不是战争，而是帮助当地维护治安，解决当地的水源确保，医护等等的吗？尽管这完全是不让国内反对派抓宪法第9条的小辫子的小泉台词，个人认为日本就是为展示自卫队，自卫队换了[卫生队]不足以雪耻日本的[海湾战争]，那么日元将被再次买了鞭炮给人放，日本的百姓认为自己做小娘养的日子该快点结束了，因此仅仅是用这种手段在宣传自己的货真价实，寻找自己被战败压抑了几十年的民族尊严，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对美国主子的一种反叛信号，因此中国官方在日本自卫队派兵问题上的评价我认为是明智和慎重的。同时有些中国网民说这是日本军国主义势力的抬头似乎有点不妥当。日本毕竟也是个独立的民族，爱自己的国家，爱自己的民族，谋求国际舞台的付出和权力的平衡心理并不过分，民族主义也不等同于军国主义。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绍兴师爷vs. 丧家的乏走狗 鲁迅与梁实秋之争（上）

贝苏尼

### （一）

鉴于鲁迅“盘踞”中学教材几十年，大陆背景的人都是通过“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这面哈哈镜而知道天下有（过）梁实秋这么个人的。近年来“被鲁迅骂过的人”的作品纷纷出版，可惜直到最近多是些小品，古狗“梁实秋”，马上跳出来许多“经典情书”，结果梁头上的“丧家的资本家乏走狗”帽子还没有摘掉，又贴上了“闲适文人”的标签。

不管同情在鲁还是在梁方面，通过“丧家的资本家乏走狗”的视野来看问题，容易将二者的争论看成意气之争，甚至相互陷害。事实上鲁迅和梁实秋的争论长达八年，他们之间根本的分歧在于对浪漫主义，及其在文学和政治领域的影响的看法。1926年底，留美归国不久的梁实秋在《晨报副刊》上发表《卢梭论女子教育》一文。隔年，此文经修改后又登载于《复旦旬刊》。他认为：“卢梭论教育，无一是处，惟其论女子教育，的确精当。卢梭论女子教育是根据于男女的性质与体格的差别而来。”对卢梭贬抑之意隐于文中。1927年12月，鲁迅即发表《卢梭与胃口》等文，予以反驳。与此同时，郁达夫也和鲁迅联手，发表了《卢骚传》、《翻译说明就算答辩》等文。论战的主旨，着重于两个问题，一个文学的阶级性和普遍的人性问题；二是关于翻译问题。其他如批评的态度、文人之行、“第三种人”等等，都是在论战过程中出现的附带问题。“斗嘴”、“人身攻击”、“陷害”等则是“附带的附带”。

翻译问题此处不论。梁从未加入左翼阵营，又于四十年代末前往台湾，因此不论鲁迅怎样攻击他，造成的伤害都是名誉的而非实际的。这是需要首先加以说明的。

鲁迅和梁实秋在文学、阶级、革命等问题上的主要论点如下：

双方都同意，天下有阶级“这样东西”，近世的阶级冲突主要存在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需要通过某种方法加以解决，在此过程中，文学有其作用。

双方也都同意，所谓“文学的阶级性”专指“无产阶级文学”，所谓“资产阶级文学”是由“无产阶级文学家”和“文学理论家”提出来的。

分歧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

1. 无产阶级状况的改善能否在现有“资产”制度下实现？梁认为可以，鲁认为否。
2. 在此过程中，文学应该扮演的是超阶级的角色，还是必须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进行选择？梁主前者，鲁主后者，分别从文学作品的题材、作者、读者三个方面进行了论证。
3. 文学有自己的目的，还是达到其他目的的工具？梁主前者，鲁主后者，但承认文艺有特殊的作用。
4. 文学理论与文学作品之间的关系孰先孰后？

我所接触到的材料中双方在第4个问题上无非是对喊“拿作品来！”从对方营垒里挑出点不好的作品示众，没有多大意思。下面只谈前三个问题。

## (二) 半吊子阶级论vs.资产制度辩护

梁实秋关于“文学表现普遍人性，没有阶级性”的观点，见之于《文学的纪律》、《文学讲话》、《文学与革命》，以及《文学是有阶级性的吗？》等文。鲁迅方面，则在《“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文学的阶级性（并恺良来信）》等文。其中“硬译”是专门针对《文学是有阶级性的吗？》进行批驳的。既然是一场长达八年持久战，双方的观点总要保持相当的一贯性，从少数几篇文章入手，料不至于重蹈姚文元的覆辙。

梁实秋在《文学是有阶级性的吗？》中，开宗明义：

卢梭说：“资产是文明的基础”。但是卢梭也是最先攻击资产制度的一个人，因为他以为文明是罪恶的根源。所以攻击资产制度，即是反抗文明。有了资产然后才有文明，有了文明然后资产才能稳固。不肯公然反抗文明的人，决没有理由攻击资产制度。（《自选集》第91页）

在这一段里提出的“资产”概念不严谨，在下文中似乎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意思，但又好像是广义的“私有财产制度”。鲁迅抓住梁“资产”概念的不严谨，批驳如下：

我想，卢梭去今虽已百五十年，但当不至于以为过去未来的文明，都以资产为基础。（但倘说以经济关系为基础，那自然是对的。）希腊印度，都有文明，而繁盛时俱非在资产社会，他大概是知道的；倘不知道，那也是他的错误。（“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全集》卷4,第202页）

我理解梁实秋所说的“资产制度”就是现在通常说的“私有财产制度”。尽管“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到1789年《人权宣言》才得到确立，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家庭、私有制和国家”则是与文明大致同时“起源”，并在希腊印度文明繁盛时已经存在的。但梁在下文所说的“资产制度”主要谈近现代的穷人和富人，即无产者和资产者的关系，与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农民无涉，确实不够严谨。话说回来，梁实秋所用的“资产制度”固然不严谨，鲁迅的“经济关系”又何尝严谨？他是指生产力，还是生产关系，for example? 不管怎么说，梁实秋让鲁迅抓住一根小辫子。

但梁实秋和鲁迅之间更根本的分歧在于，改善无产阶级状况能否在现有“资产制度”或“经济关系”条件下实现？梁认为可以，鲁认为否。

梁实秋虽然不知道“我的主子是谁”，拿着几本杂志四顾茫然，找不到可以“领金镑”的资本家帐房，说他是“资产制度的辩护士”，倒不冤枉。他认为资产制度的不公平之处有二，一是“马太效应”，两极分化严重，二是人所拥有的聪明才力与资产拥有量脱节。那么反过来说，只要两极分化不那么严重，多数人拥有的聪明才力与资产的拥有量大致相符，资产制度就不必废除。下文所说的“一个无产者假如他是有出息的，只消辛辛苦苦诚诚实实的工作一生，多少必定可以得到相当的资产”，指的是无产者个人摆脱贫困地位上升到中产乃至资产阶级，而非整个阶级的解放，更不是改变现有“资产制度”。而经济上的平等，则是个“很美丽的幻梦”，不能实现则可，一旦实现，就不能反映人的聪明才力有差异的现实。因此，资产制度乃是文明的基础，“不肯公然反抗文明的人，决没有理由攻击资产制度”。（《自选集》第91页）

如果我们承认梁所说逻辑自洽（不必同意），推出“无产者本来并没有阶级的自觉，是几个过于富同情心而又态度偏激的领袖，把这个阶级观念传授给了他们”，也是顺理成章的。

鲁迅则认为，不承认阶级性则可——如吴稚晖先生的“什么马克思牛克斯”——一旦承认了现在许多地方是“资产制度，在这制度下则有无产者”，就必须承认阶级意识。阶级和阶级意识如影随形，一物两体，阶级的“存在”决定阶级“意识”，承认阶级存在而不承认阶级意识是自相矛盾。他说：

“本无其物”的东西，是无从自觉，无从激发的，会自觉，能激发，足见那是原有的东西。原有的东西，就遮掩不久，即如格里莱阿（现通译“伽利略”——引者）说地体运动，达尔文说生物进化，当初何尝不或者几乎被宗教家烧死，或者大受保守者攻击呢，然而现在人们对于两



说，并不为奇者，就因为地体终于在运动，生物确也在进化的缘故。承认其有而要掩饰为无，非有绝技是不行的。（同上第202页）

从这段话来看，鲁迅的马克思主义还是欠点火候。生物进化，地体（地球）运动，属于辩证唯物主义的范畴；而阶级意识，则属于历史唯物主义。根据后者，“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列宁选集》第1卷第311页）没有革命理论的指导，工人阶级就不可能从自在的阶级转变为自为的阶级，工人运动也只能是自发的无组织的。那些要求增加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的早期斗争才更接近“生物进化，地体运动”，而在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指导之后，才认识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懂得了无产阶级要翻身解放，就必须建立自己的政党，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以夺取政权为首要目标的革命斗争。可见在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看来，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并不是“自发”产生的，“原有的东西”充其量不过是“可能性”，必须经过党的领导才能实现“从可能性到现实性的转化”。

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欧文不用说了，马恩列斯毛都出身于中产或以上阶级，恩格斯本人是资本家，马克思从他手里literally“领金镑”达几十年之久，在前苏联和中国大陆出版的马克思传里从不讳言。梁实秋身为资产制度辩护士，说他们“过于富同情心而又态度偏激”，“把这个阶级观念传授了给他们”，比鲁迅这个无产阶级革命派还更接近事实一些。

### （三）题材·作者·读者

鲁迅和梁实秋都是文学家，他们对文明、资产、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看法，说到底是为贯彻文学主张进行的铺垫。

梁实秋认为，无产阶级暴动的主因是经济的，统治阶级的腐败，政府的无能，称职领袖的缺乏，也是促成无产阶级起来革命的原因。尽管有这些充分的理由，但是革命是不能持久的（详下），经过自然进化之后，优胜劣败的定律还会起作用，还是聪明才力过人的人占据优越的位置，无产者仍然是无产者，“反文明的势力早晚还是要被文明的势力所征服的。”（《自选集》第93页）换句话说，无产阶级即便取得了夺权斗争的胜利，还是不能改变不平等的社会秩序，人与人之间的等级是无法取消的。但这是梁实秋的观点，不是无产阶级的观点。不论是“自觉”，还是他人“激发”出来的无产阶级意识，都不满足于经济条件的改善，而要建立无产阶级的文化，或普洛列塔里亚的文化。

我看梁实秋想说的是，“无产阶级文学”是一个“名词的矛盾”，根本不可能存在的。但是他没有这样说，倒不是“受到无产阶级的威胁”而害怕，而是宁可先假定真有无产阶级文学的存在，那么，这样的文学必须满足三个条件：

（一）这种文学的题材应该以无产阶级的生活为主体的，表现无产阶级情感思想，描写无产阶级的生活的实况，赞颂无产阶级的伟大。

（二）这种文学的作者一定是属于无产阶级或者极端同情于无产阶级的人。

（三）这种文学不是为少数人（有资产的少数人，受过高等教育的少数人）看的，而是为大多数的劳工劳农及所谓无产阶级的人看的。（同上第95页）

另外还有一个附加条件，上面的三点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也就是说，无产阶级文学必须在题材、作者、读者三方面都是无产阶级的，如果不能满足，就不能算是无产阶级文学。鉴于当时教育普及程度的低下，梁专门在作者一条放宽了限制，本身不属于无产阶级却极端同情于无产阶级的人也可以创作无产阶级文学。

梁实秋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理由主要有二：第一，把阶级的特性加在文学上面是一种“束缚”；第二，文学加上这种束缚势必成为阶级斗争的工具而丧失其本身的价值。然后分别从题材、作者、读者进行论证。

鲁迅则认为文学有阶级性乃是天经地义的，他在给恺良的信中说：

来信的“吃饭睡觉”的比喻，虽然不过是讲笑话，但脱罗兹基（现通译“托洛斯基”——引者）曾以对于“死之恐怖”为古今人所共同，来说明文学中有不带阶级的分子，那方法其实是差不多的。在我自己，是以为若据性格感情等，都受“支配于经济”（也可以说根据于经济组织或依存于经济组织）之说，则这些就一定都带有阶级性。但是“都带”，而非“只有”。所以不相信有一切超乎阶级，文章如日月的永久的大文豪，也不相信住洋房，喝咖啡，却道“唯我把握住了无产阶级意识，所以我是真的无产者”的革命学者。（《文学的阶级性》，全集卷4，第127页）

对鲁迅实行“费厄泼赖”，他说“‘都带’，而非‘只有’”，说明他认为阶级性是文学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鲁迅在《“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中则针对梁实秋的“文学无阶级”论分别从题材、作者、读者三个方面进行了批驳。

梁实秋认为，从题材上来说，文学的领域是最广泛的，在根本上和理论上没有国界，也没有阶级的界限。资本家和劳动者当然有区别，遗传、教育、经济环境、生活状态都不同。但是他们也有共同的东西，人性并没有两样。“他们都感到生老病死的无常。他们都有爱的要求，他们都有怜悯与恐怖的情绪，他们都有伦常的观念，他们都企求身心的愉快。文学就是表现这最基本的人性的艺术。”（同上第95页）

后来主张和批判“普遍人性论”者都用的是这个argument，但我认为这是最弱的一个argument，遭到鲁迅的迎头痛击，也是自食其果。他在《“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中说：

“人性”的“本身”，又怎样表现的呢？……文学不借人，也无以表现“性”，一用人，而且还在阶级社会里，即断不能免掉所属的阶级性，无需加以“束缚”，实乃出于必然。自然，“喜怒哀乐，人之情也”，然而穷人决无开交易所折本的烦恼，煤油大王那里知道北京捡煤渣老婆子身受的酸辛，饥区的灾民，大约总不去种兰花，像阔人的老太爷一样，贾府上的焦大，也不爱林妹妹的。（《全集》卷4，第204页）

这段话，当初我们许多人都是能背下来的。到底对不对呢？上面说了，梁实秋的这个argument是最弱的一个，但是不等于说他完全错了。如果讲“普遍人性”，人与人之间本来就有“通”的一面和“隔”的一面，就是同属一个阶级的人们，甚至在家人朋友之间也是如此，仅从“通”立论，很容易被人用“隔”打回去，如鲁迅然。鲁迅一贯强调“隔”，其名篇《狂人日记》、《阿Q正传》、《药》、《伤逝》等都是“隔”的极致，同阶级异阶级都是如此，接受了阶级斗争理论之后，与“战天斗地其乐无穷”的人们“得而引为同志”而“感到自豪”，也是很自然的。

从作者方面来说，梁实秋认为，“文学家就是一个比别人感情丰富感觉敏锐想像发达艺术完美的人”，作者本人的阶级属性不妨碍写作。

托尔斯泰出身是贵族，但是他对于平民的同情真可说是无限量的，然而他并不主张阶级斗争；许多人奉为神明的马克斯，他自己并不是什么无产阶级中的人物；终身穷苦的约翰孙博士，他的志行高洁吐属文雅比贵族还有过无不及。我们估量文学的性质于价值，只是就文学作品本身立论，不能连累到作者的阶级和身份。一个人的生活状况对于他的创作自然不能说没有影响，可是谁也不能肯定的讲凡无产阶级文学必定是无产阶级的人才能创作。（《自选集》第96页）

鲁迅认为这些例子全都不足以证明文学家的阶级属性与作品无关。

托尔斯泰正因为出身贵族，旧性荡涤不尽，所以只同情于贫民而不主张阶级斗争。马克斯原先诚非无产阶级中的人物，但也并无文学作品，我们不能悬拟他如果动笔，所表现的一定是不用方式的恋爱本身。至于约翰孙博士终身穷苦，而志行吐属，过于王侯者，我却实在不明白那缘故，因为我不知道英国文学和他的传记。也许，他原想“辛辛苦苦诚诚实实的工作一生，多少必定可以得到相当的资产”，然后再爬上贵族阶级去，不料终于“败劣”，连相当的资产也积不起来，所以只落得摆空架子，“爽快”了罢。（《全集》第4卷，第204—05页）

这一部分么，在我这个读者看来两人都在“捣浆糊”，也证明两人都没入过“XX党”。在“XX党”治下生活过的人都知道，凡填表，“家庭出身”和“本人成分”两个栏目是分开的，二位这里说的“作者阶级属性”到底是“家庭出身”还是“本人成分”呢？

古今中外的文学家，出身贫苦的当然有，可他们码的字有人肯付稿费，哦，还有人肯“软硬兼施”地翻译，“介绍”到外国去，本人怎么也得是个中等收入的“自由职业者”了吧？我也没看过约翰孙博士传记，马上想到的“家庭出身好”的作家就有三位。高尔基和安徒生出身小手工业者家庭，父亲分别是细木工和鞋匠。成名以后，高尔基在外国有别墅，安徒生到处旅行，出入宫廷豪门，他们的“资产”若不作“生产资料”解，还是积下了相当部分。真正产业工人（矿工）家庭出身的D.H.劳伦斯，资产阶级嫌他不道德，无产阶级嫌他不革命，都“专政”他的书，“生活状况”也就很差，贫病交加，英年早逝。

实际情况是复杂的，梁实秋应该找一个出身贫苦后来混得好点的作家当例子，才与“辛辛苦苦诚诚实实的工作一生，多少必定可以得到相当的资产”一致，他偏偏找了个穷的，与上面的命题冲突，让鲁迅挑出来扔回去了。但是，梁在这里想说的可能不是出身贫苦的人在“资产”制度下有没有成功的机会，而是文学家的阶级属性，即“本人成分”与才能品味无关。如果是这样，就没有矛盾。鲁迅抓住梁说与“家庭出身”矛盾的一面扔回去，作为辩论技巧当然很“爽快”，却把“本人成分”与作品的关系问题取消了。

鲁迅部分胡说的更多点。马克思没写过恋爱小说倒是不假，怎么也能算散文一大家吧？纪念《共产党宣言》发表150周年的时候，国内有人专门提出《宣言》的文学价值，可见马克思的文采在翻译中也可以保留相当部分。说马克思不写文学作品，当年的翻译确实“硬”得出边。

上面说了，从作品题材来论证“普遍人性”是最弱的一个argument，梁实秋的“超阶级文学观”的重点是在作者，以及下文要说到的读者部分，但是在《文学是有阶级性的吗？》一文中没有展开论述，鲁迅既然针对此文论战，也就用“里格愣”混过去了。

Pass。

关于读者，梁实秋说：

文学家创作之后当然希望一般人能够懂他，并且懂的人越多越好。但是，假如一部作品不能为大多数人多了解，这毛病却不一定是在作品方面，而时常是大多数人自己的鉴赏的能力缺乏。好的作品永远是少数人的专利品，大多数永远是蠢的永远是与文学无缘。不过鉴赏力之有无却不与阶级相干，贵族资本家尽有不知文学为何物者，无产的人也尽有鉴赏文学者。……文学家要在理性范围之内自由的创造，要忠于他自己的理想与观察，他所企求的是真，是美，是善。他不管世界上懂他的人是多数还是少数。（《自选集》第96—97页）

这段话才是“超阶级人性论”的关键，联系这一段，上文所说约翰孙博士终生贫苦，志行吐属胜于王侯才有道理。鲁迅认为，梁在这里暴露了其“资产阶级立场”：

由我推论起来，则只要有这一种“福气”的人，虽然穷得不能受教育，至于一字不识，也可以赏鉴《新月》月刊，来做“人性”和文艺“本身”原无阶级性的证据。……不过说，文学有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文学家虽自以为“自由”，自以为超了阶级，而无意识地，也终受本阶级的阶级意识所支配，那些创作，并非别阶级的文化罢了。（《全集》卷4,第205-06页）

到目前为止，任何对鲁迅主张文学有阶级性的怀疑，可以廓清，他分别从作品的题材、作者、读者三个方面对梁实秋的“文学没有阶级性”观点进行了批驳。鲁梁分歧更深刻的根源，留待以后再谈，主张文学之阶级性的有无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对文学的性质和功能的不同看法。

梁实秋对于无产阶级文学理论家所最不喜欢的地方，就是他们将文艺当作斗争的“武器”。他说，“我们不反对任何利用文学来达到另外的目的，这与文学本身无害的，但是我们不能承认宣传式的文字便是文学。”（《自选集》第97页）这里有两层意思，一是宣传式的文字不是文

学，二是文学具有本身的目的，即十八、九世纪美学家和文学理论家所说的文学（文艺）的自足性或自律性（autonomy）。而鲁迅，则抓住“宣传式文字”批驳道，“据我所看到的理论，都只不过说凡文艺必有所宣传，并没有谁主张只要宣传式的文字便是文学”（《全集》卷4,第206页），他在其他地方也说过，“不错，一切文艺都是宣传，但并非一切宣传都是文艺。”这些都无非是说，文艺需要讲究“形式”，但文艺从总体上还是从属于宣传的。

梁实秋认为，文学从题材、作者、读者三个方面来说都超越阶级而存在，指的是某种特定的文学，即梁所推崇的古典而非浪漫的文学，非如此，则所有用文字写成的作品，不论由何种阶级属性的作者所写的，表现何种阶级的生活与情感，满足何种阶级（包括资产阶级）的需要，只能说是“娱乐”而不足以叫做“文学”。（文学的纪律，《自选集》，第31-32页）我们可以不同意梁的文学观，置疑梁凭借什么权威要求“无产阶级文学”必须同时满足他提出的三个条件，并argue that 梁所说的“娱乐”也是“文学”，但是鲁梁的争论中有两点值得注意。

第一，依梁说，则全社会各不同阶级之间存在某种共同的空间，至少是相通的渠道，这渠道不管怎样狭窄（为少数人），毕竟是存在着的。而依鲁说，这种共同的空间或相通渠道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只有不同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斗争。

第二，依梁说，文学除宣传之外有自身的目的，利用文学作宣传于文学无害，但不能因此而否定文学的独立价值或目的。而依鲁说，文学的价值和目的是附属于宣传的，为在宣传中发挥其不同于标语、口号、文告、电报等等的作用，有必要讲究形式，但是没有脱离宣传的文学或文艺，他信服美国批评家辛克莱尔的话，“一切文艺是宣传”。（《全集》卷4,第84页）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绍兴师爷vs. 丧家的乏走狗 鲁迅与梁实秋之争（下）

贝苏尼

### （四）革命vs.文学

鲁迅在杂文《扁》（匾）中说，“中国文艺界上可怕的现象，是在尽先输入名词，而并不介绍这名词的涵义。于是各各以意为之。看见作品上多讲自己，便称之为表现主义；多讲别人，是写实主义；见女郎小腿肚作诗，是浪漫主义；见女郎小腿肚不作诗，是古典主义；天上掉下一颗头，头上站这一头牛，爱呀，海中央的青霹雳呀……是未来主义……等等。还要由此生出议论来，这个主义好，那个主义坏……等等。”（《全集》卷4，第87页）

这段话毋宁是鲁迅在和梁实秋争论“革命与文学（文艺）”时的写照。梁实秋那篇《文学与革命》先谈革命，后谈文学，再谈二者的关系，写得中规中矩，有些乏味，也有人可能不同意，可不管怎么说总是清楚的。而鲁迅在答复北京大学英文系学生董秋芳以“冬芬”的笔名来信的《文艺与革命》一文中，对“什么是革命”，“什么是文学（文艺）”都没有解说，似乎是无需论证的自明前提。

他说，“世界上时时有革命，自然会有革命文学。世界上的民众很有些觉醒了，虽然有许多自受难，但也有多少占权，那自然也会有民众文学——说得彻底一点，则第四阶级文学”。（《全集》第4卷，83页）这段话大有似曾相识之感，“文学是现实的反映”，“革命文学就是革命的反映”；所谓“第四阶级”也者，“无产阶级”之谓也。但他显然对当时自称的“革命文学家”很不满，笔锋一转攻击道：“现在所号称革命文学家者，是斗争和所谓超时代。超时代其实就是逃避，倘自己没有正视现实的勇气，又要挂革命的招牌，便自觉或不自觉地必然地要走入那一条路的。身在现世，怎么离去？这是和说自己用手提着耳朵，就可以离开地球者一样地欺人。社会停滞着，文艺决不能独自飞跃，若在这停滞的社会里居然滋长了，那倒是为这社会所容，已经离开革命，其结果，不过多卖几本刊物，或在大商店的刊物上挣得掲載稿子的机会罢了。”（同上）

这里又是“横站”，左右开弓，一石二鸟，左边打击郭沫若成仿吾等创造社诸君，右边打击梁实秋徐志摩等新月社成员，所以在短短几行字里把“挂牌革命文学家”和“逃避的超时代文学家”都骂了，捎带挖苦挖苦卖文为生的“第三种人”。

不过，总的来说鲁迅对“革命文学家”的攻击较少，在大部分情况下都是赞成革命文学的。参见《醉眼中的蒙胧》、《头》、《“革命军马前卒”和“落伍者”》、《“好政府主义”》、《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文学和前驱的血》等。鲁迅的向左转涉及与创造社诸君的恩怨，此不赘。与本题有关的是鲁迅对文艺或文学的总体看法：工具和宣传。他说，“我是不相信文艺的旋乾转坤的力量的，但倘有人要在别方面应用他，我以为也可以。譬如‘宣传’就是。”（同上第83页）文艺的力量大小是一回事，文艺有没有自己的目的是另一回事。真心热爱文艺的人们，譬如“第三种人”……爱之既深，难免夸大文艺的作用，他们并没有强迫别人接受的力量，留给世人的则是优美的作品。因为，文艺没有“旋乾转坤的力量”，所以，文艺也就只有被人“应用”——更直白地说就是利用——的资格，“譬如宣传”。我想这里的逻辑已经很清楚了：文艺不过是附属某种有“旋乾转坤”力量的机器上的“齿轮和螺丝钉”而已。

如果有人认为我这是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深文周纳，陷鲁迅于罪，那么请看下文，他说，“一切文艺，是宣传，只要你一给人看。即使个人主义的作品，一写出，就有宣传的可能，除非你不作文，不开口。那么，用于革命，作为工具的一种，自然也可以的。”（同上第84页）

不过，齿轮毕竟不是螺丝钉，齿轮和螺丝钉跟机壳马达皮带轮之间也还是有区别的。因此，鲁迅承认文艺作为宣传工具还是有自己的特点，具体来说就是要讲究技巧。“但我以为一切文艺固是宣传，而一切宣传却并非全是文艺，这正如一切花皆有色（我将白也算作一种色），而凡颜色未必都是花一样。革命之所以于口号，标语，布告，电报，教科书……之外，要用文艺者，就因为它是文艺。”（同上）

至此，鲁迅赞成无产阶级革命，在无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文学或文艺应义不容辞地充当宣传工具的基本立场已经相当清楚了。

这些观点，都和梁实秋是针锋相对的。

梁实秋对于革命的基本观点以后再谈，这里先谈他对文学的目的的看法。梁实秋认为，西洋近代的文学思想有两个极端的趋势，一个是把文学当作工具的看法，一个是把文学当作纯粹艺术的看法，二者都是他所不能同意的。把文学当作纯粹艺术的看法，就是“第三种人”的观点，那是另一个问题，这里仅简单提一句，梁实秋是主张“为人生的文学”的。在梁实秋和鲁迅的争论中，主要集中在，文学究竟仅是一种工具，还是有自身的目的？

什么叫做“把文学当作工具”？梁实秋说，“把文学当作工具，即是说，文学本身并无价值，其价值乃在于它能达成我们另外要求的一个目的。例如，有人说一切文学都是‘宣传’（为阶级的利益而宣传），亦即是一种‘武器’（阶级斗争的武器）。”（《自选集》第48页）

这种观点大体上是这么个三段式：

文学是特定时代社会生活的“反映”；社会既然划分为阶级，作者处在特定阶级地位，将阶级意识贯彻到作品之中；因此，文学作品就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不是资产阶级的工具，就是无产阶级的工具。

文学当然要受时代社会的影响，文学一旦产生，也难免被人拿去当工具用，谁也无法阻挡，但是问题在于，如果文学是且仅是工具，那么就意味着“工具的价值大小，视使用此工具所能发生功效之大小而定。有什么样的需要，造什么样的工具。目的达到之后，工具丢在一边。”（同上第49页）梁实秋提醒大家注意，“世上一切事物皆可以作为工具，文学当然亦可作为工具，对于使用者有益，对于文学无损。但是不要忘记，这只是借用性质，不要喧宾夺主以为除此即无文学。切菜刀可以杀人，不要说切菜刀专做杀人之用！”（同上）

那么文学本身的目的何在？这里就牵涉到梁实秋的“普遍人性论”，他认为“文学是人性的描写”。所谓“人性”，一方面与“兽性”对待，简单的饮食男女，残酷的斗争和卑鄙的自私，都是兽性。人本来是兽，所以有兽性的行为，但人不仅是兽，有时候也能表现出比兽高明的地方，那就是理性。“人有理性，人有较高尚的情感，人有较严肃的道德观念，这便是我所谓的人性。”（同上第50—51页）

上面说过，从题材方面来论证普遍人性是最弱的一个argument，那么比较强的argument又是什么呢？就是作者的态度。梁实秋多次引用阿诺德论述古希腊悲剧作家索福克勒斯（Sophocles, 496-406 BC）的话，“沉静的观察人生，观察人生的全体”。目前相当流行的一种观点认为，文学创作是情感的表达，想象力的驰骋可以超出道德，这种观点至少在梁实秋那里是通不过的。从新古典主义的立场出发，梁认为情感是创作中需要运用理性（Reason）加以控制的成分，作者必须是一个道德的人。变态的，不道德的题材并非不可以写，但是作者用理性的态度加以处理，才能成为经典。

这种观点是否迂腐，可以见仁见智，值得注意的是，梁实秋注重理性的目的，在于为文学争取独立的地位。如果说，西洋近世对于文学的态度存在着将它当作工具和纯粹艺术两个极端，那么中国历史上则存在偏于功利主义和游戏态度两个极端。“载道”，“言志”云云似乎把文学抬得很高，实际上还是把文学当作工具，实现文学以外的目的。而所谓“游于艺”的观点又将文学作为“陶冶性情”之一道，“流于‘轻佻’‘浪漫’。”（同上第74页）他多次强调，文学是一种“严重（肃）的工作”，一种“严重的艺术”。

经常听到有人说，对中国传统文化的黑暗面的挖掘和批判，无出于鲁迅其上者。“挖掘”或许有的，“批判”则谈不上。因为，任何批判都必须有立足点，而鲁迅在“无物之阵”中左冲右突的结果，抓住“文学是无产阶级革命宣传工具”这根救命稻草，却落入“吃人文化”重要组成部分“文以载道”的窠臼，难免令人感到悲哀。

但事情到这里还没有完。鲁迅似乎很赞成诗人（文学家）将自己献上革命的祭坛。

他在《在钟楼上》里引用自己的话说，“在一个最大的社会改变的时代，文学家不能做旁观者！”（同上第36页）既然不能旁观，就只有参加，然而，诗人对革命的幻想或理想难免要在革命的现实中粉碎。叶遂宁（现通译“叶赛宁”）和梭波里在十月革命后自杀身亡，现在我的同情自然是在诗人方面，然而，从少年时代起所知道的却是这样一种“逻辑”：

“但拉狄克的话，是为了叶遂宁和梭波里的自杀而发的。他那一篇《无家可归的艺术家》译载在一种期刊上时，曾经使我发生过暂时的思索。我因此知道反右革命以前的幻想或理想的革命诗人，很可有碰死在自己所讴歌希望的现实上的命运；而现实的革命倘不粉碎了这类诗人的幻想或理想，则这革命页还是布告上的空谈。但叶遂宁和梭波里是未可厚非的，他们先后给自己唱了挽歌，他们有真实。他们以自己的沉没，证明着革命的前行。他们到底并不是旁观者。”（同上第36页）

即便“需要”用自己的沉没来证明革命的前行，还是不要旁观！岂止文学和文艺是革命的工具，连文学家的生命也是从属于革命的！看到这里，实在是无话可说，只好引用鲁迅名言：“当我沉默时，我感到充实；一旦开口，就感到无边的空虚。”

### （五）变态的vs.常态的

梁实秋对于革命、文学、二者之间的关系的观点和他的古典主义文学主张是完全一致的。他对于革命的看法，也符合自己宣示的“理性、节制”原则：变态的政治生活。这里所说的“变态”基本上是个不含褒贬的中性词，不是“变态杀人狂”意义上的病态，而是与“常态”相对待的“变态”或“变体”，是政治生活中的特殊情况。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梁实秋充分承认革命发生的理由。梁的前提是彻底的“天才观”，他说，“一切的文明，都是极少数天才的创造。科学，艺术，文学，宗教，哲学文字，以及政治思想，社会制度，都是少数得聪明才智过人的人所产生出来的。”（《自选集》第79页）这个前提对于常态和变态的政治生活都是适用的。

既然常态下处于领袖地位的人们应该都是天才，势必有过人的聪明才智，将国家治理得井井有条，怎么会发生革命呢？是不是如有些人所说的那样，由一个或几个智力低下的卑鄙小人扇阴风，点鬼火，“拨乱其间”而酿成的大祸呢？不然。梁认为革命发生的责任首先是在上者，而不是在下者的。“处于政治团体或社会组织领袖地位的人，经常是平庸甚至恶劣的份子。这样的领袖对民众无贡献而有压迫。真正的天才隐藏在民众里面，到了忍无可忍的时机，就要领导群众反抗。”（同上第80页）

可见革命的发生乃是“事出有因”，并非几个人吃饱了饭没事干忽发奇想闹出来的。而且，梁式“天才观”逻辑上还是很严谨的，现有统治者和革命者都应当是天才，当统治者不是天才的时候，民众中的天才就要领导群众反抗，这就是革命。

梁实秋关于革命的主要观点是：

1. 革命运动是变态而非常态的政治生活；
2. 革命的目标是要恢复常态的生活；
3. 革命所反抗的是虚伪；
4. 革命的经过是暂时，而非久远的状态；
5. 革命的爆发，在群众方面是纯粹感情，而非理智的；
6. 革命的组织应该是有纪律，尊重天才的。

这里面除了第三点比较书生气之外，其他都是很有见地的。其中第一、二、四点自成一体。既然革命运动是变态而非常态的政治生活，革命的经过也就势必是暂时的，而非久远的状态，所谓“继续革命”，“七八年来一次，一次七八年”，往最好里说，也是革命家“老骥伏枥”，发出的哀鸣。

有意思的是第五条。梁说革命的爆发在群众方面是纯粹感情的，他没有说出的话是，在领袖，即职业革命家方面是理智的。革命家有某种按照“科学理性”加以规划的未来理想社会的蓝图，而实现这蓝图的第一步，却是煽动群众心理中最原始最低下的本能，制造“广场效应”或曰“气场”，冲破文明社会规范的约束，对被宣布为“非人”的革命对象进行打击。如果说，革命的起因乃是在上者人性的不完美，那么革命的过程则是在下者人性不完美的表现。

世有革命，而后有革命文学。对梁实秋来说，革命文学是在革命时期中产生的，沾染一种特别色彩的文学，是为“革命时期中的文学”。而“革命文学”作为一种genre不可能存在，否则就会有“不革命”和“反革命”的文学。因此，在革命时期中要求一切作家必须创作“革命文学”也是没有道理的。

以上是梁实秋的观点。然而“革命文学”的有无并不以梁实秋的“应该”与否为转移，因此他宁可假定有革命文学“这种东西”。如果有“革命文学”，那么大概有两种情况，一是无产阶级或大多数的文学，一是浪漫派的文学。无产阶级文学问题已经讲过了，这里谈浪漫派文学与革命的关系。

浪漫主义运动注重作者的内心经验，人物的个性描写，所以浪漫文学对革命发生密切的关系。“浪漫运动根本的是一个感情的反抗，对于过分的礼教纪律条规传统等等之反动，这种反抗精神若在事实方面政治或社会的活动里表现出来，就是革命运动。浪漫运动与革命运动全是对于不合理的压抑的反抗，同是破坏的，同是重天才，同是因少数人的倡导而发生群众的运动。”（86页）

在革命期间，实际的革命家要把文学当作工具用，当作宣传的工具来达到他的目的，对此，谁也无法表示反对。因为，革命并不是唯一试图利用文学的，商业要用文学做广告，宗教要用文学来讲道……谁也无法阻止。而且，梁实秋承认，革命家热烈的情感灌注到文学之中，往往能形成极其感人的作品。但是，文学被革命所利用是一回事，以革命为目的是一回事，在后者，革命一旦成功，文学也就被抛弃。而革命per (Mr.Liang's) definition不可能是持久的，因为它是政治生活中的变态而非常态。如果文学单纯的以革命为目的，革命不论成功或失败，都意味着文学的中止，这是与梁实秋的“文学表现普遍永恒人性观”水火不容的，因此必须加以反对。

而梁实秋对革命文学持保留态度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他认为，伟大的文学的力量，不在于表示出多少不羁的狂热，而在于把这不羁的狂热纳入纪律的轨道。这就是理性。只有理性，才能“沉静的观察人生，并观察人生的全体”；受理性约束的热情创作出的文学，才能充分介入社会生活，给人以永久的启示。

## （六）小结



鲁迅和梁实秋都认为，所谓“文学的阶级性”专指无产阶级文学，言下之意是不存在“资产阶级文学”。如果双方没有其他说明，在这一点上都错了。卢卡奇说过，易卜生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在于开创了“资产阶级的悲剧”，即便卢卡奇算是“无产阶级文学理论家”，这一观点也是针对“资产阶级没有悲剧”的传统观点而言的。德国美学家莱辛（Gotthold Ephraim Lessing, 1729—1781）在《汉堡剧评》中论悲喜剧的时候提出，资产阶级的兴起带来悲剧的终结，以及悲剧与喜剧的合流。克尔凯郭尔（Søren Aabye Kierkegaard, 1813-1855,即我的通俗介绍中的“七爷”）也继承了莱辛的观点，认为包括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在内的第三等级的兴起，使文学艺术的性质和特点产生了根本的改变，包括悲剧的终结。黑格尔体系以喜剧结尾，给他扣上“资产阶级思想家”的帽子，尺寸还是合适的。

鲁迅与梁实秋的分歧，说到底浪漫主义与古典主义之间的分歧。梁实秋早年也是浪漫诗人，留学美国期间接触了白璧德（I.Babbitt, 1865-1933）的新人文主义，转而崇尚古典主义。而鲁迅，则从始至终是一个浪漫主义者。作为文学或文艺流派，浪漫主义和古典主义的争执在西方至少可以追溯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近代浪漫主义的始祖则是卢梭，涵盖了十八、九世纪几乎所有一流思想家、文学家、艺术家，即便是号称“古典”者也浪漫主义运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要在古典和浪漫之间进行取舍是非常困难的一件事。

从我的品味来说，也喜欢浪漫主义的文学艺术，从文学的角度来说也喜欢鲁迅的病态作品。但是，法国、苏俄以及中国的历史教训证明，浪漫主义在政治领域的表现激进主义是非常危险的。这是我坚持批判政治鲁迅的根本理由。

附注：已往批判鲁迅时经常遭到网友“拿根据来”的追问，不得已而大段引用原文，并避免孤证，并非为卖弄而卖弄，请读者诸君明鉴。：）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1962年中印边界上，中国军队打了胜仗为什么还要向后撤退？

zhongyong

1962年，中国与印度发生边界冲突。中国军队于10月20日开始作战，至22日，就将号称王牌的印军第七旅歼灭，旅长达维尔准将被擒。中国军队取得了压倒性的胜利。

10月24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提出和平解决中印边界问题的三项建议。其最主要三点是，双方武装部队从实际控制线各自后撤20公里，脱离接触。同时命令部队停止追击。但印军不服，添兵再战。中国军队于11月16日再次开打，再次取得压倒性胜利。11月21日，中国政府宣布，自22日起中国边防部队在中印边境全线主动停火，主动后撤，撤至1959年11月7日中印双方实际控制线中方一侧20公里以内。其后，又将缴获的印军武器弹药和军用物资交还给印度，并释放了全部印军战俘。

是时，印方东北各邦一片风声鹤唳，因无兵可战，连交通警察也配发了武器，以死守危城。中方突然宣布停火并后撤，撤至数年前的实际控制线，令印度人乃至全世界都大吃一惊。

据印度国防部1965年发表的报告，在中印边境战争中，印度陆军损失的数字：死亡1383名；失踪1696名；被俘3968名。由于中国政府很快宣布停火并从占领区后撤，停火之后，至少有5000到7000名印度士兵，从原始森林中得以生还。

印度方面并不领情。此后数十年，虽然边境上没有发生过大的战事，但印方时时高唱中国威胁。在行动上，则利用中国在部份有争议地区没有驻军的条件，向该处大量移民。今天，在中华人们共和国地图上，有一块面积数万平方公里的领土实际上并不在中国的控制之下，数百万印度人已经于1962年后移居到那里，建立了一个“阿鲁纳卡尔邦”。中国目前的领土面积还有没有960万平方公里，需要打一个问号。

另一方面，可以肯定的是，那一片土地已经很难夺回来了。即使中印之间再次发生战争，中国再次打胜，也不太可能夺回那块地方了，驱逐数百万人而导致的人道主义灾难，以及相应而来的国际舆论的谴责和制裁，是中国政府无法承受的。

打了胜仗却主动地把领土送给别人，又演出了一出“中国人不战自败，印度人不胜自胜”的戏。海内外大多数华人对此都很不理解。这也成了许多人大骂共产党卖国的一个好材料。然而，在那个年代，印度能给毛泽东或者共产党内的某些人什么好处，值得他们去卖吗？谁也不能相信。简直就是今古奇闻。

到底是什么原因？

打了胜仗马上撤退，宣布不侵占别人一寸领土，对于当时在国际上十分孤立的中国，应该算是没办法的无奈之举。但，这是唯一的原因吗？

让我们先来看看战争中的细节。

对中国军队来说，中印边境战争的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于1962年10月20日开战，至24日停火(东段于24日停火，西段则是28日才停火的)，第二阶段则于1962年11月16日开战，21日宣布，从22日起全面停火。

熟悉韩战的人，从这些数据中应该能够看出点什么。星期战争？没错，两次开战，持续时间

都基本以一个星期左右为限。韩战中中国军队只能打星期战争，原因在于后勤保障。在西藏如何？也有后勤保障的问题吗？

62年中国军队打了胜仗，因而应该不是“星期战争”的问题。然而，不仅运输线漫长，战争前线交通更是十分困难，战斗中，武器弹药和粮食主要靠士兵的双肩自带，当是事实，往前追击时更是如此。如果不是很快打了胜仗，而是陷入长期的消耗战，后勤保障肯定是最大的问题。

从地图上看，兰州至拉萨的直线距离比兰州至乌鲁木齐要近。因此，西藏交通困难的程度应该不超过新疆喀什。然而在实际上，西藏交通困难的程度远远超过新疆。时至今日，西藏铁路尚未通车。起于格尔木的青藏公路是最重要的入藏通道，此外还有川藏和新藏两条公路。然而，由于自然条件的原因，滑坡、塌方和泥石流，常使运输中断。入藏的物质运输不但成本高，还难于有绝对保障。

中印边界问题，可分为东段和西段。东段为不丹以东，至中国与缅甸交界处。西段为尼泊尔以西，至中国与巴基斯坦交界处。要看这两处边界上中印双方的争执，可参考美国CIA“World Factbook”所附的地图(<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对于有争执领土的西段，CIA标出了“Indian Claim”和“Line of Actual Control”两条线；东段则干脆按照印度的方法(即麦克马洪线)标出，与中国地图所绘大不相同。

从这里可以看出，西段实际上在新疆境内，那里就是阿克赛钦地区，紧邻西藏的阿里地区—西藏交通最困难、经济最落后的地区。阿克赛钦地区海拔很高（一般不低于5000米），地广人稀，终年严寒，但对西藏与新疆之间的交通联系极为重要，进藏的重要通道新藏公路就通过那里。当年中国修通了新藏公路，曾在报纸和西新闻广播中予以报道，印度政府得知此事，认为中国公路通过了他们的领土，由此引发了中印争端。

阿克赛钦地区目前在中方控制之下。这就是说，在西段，中国军队并没有往后撤，而是牢牢占领着那“实际控制线”以内的地区。这个战略要地，中国是不能丢的。边界之外，就是克什米尔，印度与巴基斯坦多年争执不休的地方。

在阿克赛钦地区，每年11月到次年的5月是大雪封山时间，对外运输断绝，中印双方都基本无法展开军事行动。在交通运输畅通的其余时间，中方作战的主要困难是运输线太长，数千公里的运输线，导致运输成本极高。近年来，随着穿越大沙漠的高等级公路的修通和南疆铁路的往前延伸，交通状况已大有改善。同时，阿克赛钦地区虽然海拔很高，在中方一侧地形却较为平坦，对中方的运输较为有利。对于印方，则虽然总的运输线长度远低于中方，却因为地形上处于高原南坡的上坡地区，受暖湿气流影响，降雨和降雪量均很大，由此造成的对交通的影响反而比中方还严重。因此，中方在后勤补给上还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如果中印双方再次发生冲突，印度人在那里占不了便宜。实际上，在阿克赛钦地区意外的印度与巴基斯坦有领土争议的克什米尔地区，印巴双方已发生了多次冲突，虽然巴方军事力量远不如印方，印方却也没能占到太大便宜。

根据有关资料，战后，中国军队在有争议边境的西段清除了印军全部入侵据点，在东段推进到了“麦克马洪线”以南靠近传统习惯线附近地区。这就是说，中国军队往后撤，把占领了的土地留给了印度人的是东段，即不丹以东，察隅以西，雅鲁藏布大峡谷拐弯以后的那一带地区。

几年前，中国有关部门组织了一次对雅鲁藏布大峡谷的科学考察，媒体进行了大量报道，其中特别提到了对雅鲁藏布大峡谷大拐弯处的考察。从中国地图上看，从大拐弯处再往前，还有很大一片中国领土，科考队员们却不再往前走了。实际上，从大拐弯处往前走没多远，就到了印度的实际控制线了。在这里，中国地图上所标出的，并不是中国军队实际控制了的地方。

为什么中国军队要从东段有争议地区撤回来，让给印度人？从一条似乎与此无关的消息，可以找到答案。

大力改善全国各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是共产党执政以来努力做的一件事。因此，当西藏墨脱

县县城修通公路，实现通车后，各大报都予以报道，庆贺了一番。墨脱县，就是那个全国最后通公路的县。

林芝，号称除拉萨外西藏最富裕的地区。从拉萨到林芝的公路也是西藏最好的。林芝到波密，公路也还不错。波密往墨脱，情况就不妙了，因地形条件极端复杂，到70年代末为止，公路一直没能修通。因为冬季大雪封山，雨季泥石流等原因，每年仅有两三个月能够进出，一旦到了这个季节，附近一个县的上千民工、2千多骡马，就要赶快出动，为墨脱县抢运物资。如此的运输手段，每公斤物资的运费成本达到16元。80年代中国经济实力有了很大增长，投入增加，结果，到89年，公路从波密县城修到了波密县的扎木镇，全长80公里，剩下60公里的一段还须人力和畜力运输。这样，才结束了墨脱县必须持县长的批条才能买到蜡烛、胶鞋等生活用品的历史。89年至93年，又投入了数千万元，数十人的生命和上百人的因工致残，终于将公路修到了墨脱县城。

很遗憾，这条化了大气力修成的公路，并未能维持多久。雪崩，山体滑坡，泥石流，塌方，很快就将它完全摧毁。时至今日，墨脱仍然是全国最后一个未通公路的县城。需要的物资，全靠人力背运，150里的山路，需要走数天的时间。叫绝的是，一年中，人能够通行的时间就2到3个月，其余时间交通完全断绝。县城里需要的物资，就在这两三个月时间内雇当地背夫背进去。近年来，内地到西藏旅游的人数大量增加，许多勇敢者也去墨脱。所带的行李和食品等也雇背夫，每个背夫每天需要付100元。

墨脱附近是交通最困难之处，其它地段的情况相对说要好得多。

当年东段边界的主战场，不在墨脱附近，也不在察隅一带，而在与不丹交界处不远的达旺一带。在这里，印军不但占领了“麦克马洪线”以南的地区，还从达旺继续“前进”，企图占领在“麦克马洪线”以北的克节朗河谷地区。

与西段双方对领土的争执在高海拔地区的情况不同，东段的争执地区是喜马拉雅山南坡，从高山到平原的过渡带。从地形图上看，中国地图上的中印边界线中，从不丹到雅鲁藏布江印度境内的拐弯处附近的这一段，大约为海拔200米左右的等高线。从这条边界线往北，直到“麦克马洪线”，就是有争议地区，其地理特点类似于尼泊尔，为印度大平原地区到喜马拉雅山的过渡带。显然，这是对中方最有利的边界。尼泊尔的领土面积为14万平方公里，目前人口2700万。即使中印边界东段这块有争议的土地的面积只有尼泊尔的1/3，养活几百万人口也没什么奇怪的。那可是一块比西藏自治区自然条件好得多的土地。别忘了，西藏自治区面积达110万平方公里，人口则只有240万。

据地质学家的研究结果，欧亚板块与印度洋板块的缝合带，就在雅鲁藏布大峡谷一带。在地质史上，整个青藏高原都曾是古地中海（地质学家称之为特提斯海，从今天的地中海起往东，直至西藏）的一部份。青藏高原有长期下沉的历史，从周围的大陆上接受了巨量的沉积物。在近代，它又迅速上升，形成了当今的世界屋脊。年轻而未曾固化的沉积物所形成的青藏高原，当然不太稳固，这是造成青藏高原交通困难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局部地区，这一因素所造成的影响，远胜于高海拔的影响。事实上，泥石流，雪崩，山体滑坡，塌方，这些在其它地方少见的灾害，在青藏高原都是司空见惯的，雅鲁藏布大峡谷一带尤其如此。

因此，对中国来说，虽然从地图上看西藏并不算很遥远，至少，比起从英国本土到香港要近多了；然而在实际上，其交通困难的程度却远超过英国到香港。如果想象英国与中国在今天为了香港而打一场有限的常规战争，则显然，英国必败，最重要的败因就在于它没有足够的后勤支持能力。就后勤保障的角度看，中印开战，是不是有些类似英国语与中国在香港开战呢？

英国人占领印度100多年，没有给印度留下什么工业基础，但却大量修路，以便利军队调动和物资运输。没有这些公路，几千名英国士兵和几千名文官就不可能顺利统治人口众多的印度；没有这些公路，英国生产的工业品也就不能以低成本运往印度各地，在印度的殖民统治也就有可能得不偿失。因此，印度独立时，公路和铁路的里程数就远高于中国，尽管印度国土面积远低于

中国。经过数十年的追赶，中国GDP早已超过印度，铁路里程数却是近年来才超过，公路里程则至今未能超过。根据CIA的资料，目前，中印两国的铁路里程分别为70,058千米和63,140千米；公路里程则分别为1,402,698千米和3,319,644千米。

再看看与战争有关的地理气候条件。

当年处于主战场的是与不丹紧邻的错那—达旺—西山口（色拉）—德让宗—邦迪拉通道一线。上世纪四十年代英军就是沿此路从南向北侵入山南，1946年占领了西山口，切断了西藏对达旺以南地区的管辖，1951年2月印军占领达旺，并控制了达旺以北的棒拉（山口）等地，即，解放军进藏前，印军已经封闭了西藏进入山南的最主要道路。在这里，达旺以南有公路连接印度。1962年开战后，中国也曾紧急修建了一条连接错那县城与达旺的临时公路，当时可以通行汽车。近年来出版的某些版本的中国地图上，还标有这条通过错那到印度的公路。

每年11月到次年4月，是喜马拉雅山大雪封山的季节，错那—墨脱以南运输中断。在边界附近的低海拔地区当然没有大雪封山问题，但只要北边的高原山口过不去，运输也会无法维持。在印度一方，则这一季节正是旱季，降雨量很少，运输便利。

4月—7月：天气转暖，冰雪开始融化。但我方的运输只有在最北面的山口开山后方能运行。开山后由于冰雪融化，泥石流和滑坡加剧，道路坍塌，运输很难进行。印方：进入雨季，也存在和我方一样的难题，但由于运输距离近，困难情况稍轻。

7—9月是高原暴雨的季节，如遇暴雨，道路将为泥石流或滑坡阻断。10—11月，天气晴好，天气逐渐转冷，原来以发生滑坡和泥石流的路段因为逐渐上冻而好转，此时运输便利，利于作战。

显然，如果中国军队当时乘战胜之威，把中印两国的边界向前推到约200米等高线的印度平原地区的边缘，长期占领全部有争议的约9万平方公里土地，就必须有大量军队长期驻扎，就必须克服上述地理条件所造成的后勤保障方面的困难。显然，与人口仅次于中国的印度作长期战争，至少必须有数十万大军长驻。这相当于平时在西藏驻军的好几倍。每年有半年多的时间，必须要在基本上完全没有后勤支援、没有援军的条件下独立作战。即使在那里修了机场，以60年代中国的物质力量，要靠空运来满足作战需要也是完全不可能的。时至今日，仍然不可能。如果前方战事激烈，则即使在青藏和川藏、新藏公路均畅通的情况下，这些等级很低、路况很差的公路，也难于满足运输的需要。

与此相反，印方则将是在边界附近数十公里外就有铁路和条件很好的公路，几乎完全不存在后勤保障问题。

这样的地区要能长期占领，最重要的条件不是军队的善战，而是需要有物质上的保证，要钱。在这样的地区，中方军需物资的运输成本，是印方的几十倍至上百倍。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中国的国力都没有几十倍地超过印度。这样条件下的一场持久战，当今世界上，除了美国人，恐怕没有人能够打得起，打得赢。换言之，在可以预见的将来，由于物资条件的限制，中国人只能眼睁睁的看着印度人把那片地方拿过去。无论谁来执掌中国的大权，都只能有这个结果。

能不能象新疆建设兵团那样，在新占领地区实行屯垦，或者从西藏其它地区或内地省份移民到那里？回答是：不可行。每年半年多的与外界隔绝，是外来移民很难忍受的。高昂的运输成本，又是中国政府所无力承受的。除非，这些兵团战士或移民可以与印度自由贸易，将生产出来的产品与印度人交换，或者通过印度的交通网运出去。印度人会同意吗？

上述分析还没有考虑到当时中国在国际上的孤立地位的影响。印度是不结盟运动的创始国，在第三世界有很大影响，李光耀把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合并以至分家，也要去向尼赫鲁汇报请示。韩战以后，中国与美国成了死对头，有机会削弱中国，当然是美国人十分乐意做的事。即使不便直接出面，也完全可以通过某一欧洲国家，卖大量先进武器给印度。苏联当时与印度关系也十分友好，虽与中国有军事条约，却不会支持中国与印度作战。

1962年，中国的“三年困难时期”还没有完全过去，国内经济还十分困难。台湾海峡那边的蒋介石却在准备反攻大陆。

也许有人会认为：这全是共产党做的恶，如果共产党没有在中国执政，或者没有进藏，这事就不会发生。或许，没有共产党，这场战争确实不会发生，印度人占领那一块地方却无法避免。共产党进藏以前的西藏地方当局哪里是印度人的对手。再说，英国人建立东印度公司，逐渐把印度变成它的殖民地时，世界上还没有共产党；英军入侵西藏时，中国还没有共产党。前几年，国内出了一套书，书名是“抗日战争回忆录”，完全是由当年的国军将士执笔，写他们自己在抗战中的战斗经历。书中有一段，很有意思：一位英国传教士，长期在云南栗傣族中传教（精神令人钦佩，当年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生活条件之艰苦，是现代人难于想象的）。不但如此，他还研究栗傣族语言，并用拉丁字母创造出了一种文字，编写了这种栗傣文的课本，教栗傣人认字。他这套课本，第一课的课文是：“汉人来了，我怕！”

要想长期占领麦克马洪线以南地区，就必须要有把握克服上述困难。看来，毛泽东和其它高层军政要员在分析了所有因素后认为，没有这个把握。因此，将对手一拳击倒，打掉前进欲望，然后退回到能够固守的地方，似乎是唯一的办法。印度人没想到他们的前进政策会引起中方的强烈反应，没想到中国会大打，没想到两国军队的战斗力有如此的差别。这一战，使中印边境保了40余年的和平。然而，如果当初中国军队坚持占领全部有争议地区，结果又会怎样呢？

青藏铁路通车以后，重装备和物资运入西藏的困难会大大降低，若干年后，西藏全区的交通条件应该会有较大改善。可惜的是，在这些条件具备以前，印度人已经走在了前头。看来，我们只能安慰自己说，这几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是上帝送给印度人的。对于生活在这960万平方公里土地上的中国人来说，在这个地球上再找出一块适宜生存的土地来，在可以看到的将来，是不太可能了。谁叫我们自己不争气，没有(没有意愿，没有能力)在几百年前到海外去抢一大块呢？眼下，对十几亿人来说，只能寄希望于下一次，下次瓜分月球和火星时别拉下吧。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中国政府为什么不承认“双重国籍”？

zhongyong

大多数中国人对中国政府的不承认“双重国籍”政策都很不理解。这项政策对居住在海外的数千万之众华人起到了什么作用，是显而易见的。谁都知道，华人爱国，抗战时期大量居住在南洋群岛的华人回国参加抗战，许多人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对于“为何不承认双重国籍”的询问，中国政府至今保持沉默。

发表于“文史资料”上的原国民党高级将领宋希廉所撰写的“新疆三年回忆录”，似乎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个线索。此资料网上就可见到 (<http://www.shuku.net/novels/history/xinjiang/xinjiang01.html>)

盛世才曾经主政新疆，采取亲苏的政策，用共产党党史的话说，就是他与共产党“有统战关系”。德国对苏开战以后，这种“统战关系”发生变化，盛驱赶苏方人员，毛泽东的弟弟就是在此时被盛杀死的。

1944年，苏军在对德战场上已取得决定性胜利。于是，是年11月，在新疆出现了一场“三区革命”。“三区”者，新疆西北部的伊犁、塔城和阿尔泰三地区也。蒋介石急忙派兵镇压，但对方武器精良，并有未标国籍的飞机参战，国民党军队根本不是对手，所派出的一个师基本全军覆没。此时对日作战正处于最紧张的阶段，日军发动打通大陆交通线的“一号作战”，连陷河南、湖南和广西，国民党政府根本无力派重兵增援。再说，即使派出了最精锐的部队，也不是人家的对手，因为，这些部队就是以换上便装的苏军为主力的。

国民党后来派张治中为西北行营主任。当时新疆情况十分复杂，张采取了妥协的政策，将“三区革命”的主要头面人物纳入新成立的新疆政府。但这一招只是暂时延缓了“三区革命”的蔓延。对于张治中以及后来国民党派到新疆的人而言，除阿尔泰专员、塔吉克人乌斯满外，“三区”是他们完全无法过问的地区，能够勉强保住其余地区就不错了。为制止“三区革命”向全疆的蔓延，还曾经采取了镇压措施。几经周折，1949年，新疆省政府主席，已经是“三区革命”领导人、苏联人包尔汉了。但当时国民党在新疆的驻军有10万人，兵权在陶峙岳手中。因国际局势的影响，斯大林似乎也不敢大打出手，公然把新疆一口吞下。因此，新疆局势处于一种微妙的平衡中。

王震领兵入疆，包尔汉、陶峙岳宣布起义。面对拥有苏联国籍、持有苏联护照的大量“三区革命”的参加者(大多是中国人，苏联领事馆发出了很多护照，宣布承认他们具有苏联和中国双重国籍)，以及斯大林派来的苏联军官和政府官员，中共采取了将他们的苏共党员身份转为中共党员、不承认其苏联国籍的办法。包尔汉被“请”到北京做官，“三区革命”的另外一个领导人赛福鼎则长期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主席，二人都一直是中共中央委员。不过，对这些前苏联官员来说，自中共接管新疆，他们手上从来就没有实权，日子实在不会好过。后来中苏交恶，这未尝不是一个次要原因。亦凡书库中还有一篇包尔汉的回忆录“新疆和平解放的回忆” (<http://www.shuku.net:8082/novels/wars/xinjiangheping.html>)，可与宋希廉的回忆录对照参考。

可以预见，如果国共内战的结果是国民党胜，新疆问题定会演化为长期冲突，成为美苏争斗的前缘。这样，美国人难免要化大气力扶持国民党的中国政府，使之与苏联对抗。若果真如此，对中国人而言，福兮？祸兮？

二战结束后，斯大林还曾试图插手内蒙。如果乌兰夫亲苏，未必不会再出一个“内蒙革命”。

1962年，由于中国经济困难，伊犁地区数万中国军民逃到苏联，造成两国关系的严重问题。外逃人员中，就有前苏联官员、新疆军区副司令员祖龙太夫。三十多年后，一些前外逃人员来到中国，要求恢复中国国籍。中方的回答是：你们当初是主动放弃的，现在不能恢复。

“三区革命”，在中国少数民族中增添了一个俄罗斯族。就目前世界局势而言，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俄国人对中国的威胁是不存在了。由此而带来的“双重国籍”问题，短时间内能有松动吗？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浅谈什么是“原罪”？

慕容文成

《圣经》第一卷书“创世纪”中提到：神最初造人是按照神自己的“形象”而造的。“神是个灵”，这个“形象”若看作是神的属性则更加贴切。神的属性包括神的品格，能力和意志等等。神具有公义，信实，正直，良善，怜悯和慈爱的品格；神具有全能的创造能力；神具有绝对的自由意志。亚当和夏娃是神最初造出的人，他们在犯罪之前作为被造之物虽然在能力，品格和意志等方面不能与神相提并论，却具备许多神的属性。比如具有一定的创造力，洁白无瑕的品格和充分的自由意志。这些属性在其他被造之物身上却根本体现不出来的。

引诱亚当和夏娃祖先犯罪的就是那古蛇，又称为魔鬼撒旦。宇宙万物中无一不为神大能所造，且一切被造之物最初被造之时在神看来都是好的。神最初没有造魔鬼撒旦造的是天使，撒旦是个堕落的天使。因为那个很有能力的天使傲慢自大，向至高神的宝座挑战而被摔落到地面上贬为撒旦。这在“以赛亚书”十三章十二节中已经提到了。

那么既然亚当和夏娃具有许多神的品格，为何能被魔鬼撒旦引诱而犯罪呢？因为神在造人之时，不仅将他的品格和能力在某种程度上赋予了亚当和夏娃，而且将他的自由意志浇灌在人类祖先的灵魂中。神是位有自由意志的神，神所造出来的人类祖先也象神那样具备自由意志。

因此说来，亚当和夏娃就有选择犯罪或不犯罪的自由意志而不是任神摆布的“机器人”。从这一点可以反映出神公义的作为：他从不轻看一切被造之物，且充分尊重人类的自我意识。由于人类祖先作为被造之物远不象神那样全能全知，就注定了他们终究会逃不过撒旦的引诱而犯罪。神预先知道人类必定走向犯罪和堕落，曾经警告过：“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1: 15)。

亚当和夏娃偷吃了禁果就是违背了神的命令，导致人类从神而来的品格丧失殆尽。罪恶的源头并不是智慧树和树上的果子，而是那魔鬼撒旦。听从了魔鬼撒旦的引诱，人类与神之间有了隔阂，人心就远离了神。最初从神的气息吹入的灵性就完全从人的身上离开了，取而代之的是那魔鬼撒旦的邪恶之灵。这就是人类犯罪之后，陷入的“与神隔绝”的状态或者说是灵性上的“死亡”。从亚当和夏娃犯罪后看见神就躲藏起来这一点可以证实：人与神之间的良好关系在人类犯罪后变得是多么不融洽。

人类一旦犯罪就不再是“义”的奴仆而是罪的奴仆，在罪恶的捆绑之下。正象保罗说的那样：想行公义却行不出来；不想犯罪却身不由己。

这就是“原罪”之来源。这原罪被人类的后嗣继承下来直到今天。这种继承当然是从灵性上而不是肉体的遗传。因为那最初由神而来的良善的灵魂被魔鬼撒旦偷梁换柱了，剩下的仅仅是一点“良心”而已。这“良心”是神的灵最初停留在亚当和夏娃身上时留下的痕迹，不能与神连接。因此耶稣后来对尼哥底姆说：“人若不重生断不能进神的国”。没有从圣灵再生，一个有着魔鬼撒旦心肠的人怎么能进入神的国呢？

说到“原罪”，就要从儿童谈起。对成年人犯罪进行分析常常是“原罪”和“本罪”难以区分。我说是“原罪”，他人却说是“本罪”，是后天环境造成的犯罪行为。因为成年人都是社会人，离不开周围社会环境的影响。

《游子吟》的作者冯秉诚博士曾经讲过这样一件北京某一小学发生的事：文革期间这所学校的小学生们怀疑学校收发室的老工友是一个隐藏的特务，就在一个寒冷的冬天把老人家绑在学校门前的一颗树上进行逼供。老人家誓死不承认，小学生们就往他头上浇一桶冰水，然后再浇一桶开水。这样反反复复几个小时过去后，老人家死时连皮肉都脱落了。

生活在那个时代的儿童又没有看过今天的各类恐怖影片，家长们又不可能教育子女那样做，小小的年纪怎么会那么残忍？这就是人类具有“原罪”的最真实的写照！我们今天面对自己的儿女，就常常会感到百思不解：孩子不论多么小都有自私自利贪得无厌的心理，都要把最好的玩具据为己有，甚至自己已经占有许多也不情愿分给其他小朋友一些。这些行为无论如何用“人之初，性本善”的性善论也解释不同。“原罪”的的确确是不可否认地存在于人类的本性之中，不管我们是否愿意面对它。

我们今天生活在新约主后时代的人类，可以坦然地面对“原罪”和“本罪”，因为有基督耶稣已经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一切的过犯。我们因着信就可以得到救赎，这不是靠着人的行为。否则有人在神的面前就要夸口，骄傲自大。

在世上时遵从神道的人，就是行走在天路之上！

2004年10月19日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散文写作经验谈

芦笛

我记得在此坛写过篇文字介绍过自己的一得之见，但刚才在自己电脑里找了半天没找到。坛子里肯定没有，因为我那阵和07致气，一怒之下删得干干净净，只得再来写一番。

之所以写这玩意，是老幽以为我误解了他，为我启蒙了一番，还怕我多心，说什么“过头了”的P话。其实我一点没误解他。他说的是作者在写作时常常进入疯癫状态。我从来没这种体验，只是有时在写散文时感情很投入，并举了<拥抱>为例，那并不是说我的亲情，同样是写作时的情绪。至于像他那样因为自觉写出佳句来而如痴似狂的状况却从未有过。

一般来说，我写政论很冷静，甚至连打架都很少动气。让我困惑的是，网友们得到的印象却是我这人很容易激动，写出来的东西感情四溢。我到现在都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其实写那些东西时我的心态，跟写科研论文也差不多，用脑而不是用心。

文学作品也基本如此。我只在写作流露真情的散文时很投入、很激动，如<拥抱>、<聚也匆匆，散也匆匆>、<害怕友情>、<妻子的新衣>、<情深胜海>都如此。但如果是写小说那种虚构的东西就很冷静，并不会给carried away。或许就是为此，然小丫头曾说，我大概太习惯于逻辑思维了，不适合写文学作品：)这或许是真的，虽则我很不服气。

这些话当然不能算写作经验。我想说的话，其实是老幽引起来的。他看了我的<妻子的手>和<拥抱>后都觉得不满意，认为我没写够写透写具体。这评论让我发现两人对写作的理解完全不同。

老幽的写法，在我看来，颇有点雨果和巴尔扎克的味，那就是一件事一定要从多角度写，写得越透彻，越具体，越活灵活现，便越成功。这当然是一种文学流派。但我本人不喜欢这种写法。我觉得，好的散文应该有那么几条：

第一，简炼。

第二，含蓄。

第三，隽永。

第四，语言平淡清新，归璞返真。

第一条规定了散文不能写得很长，否则读者会丧失兴趣。基于这个原则，我的散文一般都不长，和政论完全是两回事。

第二条说的是含而不露，要留给读者充分想象余地，忌讳把事情说得很透，让读者一览无余，顶多只能点到为止，一定要“引而不发，跃如也”。总之，写散文和写政论完全不同，后者一定要使读者彻底明白你的意思，而前者切忌不留余地，把所有的话都说完，让读者没有自己的创作余地。

如果用绘画来比方，则政论应属于古典派的西洋油画，而散文则像国画的写意山水或草木花卉，只能寥寥数笔，要“留白”，也就是留出读者的想象空间，以读者的想象来完成那副画，不宜浓墨重彩或工笔细描。

第三条则要求写出所谓“余韵”来。在我看来，好的散文应该是读者看完后还能芬芳满口，有含英咀华的余地，掩卷之后还仿佛余音袅袅，不绝如缕。

在我写过的散文中，〈白鸽子〉的结尾我是最满意的：

“但我还是忍不住要出去看，看那首写在蓝天上的洁白的自由颂。最后那天早上，我把它们赶起，它们刚刚在空中盘旋了一圈，对面楼下站著的战士们就开火了，四五枝汤姆枪一齐对著它们吐出了长长的火舌。

刹那间，雪白的自由魂在空中爆炸成一团粉红的薄雾。羽毛纷纷扬扬，化作零乱的雪片。

我大叫一声，跌跌撞撞地冲下楼去。跑到楼下，却哪儿也找不到完整的尸体。满鼻是辛辣的硝烟味，耳畔响起战士们响亮的哄笑声，不知是谁得意地唱起了小调。

从那天起，我再没作过养宠物的梦。”

文章到此嘎然中断，作者再不说一句话，再不抒发什么感慨，从而造成一种余韵，让读者自己去领会，去感受。

第四条要求的则是语言功夫。我理解的语言功夫，不是余秋雨那种浓妆艳抹，靠华丽词藻眩花读者的眼睛，而是“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如语言大师林斤澜然。记得我当初写了〈流星〉，贴在某个内部文学沙龙中，某个外行赞之曰：颇有大师余秋雨之风，让我气得发昏章第十一。不过那评语也有点道理。该文确实雕凿太甚。我自己也不是不知道，正是为此才很不满意那篇东西。

对语言运用我自己比较满意的，是〈邑水寒〉：

“我家门口有条不大不小的河。枯水季节时，上学懒得大兜圈子过桥，就从河里涉水过去。河水清清的，冷冷的，河底的细沙挠得脚心痒痒的。低头看看，自己的小影子倒映在河水里，大腿入水的部位仿佛多了一个关节，又象是折断了。抬起小脚丫来，水里的脚看上去比平时短了一截，煞是有趣。”

这里的“河水清清的，冷冷的，河底的细沙挠得脚心痒痒的”完全是儿语，然而韵味也就在于此，后来又再度出现：

“在异国他乡，夜夜合眼就见我那无限温馨的故乡。梦中的河永远是我涉水而过的那条，河水清清的，冷冷的，河底的细沙挠得脚心痒痒的。布被秋宵梦觉，那冷冷的痒痒的感觉还依稀留在腿上。看著窗外远处峨特式教堂的尖顶，乡思便如潮水般袭来，只想再入梦境，去寻回我那故乡的河。”

成了一种反复咏叹。

同样的儿语也在该文中用过：

“再大些，就帮小姐姐去河边投衣服。大人忙，顾不上，洗衣服是小姐姐的事。贫民窟里有口井，洗衣服就靠井里的水。但投衣服要打那麽多桶水上来，就不是小姐姐力所能及的事了。於是小姐姐端著大盆的衣服，我端著小盆的衣服，姐弟俩吭赤吭赤抬到河边，站在石阶上投衣服。姐姐投大的，我投小的。姐姐认认真真地投，我偷

偷偷摸摸地玩，让衣服在清冽的水里搅起一个个漩涡，顺流而去。正玩得开心，却听得姐姐紧张地喊：

‘别站在下面那级石阶上！小心！会淹死的！’”

请注意，这里基本是孩子的话，例如“小姐姐端著大盆的衣服，我端著小盆的衣服，姐弟俩吭吭赤赤抬到河边，站在石阶上投衣服。姐姐投大的，我投小的。姐姐认认真真地投，我偷偷摸摸地玩”完全是一种孩子式的重复，但恰好显示了童趣，使往事回忆更加逼真。

该文的结尾则与<白鸽子>完全不同，用的是一连串的排比句，把感情层层推进，然后嘎然中止：

“啊，家乡的河，梦中的河，被乡亲们冷漠地自豪地谋杀了的母亲河！”

类似的技巧我在<妻子的手>中再度使用过：

“我无言，只是默默地抚摸着她的手，那指节粗大，青筋突起，肌肉发达的劳动人民的手。”

以上就是我对如何写散文的一点体会，限于篇幅，只能谈一般的技巧要求，没来得及谈布局谋篇的问题，更没谈立意。其实立意很重要。好的散文的立意，应该是某种人生感悟。这感觉许多人都有，但没仔细想过，或想过但没能力理清清楚或准确表达出来。你代人说出来后，自然就会引起强烈共鸣。

例如散文<油彩>的主题是在最后点明的：

“以后，年轻时代的梦想一个接一个破灭。我终于悟出：生命之树常灰，是因为梦想过于五彩。哥德讲过一个故事：一个鞋匠当了小人国的驸马，安富尊荣，却始终郁郁不乐，因为他虽然变成了小人，心中却有原来那个大尺度在，所以最后还是逃回人间，再去做他的臭鞋匠。人生的许多烦恼，实际上是那个大尺度在作怪，它让你以为天生我才必有用，不管别人活得怎样晦暗，自己的生命决不可能是灰色的素描。等到千辛万苦之后终于挤出了五十颜六色的油彩，你这才发现，哦，原来自己还是那个只配在白墙上胡抹乱画的无知顽童。”

那就是该文唯一有价值的地方。因此，我觉得，哪怕你语言功夫寻常，只要有深刻的感悟，并能适当准确地表达出来，也一定会是好文章。在这种情况下，就是做不到含蓄隽永也无妨。

当然这说的是抒情散文。如果是老幽写的那种记叙文则又当别论。在那种情况下，使用巴尔扎克、雨果式的浓墨重彩，连大厨炒菜那种事都写上洋洋一大段，当然也未尝不可。但如果这种金华火腿上多了，只怕读者腻了味。所以，愚以为还是要节制使用。另外，老幽的散文总有感情强烈甚至溢出之感。我个人不是太喜欢这种写法。当然这只是个人偏见。欢迎老幽反驳并交流一下自己的写作心得。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熬菜记

### 吃草的老虎

前日妻抱怨剩菜多，一个个加热起来麻烦，让我不由得想念起家乡农村里的大锅熬菜来，农家红白喜事，乡邻相聚，热腾腾的大锅熬菜一人一粗瓷碗，“手中抓馒头，嘴里直刺溜（乡谚）”边吃边喷，其情融融。灰的是粉条，红的是萝卜，白的是豆腐，绿的是青菜，紫的是猪血，黄的是酥肉，汤水鲜亮亮；肉菜油忽忽，人们或蹲或坐，集体锻炼腮帮子肌。越想越馋，于是架锅炖鸡汤，准备把剩菜烩它一勺，重温家乡峥嵘岁月。

好吃嘴也算是我们国人的优良传统了，西方那些大哲们，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也好；康德，黑格尔，尼采也罢，都没见有大谈吃嘴，有印象就是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把国家分为三等，相当灵魂的三个部分，饥渴吃喝的嗜欲是最下作的，但丁在《神曲·地狱篇》里说了个“猪哥”因吃嘴下了地狱，终日雨淋，不得超生，要多菜有多菜。但我们就不一样了，连，最早论述政治学的《尚书·洪范》就把“食”列为治国八政“食，货，祀，司空，司徒，司寇，宾，师”之首，《礼记·礼运》称“人之大欲存焉”，大圣孔老爷子呼“食不厌精，脍不厌细”，亚圣孟二哥论“口之于味，有同嗜焉。”太史公《酈食其传》记“王者以民人为天，而民人以食为天”。。。可见，吃嘴在政治上是必须的，不得不吃，不吃愧对祖宗。当然了，老百姓是满足的，随便吃吃就行了，大圣大贤们有讲究，比如芦笛先生就有曾因为吃不下鬼子的生烹火炸牙床肿似泰山，与人鏖战致使娘子罚跪搓板并不给做饭的妙文逸事，这也不独是先生，这种“是真名士自风流”的高雅情操历史上也是很多地，苏东坡“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的典故背景就能与先生一时古今，相映成趣。上等文人追求的是“独”“精”，比如商朝开国元勋伊尹在失传的《伊尹书》里记的吃嘴事就挑三检四，虽其原罪证失传，但《吕氏春秋·本味篇》还是给这哥们记了一票，清代大通家（根据老虎理解，大通家即指十项全能冠军）李笠翁也在《闲情偶寄·饮饌部》里洋洋洒洒记载一大通吃“精细粮”的宏论如今新老奸坛也继承古风，民主的吃民主粮，专制的吃专制粮老死不相往来，偶一见鲜，就馋的“丧失理性和爱心”“咬脖子不松口”“撂蹄子发颠”“哈喇子滴透三层中山装”的打吃嘴官司，倒也可爱，毕竟贵族是不吃大锅熬菜的。

还是俺老百姓好说话，不挑食，不计较，我呼妻将全部剩菜端出，一查点，嘿：蒜泥白肉，烧大肠，牛楠，炒黄瓜，腰果肉片，西红柿火腿汤，两天的剩菜真攒了不少，老虎三下五除二，将菜的汁水撇去，清水大过一下，滤干待用，炒锅加清油，用葱花，蒜瓣，花椒爆出香味，然后用炒勺一股脑把所有剩菜，不论荤素，按进锅底火大油热，加了豆瓣酱猛爆，着劲的炆了一回锅，接着把整锅鸡汤全部兑入，将鸡肉撕扯开，也倒入，一拌一搅，撒一把五香粉，一勺盐，扔一包粉丝，盖盖小火炖去吧。洗手净脸钻进书房，抽空爬网上瞅瞅众议院战况如何。约二十分钟后，关火开锅，香气顿时蹿满了屋子，用大盆将菜盛入，滴进些辣椒油，再配上两小碟子榨菜丝，豆腐乳，香菜末，浓香爽口，汤厚肉肥，美中不足的是没有买馒头，得类，米饭也聊情胜有无，妻这喜欢你吃一只虾，我品一盏酒小情小雕南方人也吃的赞不绝口，我俩一顿消灭了所有剩菜，连小老虎也抿了几口汤。老虎边吃边想，这熬菜还是朴素了点，啥时候能重新吃上老奸坛那锅芦笛的口条，高寒的裙边（注），专制各色肥肉，民运种种杂菜，看戏党鸡汤炖出的特等美味熬菜呢？一如儿时家乡农村那锅“汤水鲜亮亮；肉菜油忽忽，大家或蹲或坐，集体锻炼腮帮子肌”的感觉。

注：“裙边”指(马)甲鱼壳的边缘.胶肉状。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咖啡馆

### 贝苏尼

现在，酒吧，咖啡馆，饭馆的界限已经很模糊。Restaurant里一般都有吧台，规模大点的还有专门喝咖啡的客厅；大部分Café（法文，英文是Coffee House）也有吧台；cafeteria就是小饭馆。不过，当咖啡馆在欧洲大规模兴起的时候却是酒吧的对立物。

咖啡原产埃塞俄比亚高地，咖啡豆是咀嚼而不是磨碎了泡水喝的。因为咖啡的提神作用，在15世纪时传入回教世界时立即受到穆斯林的热烈欢迎。这名声伴随着咖啡在17世纪传入西欧，最初被当作药剂，后来作为社交饮料风行伦敦、巴黎、威尼斯、阿姆斯特丹……1663年时伦敦有82家咖啡馆，到1770年就增加到500家。巴黎在1720年时也有380家。

欧洲的17世纪是天才的世纪，是群星灿烂的世纪，如怀特海所说，“欧洲各民族在我们这个时代以前的220多年中的思维活动作一简短而十分确切的叙说，就会发现他们一直是依靠17世纪的天才在观念方面给他们积累的财富来活动的。”16世纪数学的兴起，对无微不至的自然秩序的本能信念，中世纪后期盛行的“本质主义”，已经为历史性大革命做好了准备。1604年，《哈姆雷特》出版了第一个四开本版。培根的《论学术的进步》和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在1605年发表。1614年春天，哈维在伦敦医科大学发表血液循环理论，莎士比亚和塞万提斯在这一年去世。牛顿于1642年出生，伽利略正好去世，那一年又是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发表100周年。此前一年，笛卡儿发表了《形而上学的沉思》，两年后发表《哲学原理》。17世纪出现的天才包括培根、哈维、开普勒、伽利略、笛卡儿、帕斯卡、洛克、斯宾诺莎、莱布尼兹……遍布英国、法国、意大利、荷兰……这些文学、哲学、物理、天文学、数学、政治学、伦理学等领域的伟大天才共同的信念，就是自然秩序和理性。

咖啡在17世纪传入，可以说是适逢其时。

咖啡馆是典型的布尔乔亚产物。它是城市的公共场所，与在宅第里大宴宾客的贵族划清界限；它的装潢考究，整洁有序，用书架、镜子、镀金框绘画和优质家具来装点，和劳苦大众灌啤酒的地方的简陋、吵闹、阴暗、肮脏形成鲜明对比。咖啡的流行在很大程度上和新中产阶级兴起有关。教士和商人的日常工作是在室内动脑筋，他们不需要饮酒来解乏御寒，却需要提神；他们的钱不够在家里挥霍取乐，但可以每天在咖啡上花几文。咖啡馆里不许骂人，更不许打架，很快就形成了罚出言不逊者买咖啡的“不成文法”。总之，咖啡馆是安静、清醒、有秩序的，是斯斯文文谈话和讨论的地方。

不过，咖啡馆最重要的作用还是信息交流。在那里可以看到新出的小册子和“新闻纸”、广告、传单、商品价目表、股票行情报单，得到最近的商业消息、即时的商品价格、流行的政治传言、科学的最新进展、文学艺术流派的衍变；也可以听科学讲座，进行商务谈判，跟合得来的朋友谈文学和政治。实行门牌编号和邮递之前，很多人用咖啡馆作为通信地址，邮递员的前身们则在各家咖啡馆之间跑来跑去。

每一家咖啡馆都对吸引什么样的顾客有明确的设想，开设的地段也往往和人群分布相关。

伦敦Royal Exchange周围的咖啡馆里经常聚集着商人、股票经纪人和批发商。咖啡馆也是进行金融创新和试验，产生新的商业模式，如保险、彩票、合股等的温床。最著名的例子是Edward Lloyd在17世纪80年代后期开的咖啡馆，供船长、船主和商人听取最新海事新闻，参加船只及货物的拍卖。后来Lloyd着手搜集和整理这些材料，编成定期动态报送给订户。Lloyd很自然地



变成了船主和投保者的聚会场所。1771年，79名投保者成立了Society of Lloyd's (Lloyd's of London)。咖啡馆也可以举办科学讲座，甚至进行科学试验。牛顿和Edmund Halley等科学家就在咖啡馆解剖过海豚。还有海员和航海家聚会的Marine。海员和商人们认识到科学将有助于航海，并进一步推动商业，而科学家则急于知道工作的实际效用。技术和商业，最初就是在咖啡馆交汇的。

诗人John Dryden (1631-1700)和他的圈子在Will's coffee-house评论和讨论最新诗歌戏剧三十多年。Dryden死后，许多文人转移到诗人蒲伯和《格里佛游记》的作者斯威夫特等人常去的Button's。蒲伯的诗作，The Rape of the Lock就是在咖啡馆闲话的基础上写成的。他从咖啡馆的闲谈中获得灵感而形成的轻快，更接近口语的散文风格成为新闻体之滥觞。

然而，咖啡馆更具争议性的功能是潜在的政治异议中心。咖啡是煽动性饮料的名声至少可以追溯到1511年，回教圣地麦加试图禁止咖啡消费。后来回教世界还发生过多次试图禁止咖啡的努力。有人认为喝咖啡会上瘾，应该和酒精饮料一样列为宗教禁忌；另一些人则认为它对身体健康有害。但是，真正值得政府提高警惕的还是政治活动。

因此，英王查尔斯二世在1675年发布公告，关闭咖啡馆。公告中说，咖啡馆“产生了非常罪恶和危险的效果，在那些地方制造的恶意诽谤的谣言，传到外国，损害国外陛下的声誉，破坏和平和安宁。”结果舆论大哗，群情激愤。很明显，咖啡馆作为商业和政治生活中心的作用是不能取消的。政府的权威眼看要受到损害，就又发布了一份公告，要求咖啡馆宣誓效忠，交纳500镑可以继续营业6个月。这费用和时间限制很快又取消，代以含混的要求：特务和捣乱份子不得入内。

伦敦的咖啡馆里流传着关于阴谋和反阴谋的谣言，但更是理性政治辩论的中心。斯威夫特说过，“任何权势者掌握的真理或启发都不如咖啡馆政治。”1659年成立的Miles's就有“业余议会”的名声，人们在那里激情充沛地辩论，辩论结束后用一只木头票箱投票，大概是近代民主选举的起源。

巴黎的咖啡馆也是根据行业和话题分类的，但是因为言论自由受到严格限制，以及国家审查机关的官僚主义，法国的新闻资源远不如英国、荷兰、德国丰富。这引起了巴黎闲话小报的兴起，由几十个缮写员抄写，通过邮局分送给巴黎和外省订户。毫无疑问，咖啡馆和其他公共场所一样，是政府的特务出没之地。巴士底监狱档案里有成百上千份关于咖啡馆谈话的报告，可见发表反政府言论的人要冒进巴士底监狱的风险。尽管如此，法国政府还是容忍了咖啡馆的存在，把它当作了解民心的地方。

从国王和政府的立场来看，尽管派特务泡咖啡馆是“完全必要的”，却不那么“非常及时”了。1789年7月12日，Camille Desmoulin站在Cafe de Foy的桌子上，挥舞着双枪向他同胞们发出历史性的呼吁：“公民们，武装起来！”巴士底狱两天后攻陷，法国大革命于焉开始。因此，法国历史学家Jules Michelets说，“那些整天泡在Cafe de Procope里的人们透过那深黑色的液体，看到了革命的曙光。”

柴可夫斯基的《胡桃夹子》里面的《咖啡和茶舞曲》交替采用阿拉伯和中国音乐的母题，因为咖啡是阿拉伯的，茶是中国的。咖啡和茶值得谱写进舞剧，可见影响之大，不过，茶似乎始终安份地呆在家里，而咖啡，则造就了一种“处所”——咖啡馆，在欧洲近代历史上发挥了重大作用。□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美国愚公的故事

湘君

上了点年纪的中国人都会记得，伟大领袖前门毛有个老三篇，《愚公移山》就是老三篇里面的一篇。愚公移山的故事，是中国古代的一个神话传说，具体细节无人不知，俺就不再赘述了。然而在美国，一件与愚公移山极为相似的事情却是在真真实实地发生着。

这位美国愚公名叫柯扎克·希欧考斯基 (Korzak Ziolkowski 1908-1982)，与中国愚公不同的是，柯扎克的事迹不是移山，而是凿山，先是他一个人凿，后来是他与自己的子女一起凿，他过世以后，他的子女坚持继续凿。他们已经这样凿了五十多年了，据说还要五十多年才能凿完。他们凿那个大山包，如今有了个名字，叫做“疯马”(Crazy Horse)。

这个叫做疯马的大山包座落在美国南达科他州的黑山地区。南达科他州是个印第安人聚居州，以前有部反映印第安人生活的电影《与狼共舞》就是在这里拍摄的。正因为如此，这个州不喜欢哥伦布，将每年一度的哥伦布节改为土著美国人节 (Native American Day)，每年的这个节日，各个城市都会有游行庆祝活动，当然纪念的内容与其它州完全不同了。而那个美国愚公柯扎克一家所凿的疯马，也是为了纪念一位外号叫做疯马的印第安人酋长。

要说美国愚公柯扎克，先得说说那位可敬的疯马酋长。疯马本名克利 (Curly, 1841-1877)，是南达科他苏族印第安人酋长。1868年，当地印地安人与美国政府签订了一个条约，条约上写道，“只要河还在流，草还在长，树还有叶子，达科他的黑山就永远是苏族印第安人的圣地”，上面还有着美国总统的签名。可是，印第安人在交出土地搬进保留地以后，根本拿不到政府保证作为交换的食品，衣物和帐篷。看到同胞们受到欺骗，生命与生活毁于一旦，疯马率领他的部落进行了不屈的反抗，多次打败白人殖民者军队。疯马热爱祖先留下的土地，从来没在任何条约上签过字，甚至连笔都不碰。由于寡不敌众，武器装备悬殊，他们的反抗失败了，疯马最后死于白人殖民者之手，他死的那一天，是1877年9月6日。

31年以后的同一天，也就是1908年9月6日，雕刻家柯扎克·希欧考斯基出生于美国一个波兰移民家庭。与疯马酋长生死日期上的巧合使柯扎克感觉到自己与疯马酋长有着某种精神上的传承关系，这是他欣然接受苏族印第安立熊酋长的邀请为疯马酋长雕像的一个重要原因。疯马酋长死时年仅36岁，而柯扎克从1947年提出了劈山造像的跨世纪方案开始，到他1982年去世，他献身疯马雕像的时间，也刚好是36年。

1949年疯马雕像正式动工，已年过四十的柯扎克把十个子女都带到山上来，一家人承担起为疯马雕像的艰巨工作。计划中的这尊雕像是一个高踞于山顶的三维立体石雕，疯马酋长骑在马上，手指前方，好象在回答白人殖民者说，“我的土地就是我们的葬身之地！”雕像高180多米，宽210多米，光是头部就有9层楼房高。柯扎克知道，自己这一生已经无法完成这项工作了，他也知道，他死了，还有儿子，儿子死了，还有孙子，子子孙孙无穷已，总会有完成的那一天的。

在中国愚公移山的传说中，最后是愚公感动了天神，天神命令神仙替愚公把山背走了。美国愚公柯扎克的行为也感动了“天神”，六十年代的民权运动提高了少数民族的地位，更多的人知道疯马的故事，也听说了疯马雕刻者的疯劲，纷纷来到黑山参观这个远未完成的雕塑，门票和捐款收入都增加了。政府的国家艺术基金会也在多元文化的旗号下两次要给《疯马》上千万美金的奖金，但是，但柯扎克全部拒绝了，柯扎克也象疯马酋长一样，两次都毫不含混地说了“不”，他不愿让疯马被政府招安，变成国家纪念碑，变成一个装门面的多元文化象征，宁可推掉巨款，

一家人只靠捐款和门票收入维持，再慢慢挖它七八十年。

湘君到南达科他时，先到的是距疯马雕像仅17英里之外的拉什莫山，那是赫赫有名的总统山，山上有四位著名的美国总统的面部雕像，不过这些雕像比疯马雕像小了十多倍，远没有想象之中那么高远宏伟，几个总统像挤挤挨挨，有头无身，让人极为失望。而紧接着参观以前一无所知的疯马雕像，却让人感受到强烈的震撼，这震撼来自于伟岸的雕塑本身，更来自柯扎克的人生抉择，他的抉择让人知道了，愚公移山并不仅仅是一个神话传说，还可以是人生的真实，人生还可以有这样的活法。他的抉择足以让人重新审视生命的形态与意义。

疯马雕像纪念的，并不是美国文明的荣光，而是美国文明的疮疤，所以，疯马雕像是一件非主流的艺术品，政府从未对此做过任何宣传，没有到过南达科他的人，基本上对这件雕像一无所知。正因为如此，更显出柯扎克是一个与疯马酋长一样的特立独行的英雄，他们有着特别的精神传承，那就是敢于对政府说不，不向强权低头，一切全靠自己的奋斗精神，这种精神，也正是美国精神的实质。

离开疯马时，我在留言本上写下了一句中文：“可敬的美国愚公！”

二00四年十月十四日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故乡的河-十里秦淮

老鹰号

俗话说“一场秋雨一场凉”，十月的秋天是开始转凉的季节。我用过晚餐，听着窗外丝丝的小雨，随手翻着朱自清的白话散文《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这篇文用了许多新名词和新句法，与之乎者也的前人文法截然不同，细细体会，还是感觉里面隐含着不少历史文化积淀的气息，把金陵的秦淮河包围在一种强烈无形的氛围中，任谁也摆脱不了，但也就是这样的氛围，正是金陵秦淮的魅力与内涵之所在。在享受之余我发出了如此的感慨。

朱自清在文中最后写到“。。。这是最后的梦；可惜的是最短的梦！黑暗重复落在我们面前，我们看见傍岸的空船上一星两星的，枯燥无力又摇摇不定的灯光。我们的梦醒了，我们知道就要上岸了；我们心里充满了幻灭的情思”。

是啊！心中的梦都是美好的，可惜美好的梦又是短暂的。在我的梦里，出现过无数次金陵的风韵，这是一个生我养我的地方，一个被绿色自然青睐的地方，我闭上眼睛都能感受到十里秦淮的水从座座石桥的身下悄悄流过的情景。那说不尽的轶闻韵事，道不完的盛衰枯荣，看不清的纷繁烟云都汇成了秦淮的一潭旧梦。

秦淮河，古称淮水，故名秦淮河。金陵的秦淮河是扬子江的一条支流，全长约两百里，这条河绵长而又平凡，谈不上灵秀，也很平静，河水便象是蕴涵了金陵人一种情怀。

十里秦淮是指的其风光带，以夫子庙为中心，秦淮河为纽带，包括瞻园、夫子庙古建筑群、白鹭洲、中华门城堡，以及从桃叶渡至镇淮桥一带的秦淮水上游船和沿河景观，融古迹、园林、画舫、市街、河房厅和民俗民风于一体，极富情趣，魅力无边。十里秦淮小巧玲珑，极为灵气，让人心旷神怡，愈加痴迷，在历史上极赋胜名。

夫子庙，其实就是孔庙。九州各地都称孔庙，凡孔庙所在都为庄严肃穆的场所，唯独金陵既不称孔庙，也不叫文庙，独称夫子庙。在其周围，商贾聚集，酒楼茶楼夹杂其间，画舫码头停泊，熙熙攘攘热闹之极。

据说秦始皇时凿通方山引淮水，横贯城中。六朝时代，秦淮河及夫子庙一带便已繁华异常，十里秦淮两岸贵族世家聚居，文人墨客荟萃。隋唐之后，一度冷落。明清再度繁华，富贾云集，青楼林立，画舫凌波，成江南佳丽之地。六朝烟粉秦淮风月，而有着“六朝金地”之称。

其实，很长一段岁月以来，纵然有无数迁客骚人陶醉于秦淮的秀色，却掩盖不了这样一个令金陵人尴尬不堪的事实，由于年久失疏和环保等原因，80年代的秦淮河，仅存浊流一湾，烟雨苍凉，两岸的建筑多遭毁坏，河水亦日渐污浊，昔日繁华不复存在，那河水已到了“脏不忍睹”的地步！真的，我的心底升起一阵悲凉，曾有一段时间不想再看到秦淮河，那怕是一眼。

我出国后也基本上把十里秦淮忘得干干净净，直到后来一次回国探亲时，朋友们邀请我到夫子庙游览，才看到秦淮河水清澈见底。华灯初上，河上烛影摇红、在笙歌曼舞之间，想像中又回到了昔日金粉堆积中秦淮河畔的万种风情，我禁不住为重换新颜的秦淮水而喝彩。朋友们告诉我，这是一个大型的整治工程，仅仅用了几年的时间，金陵人用汗水把桨声灯影换了回来，把青春还给了秦淮，把美丽还给了自然，黑糊糊的河水不复存在了，清水汨汨重新来，又见河面碧波荡漾，当年画舫扬波，华灯映水的旖旎风光，如今又展现在世人眼前。

十里秦淮，以前我是逛过无数次，每次回国探亲的机会我都依然乐此不疲，或许是她有一种历久而弥新的气质吧。白天，这里人潮汹涌，家家店铺生意热火朝天，那番景象直让人想起《清明上河图》里的繁华。花灯盏盏惹你的眼，木瓮声声诱你的耳，走在石砖铺就的路面上，你会听见古色古香的建筑里飘出的流行歌曲，仅一首歌竟能唱它千百遍！但我从不厌烦，感觉那是一种古今交融的旋律。

秦淮河畔有个江南贡院，它建于宋孝宗年代，共有供考生应试的号舍2万多间，与当时的北京顺天贡院并称南、北两园，为全国考场之冠。我一直在想，如果老鹰号早生百年，身着古装端坐号舍参加“科举考试”，谄得八股奇文，在苦思冥想中考取状元，就可获颁证书及文房四宝礼品一份，且有状元帽戴。运气好的话，还有招“驸马”的后戏。

秦淮河畔还有个媚香楼，是明末名妓李香君的故居，《桃花扇》的爱情故事就发生在这里。也正是这个传奇的故事，令李香君扬名流芳。想当年沿河而立的楼台上，晚晚都有浓妆佳人凭栏盼顾，赶考落榜的落魄秀才，三三两两倘佯于此，为的是到脂粉青楼解闷消愁。“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杜牧的泊秦淮诗，至今仍然脍炙人口。

入夜，和夫子庙相对的秦淮河西岸，一幅大照壁霓虹灯映出“秦淮人家”四个大字，10多艘画舫首尾悬灯，荡漾在河面，闪烁迷离。比起白天秦淮河岸的喧嚣，夜秦淮的浪漫则更让人流连。

我和朋友们融进这片“灯火阑珊处”，投入了“秦淮人家”，面对满桌的薄碟小碗，那无法数清的一道道精致的小吃虽足以让人垂涎，但我的兴趣并不在此，“烟笼寒水月笼沙”的意境才是夜秦淮最大的恩赐。画舫悠悠荡离洋池，夜色中眺望两岸，我们廊内的人可以观赏秦淮河的画舫，而画舫上的游客，津津有味地欣赏着岸上的一举一动。

只见翠园沿河而筑，江南丝竹悠悠声声入耳，岸上霓虹灯下各式商号的旗幡幔帐，争相斗艳，穿着入时的游客摩肩接踵。回廊内，堕入爱河中的情侣，成双成对倚栏喁喁细语，三五知己在茶座里高谈阔论。

闭上双眼，喧闹和弦响激起了我的一番遐想：不知十里秦淮的佳处留存了多少才子的名篇诗文，也不知那粼粼的波光之上可否还飘散着历代佳人的香魂？其实，仙丽佳人已消逝，风流才子亦远去，唯有秦淮的梦值得珍藏于心，牵动着每个人的思绪。

透过明净的落地窗，那“青砖小瓦马头墙，回廊挂落花格窗”的仿明建筑在灯光的勾勒下让人疑是天上宫阙；桥上的串串灯笼和桥下的银色灯饰把红与白的光亮洒在了河面上，泻在了游船顶上。千百年前繁华的梦幻，如今又出现在眼前，是秦淮河“六朝金粉地”的良辰美景，也许，这夜秦淮的璀璨快要招致月亮的嫉妒了。

10-07-2004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日本饮食文化谈

东京博士

### [一]

众所周知日本把菜肴叫做料理，因此日本菜日语称为日本料理，中国菜称为中国料理或中华料理，西餐统称为西洋料理。另有一种说法就是日本的称谓和食，西洋菜称为洋食，日语中几乎不说中食，但是饮食文化在日本呈和，中，洋三足鼎立之势。同样的说法在饮食以外的还有诸如日本式的房屋称为和室，日本式称为[和风]，因此日语的[和风料理]就是中文和式菜的意思，这里的[风]可以理解为是风格样式的含义。

关于日本料理我想大家可以在中文或日文的网站上搜索到很多。只想谈谈我自己的亲身体会。民以食为天。对蔗民百姓来说中国人是这样的，注重形式的日本人来看也不例外。首先，我个人虽然来日本已经10多年了，说实话我对日本料理持批判和不屑的态度大概占了2/3的年头，如果我一个人吃饭，不是应酬，我选择日本料理得概率几乎接近零。请别误解我是盲目的抵制日货。

请听我细说理由。

我是中国人，当然我的饮食习惯是中华文化为根基的，但不否认我的后天有对适合自己的东西的接受消化能力，除了中华料理我比较容易接受的是意大利料理。日本料理生食很多，从生理上讲我对那种软绵绵，滑腻腻的东西通过我的喉咙至今无法容忍，虽然在日本，因为很多场合不得不应酬，但是大多是让这些生东西穿喉而过，从不多细细品味，因为我怕自己条件反射的打恶心反而在客户面前显得失礼。慢慢习惯了生鱼片后觉得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带有腥味，不过无论是哪种鱼片，唇齿间感觉总是发生着强大的[民族抵抗运动]，因此我没有感受到未经烈火加工的食物是好吃的。

日本人说这是原始和自然的素材的风味，我不敢苟同。对自然和文明的理解中日两国本来就不同。文明一词在中文中是100%的褒义词，而日本不是。日语中文明有微妙的破坏传统，破坏自然的贬义成分。

其次，要搞清楚我们为什么要上饭店吃饭，也就是当你走在一条琳琅满目，排列着世界各国料理的商店前你会选择进哪种风格的饭店呢？毫无疑问众多的情况下任何民族的人大多选择自己国家饭店的概率最高，但是如果其次让你选择，那么这个答案就比较真实了。当你饥肠辘辘，手头不是很宽裕而又想吃得丰富多彩的话，我想世界上至少有一半以上的外国人会选择热闹气势的中华料理。反之西方人如果不是肚子的要求，而是对情调，对东方文化的一种向往的话，那么大部分洋人会离开中华旋转圆桌，走进一份恬静。走进从料理到器具，灯光，甚至一个筷架等小道具都风味十足的日本料理店。因此中华料理如果是让嘴和肚子幸福的料理的话，那么日本料理可以说是让眼睛和身心获得美和放松的料理。

### [二]

下面谈谈饮食的常识问题。

日本料理与中国不同的地方首先是实行的是完全的分食制，每个人自己一份，而这一份一般一定要全部吃完。不像中国人那样必须[盆盆有余]才体现菜肴的美味。真正的美味在日本是必须全部吃完才得以体现的，因此日本菜每种量都很少，遇上不喜欢吃的忍耐一下也可以过去，反正量不多，如果是喜欢吃的，当然有意犹未尽却只能作罢。日本料理不让你吃饱据说就是一种美，似乎比较符合中医忌讳饱食有害健康之说。因此我在很多场合的应酬时，还没与客户吃上就躲在厕所里往家打电话，[今晚准备晚饭啊，要做的，别在超市买现成的给我吃]。

日本料理的分食制是每个人面前的一份都放在一个托盘里，托盘和碗杯器具多用方形漆器，我想这可能是深受中国古代文化影响，方形器具现代中国的餐桌上几乎绝迹了，记得还是小时候在一些中国古代题材的连环画中可以看到方形的酒盅之类的。

如果是吃比较高级的日本料理，称为怀石料理或会席料理，那么上菜比较多，一个托盘放不下，一般是一个人面前一个小桌，这时你可以把后上的菜放在托盘外面，但是大多数情况下会被及时撤去吃完的器具，使你不会感到私人空间的窘迫，因为日本料理不仅是料理本身，周到细腻的服务也是日本料理得一大特点。据说搬送料理出来的穿着和服的女子的姗姗细步也增添了很多料理的美味。所以我觉得这与日本料理的每一个菜中几乎都有些无法入嘴的草叶点缀物一样，日本料理追求的是神似，而不是单纯的形似。

日本料理作为一种文化已经超越了大多数中国人的[饱口福]的概念，把中国古代的琴棋书画的雅趣都淋漓尽致地融合在其中，因此对吃抱着信心而来的人，如果过多拘泥于吃得愉快那么肯定会大失所望。如果是为了综合体验东方文化的情趣，那么日本料理是超过了中国料理的。环境是现代人在饮食的同时追求心境的一种文化活动，吃已经不仅仅是一个解决温饱的时代了。因此日本料理没有中华料理那种雄伟喧哗的大厅的嘈杂，宁静和雅趣演奏着上品的氛围，日本料理得环境大多由和纸灯光，山水流动的实物小布景，挂轴字画，三味弦等背景音乐作陪衬。因此一个模型水车，一角类似中国古代园林的摆设或盆景插花都为日本料理增添了一丝和风的情趣。

日本料理的材料多用自然材料，在中国人看来不很高级，甚至很乡土。比如萝卜，红薯，南瓜之类的，中国的高级料理上跟本就是不登大雅之堂的。可是日本料理把这些材料作为现代人吃过了大鱼大肉后的反璞归真，自然，减肥，健康是贵族的时髦，贵族吃红薯，五谷杂粮当然觉得好吃了。很可惜我很不爱吃这种[乡里把儿]的东西，因此我对日本料理的吃开始就在感情上大打折扣。

吃日本料理万一遇上无法入口的东西最忌把东西当众吐出，可以趁人不注意时用餐巾纸包上放在托盘内，食物不可扔在桌上，更不可扔在地上，如有沾染托盘以外的地盘要迅速用餐巾纸擦干净。在吃日本料理之前要说[我先吃了]，即使是别人先动筷也要这么说，刚才说了日本是不讲内容，讲形式的，吃完后要说[谢谢您的招待]，这也是形式，哪怕是你请客，也要这么说。就当是上帝恩赐给地球的食物好了。

其他的还有，日本也是用筷子吃饭的，因此用筷的礼仪基本上与中国相似，不可迷筷，游筷，滴筷，更没有替人夹菜的习惯，劝酒可以不可劝烟，劝酒也没有中国那么粗暴，只是淡淡的示意。因此给人斟酒必须得到同意，除了啤酒其他的不可满杯，一般斟2/3，葡萄酒斟1/2以下，留大半让空气混合酒气从而增加葡萄酒的风味。受人斟酒必须起立或弯腰道谢，端起酒杯受斟，不可放置于桌上脱手不管。对方是长辈或有地位者必须双手掌杯。其他的都与中国的礼仪相似，从略。

总之，日本料理按中国人吃的习惯来看是很不[实惠]的，价格贵，吃不饱，弄不好还不一定合口，相当清淡，什么都是蘸酱油吃的，[日本料理一把刀，中国料理一口锅]的戏言真实地反映了中国料理讲究火候火攻，而日本料理是生食材料刀切装盆即完。但是无论如何日本料理作为一种文化我认为还是很有价值的一个独特的东方流派。

## [三]

关于日本的饮食文化，实在是个很大的话题，一次很难说完。日本料理如果是正宗的宴席，那么上菜构成顺序类似中国菜，先是称为前菜的小蝶冷菜，一般是凉拌醋拌的居多，内容有油炸（揚げ物），煮物（にもの），鱼子酱（数の子），或几颗盐水毛豆，或一撮日本式的风味酱菜（お新香）。

日本是酱菜大国。除了一种称为紫苏（しそ）的带有中国人没有经历过的怪味以外，大多数味道与中国酱菜相似，不过价格可是够贵族的。一包200克的咸菜（日本叫高菜）最便宜的日本超市也要买大约人民币15元，所以有时候在日本说真想吃我们上海家常菜的毛豆炒咸菜泡饭，可那是多么的奢侈啊。

与冷菜并列的是生鱼片，这是日本的定式菜，说是生鱼片一般由2, 3片红色肉鱼和白色肉鱼片组成，配以乌贼，贝肉，甜虾（甘エビ）等时鲜海产，都是生的，这些被放在一盘切的很细的雪白的萝卜丝上，旁边配以绿色的大叶，一种在我看来类似蚕宝宝吃的桑叶。这些都是蘸着酱油吃的，酱油里可以先溶化一点山葵（ワサビ），上海俗称辣根，又称芥末。很冲鼻子的一种长在山涧小溪中的植物擦成的末，吃生鱼片一定要吃点芥末，具有杀菌作用，免得闹肚子，不过芥末的辣虽然直冲脑门，会把你辣得流眼泪，可是来得快去得也快。不像四川辣椒后劲十足，辣在嘴唇像刀割。

接下去是天妇罗（てんぷら），一种用干面粉作衣的日本油炸物，一般标准是一个大虾，一块乌贼，一条小鱼，一片南瓜或一片红薯，两只小辣椒似的的东西（ししとう）。这道菜因为是熟食几乎所有中国人都不必[抗战]就可下肚，不过没有味道，必须蘸上一种比酱油还淡的天妇罗汁（てんつゆ）。

煮物一般是一个小小的土锅，放在一个小火炉上，点上一支比普通蜡烛粗的固体酒精灯，慢慢地在面前边煮边吃，材料一般是涮上几片上等的牛肉，里面有汤，汤里有鸡肉丸子，白菜片，鲜菇类，甚至几片南瓜，或日本的糯米年糕。量都很少。高级的地方会有蟹肉。没有一丝油腻，也没有任何调味料，吃的时候另外蘸酱油，酱油里放柠檬汁或小柚子皮。

有时会有日本乌东（うどん），一种很清爽有韧性的圆面条，没有面浇头，只是蘸着放有姜末或葱花的鲜酱油吃，或者是荞麦面（そば），这是真正的五谷杂粮，黑乎乎的做成凉面盘放在一个方形的铺有竹编的盛器上，下面是冰块用以冷却，冰块不可食用。

吃到这个地步，如果需要米饭，那么很多场合提供的不是白米饭，而是麦饭或赤豆糯米饭。当然平时日本人都是以白米饭为主。日本只有大米，日本的大米质量相当好，都是经过最新技术改良的品种，三大名产是Koshihikari（コシヒカリ）、Sasanishiki（ササニシキ）、AkitaKomachi（秋田小町）。日本人对米饭，水质的讲究的平均水准远远超过中国人。的确我也没有吃过比日本米更好的大米了。如果要想像日本大米是何物，比较相近的要数中国的太湖边出产的无锡珍珠大米，水质风土决定了这个品种是吃口上品的优质米。日本几乎不大吃陈年米，即使有陈年米也是带麸皮保存的原米，现吃现打的精米。日本的大米几乎100%的自给自足，进口米没有人气，前几年日本大米收获不佳，大量进口米补充，结果销售很差，特别是泰国的长粒米由于梗性不糯，第2年全部无偿支援了北朝鲜和中东。

总体感觉吃这样的一顿日本饭菜对中国的老年人还是不错的，清淡，没有油腻，没有浓厚的制作法，几乎接近自然的素材，因此日本料理无疑是很好的健康食品。正如很多去欧美旅行的日本人回来后说[啊，真想吃一顿日本料理，吃日本的大米饭再加一个梅干]。就像我一直应酬吃日本菜有时回家说[啊，真想吃一顿正宗的中国菜。]

## [四]



日本人还喜欢吃面食，我不知道整个东京有多少面店，绝对不会少于几百家的，因为东京有几百个车站，没有一个车站前的商业街会少于2家拉面店的，如果算上各条国道沿线，加上日本的粗面，荞麦面店，估计有上千家。

日本人很注重礼节，不管是继承的中华文化还是日本特有的，我认为无法理解的是为什么日本人吃面类喝汤时居然允许把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不当作下品？却认为是在赞赏美味和夸奖厨师的手艺。日本有个电影专门讲到过，剧中有日本人学习西洋饮食礼节的场面，吃意大利通心粉绝对不能发出声音，而且要整齐地把面条盘在叉上，一头用刀顶住不使其滑落，然后悄然无声地送进嘴里，而且不能张大嘴嚼，要微闭双唇。更不可用嘴噉着面条头斯溜斯溜地吸面条。可是在日本的面店，正宗的日本吃法都是发出很响的声音，至今有点厌恶。大概也算是本人最有肌肤体会的日本人的丑态。但是在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纸屑，行人遵守交通规则上日本人却又保持着世界一流的上品水准，也真不可理解。

日本人总的来说喜欢吃冷物，日本便当就是一个例证。便当一词可以说是日本发明的，原意是方便盒饭的意思，现在经过日本的渲染，就想速跑面一样成为世界通用的名词了，便当这两个字可算是近代中国引进的日本外来语，其他还有诸如[经济]，[干部]，[革命]等等都是日本人发明的现代汉字词组，可见日本的明治维新后的改革不仅是近代日本自身的巨变，对汉字老祖宗的中文的影响也是极大的。只是中国很多人不愿承认罢了。

很少有人知道梁启超，康有为时代的很多变法著作几乎都是来自日文版的西方思想。可以说西方对近代中国的影响是通过日本传达到中国的，强烈地意识到这一点的鲁迅，郭沫若，甚至一些早期的革命家，如孙中山，周恩来等都留学或访问过日本。如果撇开政治因素只从文化影响上看中国的唐朝对日本产生的影响很大的话，那么近代是日本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中国，而中国拒绝这种影响大于接受，这与传统观念和大国思想的因素有关。同时日本文化，人性在近代战争所反映的一切非道德非伦理的一面残忍地毁坏了中华的伦理，也让众多的现代中国人丧失了接收日本有益的文化反哺变得见日字就暴跳如雷失去智慧和修养。

日本人吃便当可以说到了天昏地暗的水平了。什么东西都摆在盒子里，仔细看还是体现了好看不好吃的文化根性，或许日本人觉得很好吃。很多很日本的日本人说，便当不需要菜肴，只要有白米饭，中间放一颗梅干（一种用红色植物染料腌制的酸梅）就足够了。很多日本人把这种方形的白饭上放有一颗红红的酸梅的便当盒戏称为日本国旗，不过日本言论自由，这么说既不会受迫害，也没有人会被骂卖国贼或[日奸]的。

好的大米做成的新鲜的米饭中国也有[好香啊，没菜都能吃啊]的说法，日本的米饭平均来说就是这样的，因此饭团（おにぎり）成为了日本饮食中的一个商品，或称之为成品，由于饭粒会松散，日本人就用紫菜把饭团包成3角形，里面略放点带有咸味的鱼松，或一个酸梅，或其他什么的。发明自动饭团包装机的据说也很不容易，因为紫菜接触饭团就焉了，因此作为商品紫菜在吃之前不能接触饭团，而打开饭团也不能太麻烦，或满手沾满饭粒。因此在各方便店或超市购买的饭团只要按印刷的1，2，3，拉开塑料纸就都解决了这些问题，日本人特别精通这种小发明，方便，舒适，合理，快捷。清洁，正好抓到客户痒痒的地方的设计比比皆是。这是日本文化和日本人的民族性的精华部分。

谈到日本，很多中国人本能地不作了解就是一句，不喜欢。其实，不喜欢的东西里面有很多值得借鉴的东西，喜欢的和死守的东西开阔了自己的视野以后，会一夜之间觉得自己过去多么愚昧。喜欢不喜欢乃个人自由。没有必要强求。好东西人类都该分享吧，重要的是人的思维应该再柔软些，更多地具备多元化些。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 扯胡儿拉呱儿忆当年——都是一个革命队伍里的人

999

小时候我家周围有许多海军机关的宿舍。这些宿舍与北京的军队大院不同，都是一些临街的独门独户西式小洋楼。这些小楼解放前是有钱人的宅院，八路进城以后便毫不客气地统统接收了过来，后来成了海军各个不同单位的宿舍。因此这些宿舍里的很多海军子弟也就自然跟我成了同学朋友。

在一座二层的日本式洋楼上，住着两户人家，一家姓陈，住楼上；另一家姓刘，住楼下。陈家有三个儿子，三少爷与我同学。刘家有一个女儿，是老大，另有两个弟弟。刘家姑娘长得非常漂亮，高个，双眼皮，皮肤雪白，身材极佳，真可谓“牌儿亮条儿顺”。

陈、刘两家的男人在同一个海军机关工作，都是科长。俩人甚至还算同乡，老家都是一个县的。但陈、刘两人势不两立，不共戴天。陈科长有文化，43年参军，但由于家庭出身地主，在革命队伍中仕途不顺。刘科长虽然年青参军晚，资历浅，但根红苗正，自然很“左”，盛气凌人。两人早就互相看不惯，当年在旅顺基地时关系就十分紧张，移防到青岛后更是形同水火。66年毛主席允许军队机关也可以搞文化大革命的时候，俩人自然成了死对头，围绕着保卫还是反对海军“李王张首长”展开了一系列的恶斗。据说，文革开始时陈科长出差在外，回家后别人问他参加哪一派时，他回答：“姓刘的参加哪一派，我就参加和他对立的那一派”。对他来说，保卫毛主席还是保卫刘少奇似乎并不如和刘科长作对重要。

两家虽然关系不好，但由于级别相同，待遇一样，只好委屈在一栋楼里做邻居但决不来往。好在那小楼还有一个楼梯从楼外直通二楼，两家不必走一个门，朋友同事来串门也不必尴尬。不用说，楼内的通道早就被堵死了。

有一天，忽然小楼的院子里传出了刘家太太的高声叫骂。

文革期间“革命军人”是最最“抖发”的时代。军队有钱、有权，是领导阶级，是全国人民学习的榜样。那年月，老百姓一人一月三两肉三两油三两糖，嘴里淡得出鸟！连大街上的国营食堂都卖粗粮了，军队可一切优先供应，而且过年还能分二斤富强粉包饺子吃。那时军人的感觉就好比今日“大款”“老总”的感觉，军人的老婆孩子自然也或多或少流露出高人一等的态度，直看得我们这些普通老百姓由慕生妒，由妒生恨，巴不得我们的军人邻居出点丑事让我们解解气平衡心理。一听见军官太太开骂，大家立即凑过去起哄看热闹。

那是个夏天，刘太太穿着一件短袖小褂，一条睡裤，一双拖鞋，两手掐腰，仰着脸对着楼上破口大骂“流氓”。楼上陈家门户紧闭，无人应战。我们听了一会儿，明白原来是因为天热，刘家姑娘在家洗澡，洗的过程中赫然发现有人，据说就是陈家大少爷，正扒着窗户往里偷看。

刘家并没有逮住偷窥者，也没有证人证据证明就是陈大少爷做案。但旁观者根据人之常情判断刘家水平再低，也不会低到无中生有拿着自己家妙龄女儿的名声做本钱来诬陷陈家。更何况小院里就住两家人，外人轻易不会进院，即使进了院如果不是预谋不熟悉地形也不会逃得如此迅速。陈大少爷当时刚从部队复员，正是“熬”的难受的年纪，在家等待民政局分配工作没事干，出来在院里游逛顺手牵羊看看美人出浴合情合理(那丫头也真值得一看)。但捉贼要赃，捉奸要双，这种事没抓住手腕子，没有证据，你刘太太再怀疑也不可以大呼小叫地乱嚷嚷。尤其是刘科长很“左”，成天一副盛气凌人、小人得志的样子，周围的邻居包括其他海军单位的人都讨厌他。因此，无论刘太太怎么叫骂，周围看热闹的老百姓和邻院另外一个海军单位食堂的炊事兵们

没有一个人出头劝一劝刘太太，都远远地爬在墙头上跟着呵呵地笑。

对手死活不肯应战，又没有人劝，刘太太没法儿下台了，加上自己被自己的叫骂也撩拨的气上加气，所以顺手从盛蜂窝煤的池子上扒下一块板砖，提着就上了楼。

站在陈家门前，刘太太舞着手中的砖头点着陈科长、陈太太的名字高声叫阵，陈家也真沉得住气，就是不理不睬。刘太太急了，抡起板砖一阵脆响就砸碎了陈家门上和旁边一扇窗户上的玻璃，这下子陈家不能再不出面了。

首先冲出来的是陈家二少爷，小伙子眼冒凶光，二话不说上来就揪刘太太的小褂领子。陈二少爷是附近一所民办中学的“红委会”主任，成天毛主席怎么说马克思怎么说，这会儿也顾不上板着小脸儿装样了。紧跟着冲出来的是矮胖的陈太太，嘴里一面不干不净地骂着，一面揪刘太太的头发。我的同学陈三少爷也出来了，但场面已经十分混乱，没有他插手的余地。刘太太人高马大，本来就不是一盏省油的灯，敢单枪匹马直闯敌阵，估计心理早就做好了恶战的准备，手里又有家伙，自然立即开始还击。一眨眼的功夫，陈二少爷的脑袋就见了红挂了彩，毕竟是个孩子，又缺乏“武斗”的经验，哪里是急了眼手里抄着家伙要拼命的老娘儿们的对手？墙头上看热闹的老志愿兵伙食长朱麻子大约感觉战局正向与他希望的相反方向发展，立即窜上楼开始劝架“维持和平”。

撕扯了一番以后，刘太太被朱麻子连推带拥地弄下了楼。这时刘太太头发蓬乱，小褂两个纽扣被扯开了，鞋也掉了，光着脚丫子，形象十分狼狈，楼上陈家母子兵的样子也好看不到哪儿去。刘家女儿出来了，拽着她妈的胳膊往回拉，刘太太一面顺坡下驴地往家走，一面继续大骂陈科长“大流氓”，养了一伙“女流氓”和“小流氓”，同时也插空痛斥伙食长朱麻子拉偏架。楼上陈太太也不甘示弱，一面回骂，一面对观众大声辩解：干屎抹不到人身上，我们陈大少爷是复员军人共产党员怎么会干偷看女人洗澡的下三滥事？相反，刘太太才是真正的大流氓，当年在旅顺的时候就经常搂着当兵的睡觉等等。

这事儿后来怎么处理的我就知道了。在这场事件中，陈、刘两家的男主人没有露面，当事人陈大少爷也没有露面，不知他当时在家里躲着没脸见人呢还是惹了祸后早就逃到街上逍遥去了。

80年代初，刘科长不幸患癌症去世。开追悼会的那一天，我恰好去陈家找陈三少爷有事，只见他家正在大宴宾客。席间陈科长满面春风地责问一个也是“革命军人”的客人为什么现在才到是不是参加追悼会去了？那人不好意思地说总得做做样子嘛。陈科长仰天哈哈大笑，总结性地说：他早就该死了，今儿这酒，就是为了庆祝刘科长之死才喝的。

过去我很不理解为什么国民党悍将张灵埔兵败孟良固时同僚李天霞、黄伯韬都不肯拼死相救，宁愿看着死敌共产党把王牌七十四师消灭。后来联想到陈、刘二位科长的时候就想通了。虽说海军是我军最不受重视的军种，但毕竟也是“革命的队伍”，海军官兵到底也是“一个革命队伍中的人”。可是假设有一天刘科长或者陈科长带兵被魏京生王希哲指挥的“民运”“包围在什么地方，您能指望陈科长或者反过来刘科长去解救对方吗？怕是连门儿都没有！他恨不得”民运“能制对方于死地才遂了他心愿呢。

□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